

南華大學  
公共行政與政策研究所  
碩士論文

地方政治生態與選舉關係之研究  
以台中市立法委員為例

Relation between Local Political Ecology and Election  
Campaign: Case Study on the Legislators of Taichung City

指導教授：沈玄池 博士

研究生：廖峻宏 撰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



## 摘要

台灣自民國 35 年實施地方自治以來，從地方到中央，由小選區而大選區，歷經威權到民主之路，人民的政治參與趨於積極而活躍，而地方派系的動員基礎，即在於利益的追求及其目標的實現，更為了鞏固自己參與利益分配的發言權，藉選舉自成為其派系成員重要的手段與門徑。

立法委員是我國最重要的民意代表，本論文著重台中市的研究，試著從歷屆立委選舉的脈絡，一窺地方政治生態與選舉關係作一探討，而獲致諸多結論。政治之良窳，繫於人民意識之覺醒，及公民社會之建立，藉著本文諸多隱含思維，期許大家共同來奮鬥，畢竟有怎樣的選民就有怎樣的民意代表，並佐以制度面的諸多國會改革，來致力一個有效能、有效率的最高民意機構，並監督制衡行政部門，使我國民主政治擺脫地方狹隘的藩籬。

關鍵字：地方派系、台中市、立法委員、選舉。

## **Abstract**

Since 1946, Taiwan has implemented local self-government policy. The development of electoral districts multiplied from local (small scale) to national wide (larger scale) ballot. The road of democracy greatly suffered unremitting obstacles from the established authority. Political transformation in Taiwan came from progressive participations of people. The power to mobilize people to cast their votes was truly based upon the initiation of local factions, whereas their original goal was firstly to search for their common interests in the variety of levels. To maintain the factions' clutched interests and right to speak for further benefits, their ordinary means to join in every election and to solidify the members became a significant access.

Legislators' election has been the most traditional example to interpret the complicated relations between local political ecology and election campaign. Taking Taichung city as the case study, we conclude that the performance of political behavior relies upon the awakens of so-called "conscious of people"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civil society". From the practice of previous elections, the result has implied that the quality of common people representatives absolutely reflects the thinking of the voters. We should expect an excellence of parliament reform to promote Legislators Yuan as an efficient machine to check and balance the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s of government. As well, the ultimate reform is to get rid of parochial concept among people and to achieve a real democratic society.

Key word : local faction, Taichung, legislator, election.

# 目 錄

摘 要

Abstract

<u>目 錄</u> .....	i
表 目 次.....	iii
圖 目 次.....	iii
第一章 緒論 .....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方法.....	2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3
第四節 章節安排.....	4
第二章 文獻探討 .....	5
第一節 地方政治生態理論之探討.....	5
第二節 選舉理論之探討.....	7
第三節 派系理論之探討.....	21
第三章 地方派系的相關議題 .....	31
第一節 市地重劃與地方派系消長.....	31
第二節 基層金融與地方派系.....	36
第三節 人口變遷與選民結構對地方派系之影響.....	39
第四節 政黨與地方派系.....	42
第四章 台中市政治生態探討 .....	45
第一節 台中市市政分析.....	45
第二節 台中市政治概況探討.....	48
第三節 台中市地方派系之概況.....	53

第四節	台中市派系主要領導人之剖析.....	55
第五節	台中市地方派系的演變及整合.....	62
第五章	台中市立法委員選舉之觀察.....	64
第一節	台中市第一次（1989年）立法委員選舉.....	66
第二節	台中市第二屆（1992年）立法委員選舉.....	69
第三節	台中市第三屆（1995年）立法委員選舉.....	73
第四節	台中市第四屆（1998年）立法委員選舉.....	78
第五節	台中市第五屆（2001年）立法委員選舉.....	85
第六章	結論.....	90
第一節	研究發現.....	90
第二節	台中市未來地方政治生態演變之預測.....	93
參考文獻	.....	94
附錄一	台中市歷屆民選立法委員介紹.....	100
附錄二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105
附錄三	立法委員選舉制度相關法源及修法方向參考.....	128

## 表 目 次

2-1	選舉制度的比較 .....	17
2-2	1998 年立委選舉各選區最低票當選人得票率 .....	20
3-1	市地重劃前後價值比較 .....	31
3-2	台中市市地重劃成果 .....	35
4-1	台中市各行政區 1999 年底人文區位數據 .....	47
4-2	台中市政府 1999 年總收入決算統計 .....	48
4-3	台中市政府 1999 年總支出決算統計 .....	48
4-4	台中市歷屆市長 .....	49
4-5	台中市歷屆正副議長 .....	51
4-6	台中市歷屆省議員 .....	51
4-7	台中市歷屆立法委員 .....	52
5-1	影響台灣政黨體系發展的政治大事 .....	65
5-2	第一屆增額 ( 1989 年 ) 立法委員選舉台中市投票結果 .....	67
5-3	第二屆 ( 1992 年 ) 立法委員選舉台中市投票結果 .....	71
5-4	第三屆 ( 1995 年 ) 立法委員選舉台中市投票結果 .....	75
5-5	第四屆 ( 1998 年 ) 立法委員選舉台中市投票結果 .....	80
5-6	第五屆 ( 2001 年 ) 立法委員選舉台中市投票結果 .....	86

## 圖 目 次

2-1	義大利西西里等地區黑道、企業、政客與行政間的腐化關係 .....	7
2-2	選舉制度的結構 .....	12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台中市不但是個工商業漸次發達，消費型的都市，而且氣候溫和，居中近港優越的地理位置，集天時、地利、人和，有機會大開大闢成為一個為大家快樂、希望前瞻的明日都會之星。

選舉是以和平的方式進行政治權力的轉移與重分配，是民主政治最重要的價值之一。台灣自民國三十五年十月開始實施地方自治選舉以來，自地方到中央，從小選區到大選區，選舉已有五十多年的歷史，人民透過選票來決定其心目中人選，究是選「賢」與能或選「錢」與能，抑是一種「非吾族群，其心必異」之政治性格，一部部活生生派系，「豬仔」議員<sup>1</sup>，赤裸裸接受人民的檢驗。

民主政治離不開選舉，而選舉就得花錢。台灣俗語：「選舉無師傅，用錢買就有」一句穿透人心的警語，也意謂著早期的選舉文化就是買票文化，早期臣屬的政治文化時代，農業社會、民智未開，教育不普及而一切弊病也由此而生，派系、金權政治交叉繪出一幅不堪入目的景象。

近年來台灣教育普及率，尤其是高等教育及國民所得逐步提昇，社會呈現多元化發展，交通便捷，逐步縮小城鄉差距，中產階級逐漸成型，也形成一般社會及政治上的穩定力量，加上過去地方政治參與經驗的累積，此一經驗曲線或學習效果（experience curve / learning effects）是最典型的一種資源累積<sup>2</sup>。慢慢的塑造台灣一個較好的政治參與文化及言論批判的環境，由臣屬型政治文化（subjective political culture）轉向參與型政治文化（participant political culture）的重疊文化性格（趙永茂，1998），尤其台灣由威權走向民主之路。國內政經環境從民國七十五年解嚴及開放報禁、黨

---

<sup>1</sup> 高雄市長謝長廷曾妙喻「議員」為「言」不及「義」，開「口」要錢（貝）。

<sup>2</sup> 方至民，企業競爭優勢，台北，前程，頁 89。

禁，八十五年總統直接民選，八十七年凍省，八十九年統總大選政黨輪替，對台灣地方政治、地方派系、政黨政治，有相當的洗牌及結構性重組。

地方政治如以舉行公職人員選舉種類與次數來評析民主深化程度，那麼台灣足堪為世界奇蹟，但究係賢人政治或民主政治孰優孰劣無一定論，而毋寧相信「一人一票，票票等值」(one man one vote, one vote one value)之真諦。嚴重的賄選風氣，毫無底限的選舉經費政治嘉年華，黑道橫行暴力介入，金權政治瀰漫，使人民深惡痛絕，而思改革之心，而吾寧相信如林肯(Abraham Lincoln)所言：「人民皆非可愚弄者，更非可永久愚弄者。」即對於一般人民的智力，表示堅決的信任。

長久以來，地方派系成員的合縱連橫，即在於「利益」的追求，而為了鞏固自己參與「利益分配」的發言權，選舉自成為派系成員重要的手段與活動，復因現行立法委員選舉制度是採行複數選區單記不可讓渡制，此一制度雖然不是造成現今派系政治的唯一因素，但是在制度面卻提供了滋長的起源與茁壯的空間。

鄉土含情，生長在這塊土地上，自將關注著未來台灣的政治發展，本文研究目的在於探究台中市地方派系造成政治生態的改變，從源起、發展及介入市政的情形做一釐清，並對其與立法委員選舉的結果關聯性作一探討。

## 第二節 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取參與觀察與訪談的經驗研究方法，輔之以相關歷史文獻及官方統計資料，以茲佐證。分述如下：

### 一、文獻探討

主要是靜態資料的研究，包括以前發表過的學術性論文，專門著作及研究報告，學術期刊及具原創性或思考性的文章等。雖文獻的探究能提供從不同角度、面向討論問題及避免重覆別人研究的諸多優點，惟鑑往知來，參酌現在敘述性(口述)文獻，更可因地制宜，取相輔相成之效。

## 二、官方統計資料及票櫃分析法 ( voting analysis )

政府公報及選舉委員會能提供具公信力的官方資料；而根據票櫃所顯示的票源分布統計表予以分析，可一窺地方政治生態、派系、選舉、政黨的連動性與關聯性。

## 三、訪談法 ( interviewing )

除了上述兩種較靜態的研究方法加以分析之外，也加強動態訪談透過台中市地方政治生態諳熟的地方先進及政壇前輩，及政治組新聞從業人員，歷任各層級民意代表，讓獲得的資訊來源更多元，時程更貼近及符合現況動態。

## 四、參與觀察法 ( participant observation )

由於筆者世居台中，並見證自 1989 年至 2001 年的立法委員選舉，祖父久任基層民代，耳濡目染及大學研讀相關領域書籍，期許在實務與理論中求得平衡點，並在觀察過程中盡力求取訊息信度 ( reliability ) 及效度 ( validity ) 的提高並增加研究價值。

###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本研究主要核心為台中市立法委員選舉，在地方政治生態與選舉關係做研究，研究時間範圍自一九八九年第一屆增額至二〇一一年第五屆止，研究人物自是以較具影響力的民選國會議員為主軸，文末附件並有歷任立委之詳細介紹。

研究限制面上，因本主題側重在中央民代較具代表性人物 立法委員，而派系人物居於本身色彩，言論上或有偏頗，惟在內容取捨上儘採價值中立，雖受訪者熟悉地方事務運作，一般都有鮮明的政治立場或地方派系的影子，對於觀點或有本位及主觀之憾，惟為真實呈現在論文中儘量以不摘錄方

式陳述，以維學術中立超然之立場。

#### 第四節 章節安排

本論文共計六章。第一章為緒論，第一節闡明研究的動機與目的；第二節為研究方法；第三節為研究範圍與限制；第四節為章節安排說明。

第二章就相關文獻做一探討，第一節為地方政治生態理論；第二節為選舉理論；第三節為派系理論。

第三章就影響地方政治生態與選舉關係的幾個重大議題做一剖析，第一節為台中市市地重劃與地方派系的關係；第二節為基層金融與地方政治生態探討；第三節為人口變遷與選民結構對選舉關係之影響探討；第四節為地方派系與政黨關係互動之了解。

第四章係以台中市為主體，第一節為台中市市政分析，第二節為台中市政治概況探討，第三節為地方派系概況介紹；第四節為派系主要領導人；第五節就派系的興衰演變及整合做一綜合性初探。

第五章則以自台中市成為第十九選區時的第一屆增額（1989年）、第二屆（1992年）、第三屆（1995年）、第四屆（1998年）、第五屆（2001年）等立法委員選舉做一逐節闡述，並論述台中市地方政治生態的互動與發展。

第六章為全文的結論，就前述各章節中所敘述研析的內容，歸納出本論文的結論，提出個人的發現與見解。並對台中市未來政治生態及選舉關係，加以蠡測。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 第一節 地方政治生態理論之探討

#### 壹、生態學與政治生態學

生態學 (Ecology) 是研究生物與環境間相互關係的科學。自然界的生物都有其特定的生活環境，例如陽光、空氣、水分及各種無機元素係非生物環境，植物、動物、微生物及其他一切有生命的物質則是生物環境，它們構成人類和生物群體的客觀環境條件。此外，生態系統具有維持生物群落的合理結構和生物與環境之間適應調節的功能。生態系統的這種功能是透過生產者、消費者與分解者三個生物類群的代謝關係完成的。在一個生態系統裡，同存在著生產者、消費者、分解者 (王勤田, 1997: 1-3)。質言之，生態系統具有依存共生的結構性現象。其次，法國社會心理學家西蒙尼特 (D. Simomnet) 認為生態具有共生、有機、動態、平衡 (均衡) 與小群體等特質。因而他認為政治生態學 (Ecology of Politics) 特別強調的是大環境和個人、集體的關係，以及社會互換的集體活動現象。在政治生態中，各個個體和集體特別重視對自己有利的均衡，並追求個人和團體的最大權益和發展。為了維持個體的生存與共生鏈的平衡，各政治物種常進行團體重組，並運用技術性法西斯 (權威式計畫) 以維持生存 (Simoment, 方勝雄譯, 1989: 73-89)。<sup>1</sup>

#### 貳、地方政治生態概念

所謂的地方政治生態，即指地方政治中，互動共生的行為個體和群體，與地方政治、經社文化等環境之間的動態互動體系。它同時具有一般生態學的特徵與環境互動，動態共生、共變，以及呈延續發展狀態等現象。而在實際的地方政治中，個體的政治人物和團體，自然十分重視政治權力與社經利益的汲

---

<sup>1</sup> 趙永茂，地方政治生態與地方行政的關係。台北：修憲後地方政治與行政發展學術研討會，民 87，頁 8。

取，為了維護其共生個體和群體的最大利益，常運用依附（Patron-Clientele）與結盟（Coalition），重組等手段，進行各項計畫，希望能夠在大的競爭、淘汰現境中，維護個體和群體的生存與最大利益。但如有更發展的制度、政黨、法律、經社與文化環境，這些政治個體和群體的權利互動行為模式，會受到較大的抑制；反之，就會受到較大的鼓勵。<sup>2</sup>

而地方政治生態：也可以指一個地區政治人物、派系、政黨間之更迭與政治行為，彼此依存或衝突的互動關係，政治團體或個人因政治而分合之現象。包括政黨之消長，派系之形成、運作、整合，及選民結構之變遷等政治現象。（曾國鈞，2001）

地方政治生態或政治社會的日趨腐敗，以義大利南部西西里島（Sicily）最為人所熟知。在該地區，行政官員（Administrators）在地方政客（Politicians）、黑道集團（Mafia Group）、企業或財團（Entrepreneurs）的包圍之下，形成特殊的腐化結構（如圖 2-1）；不但在一九九二年造成反黑道法官弗孔尼（G. Falcone）被殺，前市長印沙拉哥（G. Lnsaloco）被殺，之後也發生前市長西安西米諾（Ciancimino）的被捕入獄事件（Vannucci, 1997:50-64）。財團、政客與黑道集團，利用賄賂（Bribery）及暴力威脅去交換及運用官員的裁量權（Discretionary Powers）。其中，財團係用政治或選舉捐款，收買政客，或利用、收買地方政客，透過互相換票（Barter Votes）的機制，影響選舉，左右地方政治（Porta and Meny, 1997:166-169）。尤其是藉與民選議員及行政首長的關係，去施壓及收買相關行政官員，以達到保護自己特權和利益的目的。<sup>3</sup>

而政客與財團、派系、黑道的結合，則可自財團或私人企業獲得巨款、選舉捐獻、事業合作利益；尤其透過與企業、黑道其他勢力的依附或結盟關係的建立，不但可增加對對立者的暴力勸誡力（Violent Dissuasion），還可增加選區的提名率及票源、增加安全保護，並擴張結盟基礎（Porta and Meny, 1997:168-171）。這種結合共生的四角關係，不但使政治租金（Political Rents）大為提高，也助長秘密交易與特殊分贓行為，形成一個腐化市場（Corruption

---

<sup>2</sup> 同前註，頁 8。

<sup>3</sup> 同上註。

Market) 及賄賂市場 (Bribery Market), 甚至衍生出一個很大而且牢不可破的惡性動態循環結構 (Dramatic Vicious Circle) (Vannucci, 1997:64), 危害地方政治與行政至深且鉅。<sup>4</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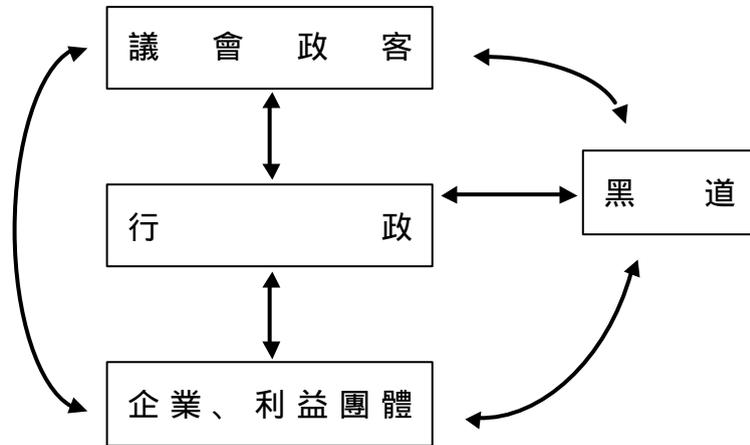


圖 2-1 義大利西西里等地區黑道、企業、政客與行政間的腐化關係。

資料來源：趙永茂，地方政治生態與地方行政的關係。台北：修憲後地方政治與行政發展學術研討會，民 87，頁 8。

## 第二節 選舉理論之探討

### 壹、選舉與民主

國家的發展從神權政治而君權政治，而進入現代的民權政治。<sup>5</sup>而成年公民透過選舉，可以把民眾的共通意志表現在行政首長或議會議員及公職人員的選拔上。選舉已成為民主政治的一項重要且不可或缺的過程及民主表徵<sup>6</sup>。而和平、理性、公平與乾淨的選舉是支撐良好民主治理的重要基石，也是民主運作品質良窳最鮮明的寫照<sup>7</sup>。況且在現代的大眾民主主義之下，只有選舉才是正當化(legitimize)統治權威的唯一機會。政治權力的正當性(legitimacy)，其最

<sup>4</sup> 同註 1，頁 9。

<sup>5</sup> 蔡啟清，選舉與選舉行為，台北：徐氏基金會，民 84，頁 25。

<sup>6</sup> 蔡啟清，前揭書，頁 26。

<sup>7</sup> 朱雲漢，期待台灣選舉文化的蛻變，中國時報，91.12.9，二版。

基本的條件就是經由選舉過程的決定<sup>8</sup>。

自二十世紀以後，大部分的國家都已取消了種族、性別及財產制的規定，而以每人一票，票票等值的平等普世價值，呼應十七、八世紀大思想家，如英國洛克( John Locke ) 法國盧梭( Jean Jacques Resseau ) 美國傑弗遜( T. Jefferson ) 對平等、自由的主張，其影響後世，深而且遠。

政黨提出政治主張，透過民主程序的選舉，以取得執政的機會，實現政治抱負為目的。民主國家的政黨與一般團體不同之處，即是在於政黨是透過民主程序 - 選舉，來達到執政的目標。因此，政黨與選舉是密不可分的。民主政治乃是政黨政治。在民主政治下，選舉乃是落實民主政治運作之核心制度安排。因為透過選舉民主政治才有提供選民一個制度化的參與管道。對於選民而言，他們可以藉由此一制度化的管道來表達他們對政策的偏好，影響政府的人事以及施政方向；對政黨而言，選舉的輸贏結果則決定他們能否取得執政地位。此外，透過選舉亦可落實政黨政治中所強調的責任政治。

在二十世紀的今天，「民主政治」已成為多數歐美國家所實行的政治體制。而二次大戰以後，在兩波「民主化」的浪潮中<sup>9</sup>。許多威權體制的國家也紛紛轉型實施民主政體(Huntington, 1991)。所謂「民主政治」通常是指「代議民主」，亦即政府是被經由人民自由意志而選舉出的代表所治理(Lijphart, 1984 : 1)，而公平、公正和定期進行的選舉便往往成為政治學者評判一個國家的政治體制是否依循民主原則運作的重要指標之一(Huntington, 1991 : 7)。

熊彼德(Joseph A. Schumpeter)曾將民主界定為對執政者之競爭性選舉的制度安排(1976 : 269)，透過定期選舉的進行，執政者的統治權力才具有正當性。所有民主國家，無不有選舉；所有民主國家的公民，無不得依法行使選舉權。

---

<sup>8</sup> Richard Rose, *The Problem of Party Government* (Harmondsworth, Middlesex, England : Penguin, 1974) PP.94 - 95。

<sup>9</sup> 根據杭廷頓 ( S.P. Huntington ) 的說法，所謂一波民主化浪潮指的是一群國家政權由非民主轉型到民主，不過在每一個民主化浪潮之後都有一陣「回潮」，這種轉型通常發生在一段特定時期內，依其看法，第一波民主化起源於美國、法國的革命，至廿世紀 30 年代結束，約有三十三個國家達成民主化；第二波浪潮起自二戰後至 60 年代，約有二十五個國家民主化，第三波浪潮則始自 1974 年的葡萄牙革命運動，最大回響在 1989 年的東歐及蘇聯的民主化運動，至今已有十三個國家走向民主化。

民主最終的目標誠如林肯所云：民有、民治、民享。也就是說，「人民所有的政治體所表達的，必須在人民所統治的情況下發生，人民有權制定自己的法律」。<sup>10</sup>William H. Riker 亦說明：「民主的基本要素為參與、自由與平等。三者皆為實現民主的方法，也是民主的理想。」<sup>11</sup>

的確，任何政府欲維持其政權有效的運作與持續，前提便是其統治必須具有正當性與合法性的基礎。而在一個民主國家當中，選舉正是提供此一正當性與合法性的基礎所在。因此，任何一個政黨欲取得執政的地位，皆必須在選舉中提出自己的政綱、政策而與其它的政黨相互競爭，爭取選民的支持，而最後由選民的選票來決定其執政能力。而政黨一旦執政之後，必須盡力去實現其在選舉中所提出來的承諾。否則在下次選舉當中勢必無法通過選票的考驗，而喪失持續執政的地位。（吳文程，1996）

我們可以這樣地說，雖然選舉是民主政治不可或缺的機制，但是並非一個舉辦選舉的社會就是民主的社會，在許多號稱實施民主的威權體制社會當中也舉辦著所謂的選舉（吳文程，1996）。有了選舉，並非即為民主（極權國家，亦有選舉，不過是一種無抉擇的選舉，因此並無意義）；沒有選舉，便談不上民主。<sup>12</sup>為了進一步說明選舉在民主政治當中所扮演的重要地位，我們必須將符合民主政治精神的選舉與其它徒具形式的非民主選舉區分出來。蘭尼（Austin Ranney）認為一個具備民主意涵的自由選舉應該包括下列八個特徵：

13

### 1. 定期的選舉

為了對已當選的公職人員產生監督和控制的作用，因此必須舉行定期的選舉，並且要禁止政府官員做不確定的延期。

### 2. 有意義的選舉

---

<sup>10</sup> Kris W. Kobach, *The Referendum-Direct Democracy in Switzerland* (Aldershot : Dartmouth, 1993) , P.56.

<sup>11</sup> William H. Riker, *Liberalism Against Populism Confrontation Between the Theory of Democracy and the Theory of Social Choice* (IL : Waveland Press, 1988),P5.

<sup>12</sup> 馬起華，*政治學精義*，臺北，帕米爾書店，民53，頁618。

<sup>13</sup> Ranney, A.: *Governing :An Introduction to Political Science*, (N.Y. : CBS College Publishing, 1982), PP.128-129.

在選舉時，必須有兩位以上的候選人參選以供選民選擇，透過相互的競爭才會使得選舉的結果顯得有意義。

### 3.提名候選人的自由

亦即不能否定或禁制任何具有公民資格之團體組織以及政黨提名候選人。換言之，任何團體皆可提名其自認理想之候選人出馬競選。

### 4.有知道以及討論選擇對象的自由

在競選當中，所有的候選人皆有公開其名字以及發表政見的自由，而選民亦有公開討論政見的自由。

### 5.普遍投票權

凡符合憲法當中所具備的選舉資格，任何成年的公民都應該享有投票的權利。

### 6.選票的平等

政治平等是民主政治的基本原則之一。此一原則落實在選舉上則是指所有的公民皆有相等的投票權，而且每一個人手中的選票對於選舉結果而言都是同等重要。這也是所謂的「一人一票，票票等值」的原則。倘若有些人的投票權大於其他人，必將破壞政治平等原則，並且成為寡頭政治（oligarchy）的溫床。

### 7.自由的選舉

乃是指選民在投票時，需在無障礙、不受威脅，以及不會恐懼遭受報復的情形下進行，並且以秘密、無記名的方式投下選票。

### 8.正確的計算和公佈結果

當選舉完畢以後，選票的計算過程與方式必須對外公開並且要防止舞弊行為的發生，而對於選舉的結果亦必須向大眾誠實公佈。任何作票或扭曲選票計算的行為發生，皆等於藐視上述的原則，而選舉的結果也將變得毫無意義可言。（吳文程，1996：186-188）

## 貳、常見的幾種選舉制度及比較

### 一、前言

政治學的研究早已指出，選舉制度往往是影響一個國家政黨互動的重要因素之一。法國政治學者杜佛傑（Maurice Duverger）在一九五〇年代即提出了著名的「杜佛傑法則」（Duverger's Law）<sup>14</sup>，半個世紀以來並引起了政治學界廣泛的討論。<sup>15</sup>所謂「杜佛傑法則」係指：（一）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傾向產生兩黨制；（二）比例代表制易導致許多相互獨立政黨的 formed；（三）兩階段絕對多數決制（Two-Ballot Majority System）易形成多黨聯盟。<sup>16</sup>說明不同的選舉制度產生的結果，對政治生態亦有不同的影響。

另外一方面，選舉不僅是民主政治的必要條件，西方政治學界也早已發現，選舉制度本身常常也是影響一個國家政黨政治發展的重要因素之一（Downs, 1957; Duverger, 1966; Rae, 1971; Grofman and Lijphart, 1986; Taagepera & Shugart, 1989）。然而值得注意的是，由於西方民主國家的選舉制度大多採行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或絕對多數決制（Single-Member District Plurality or Majority System），或是比例代表制（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 PR）（Lijphart, 1984: 150-154; Mackie & Rose, 1991: 503-511），因此對於選舉制度的研究，也幾乎集中於此兩類的選舉制度上。

### 二、選舉制度的分類

選舉不但是民主政治必備的要件，選舉制度也往往會影響候選人的參選動機、競選方式、選舉策略、選民的投票行為、甚至型塑出不同類型的政黨制度

---

<sup>14</sup> Maurice Duverger, *Political Parties: Their Organization and Activity in the Modern State* (New York: Wiley), P.217; Maurice Duverger, "Duverger's Law: Forty Years Later," in Bernard Grofman, and Arend Lijphart, eds., *Electoral Laws and Their Political Consequences* (New York: Agathon), pp.69-84.

<sup>15</sup> 例如 Douglas W. Rae, *The Political Consequences of Electoral Laws*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P.95; William H. Riker, "The Two-Party System and Duverger's Law: An Essay on the History of Political Scienc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76, pp.753-766; Giovanni Sartori, "The Influence of Electoral Systems: Faulty Laws or Faulty Methods?" in Bernard Grofman, and Arend Lijphart, eds., *Electoral Laws and Their Political Consequences* (New York: Agathon), pp.58-59; 謝復生, *政黨比例代表制* (台北: 理論與政策雜誌社, 1992), pp. 17-19.

<sup>16</sup> Duverger, *Political Parties: Their Organization and Activity in the Modern State*, P.217; Duverger, "Duverger's Law: Forty Years Later," P.70.

(Down, 1957; Duverger, 1966; Rae, 1971; Grofman and Lijphart, 1986; Taagepera & Shugart, 1989)。

所謂「選舉制度」(electoral system)是指透過選舉的機制，將選票轉換成公職的方式。而這裡所謂的公職包含各級民意代表與行政首長，尤其是指國會議員產生的方式。

選舉制度的結構有三個層面：投票結構、選區結構、以及換算公式（參見圖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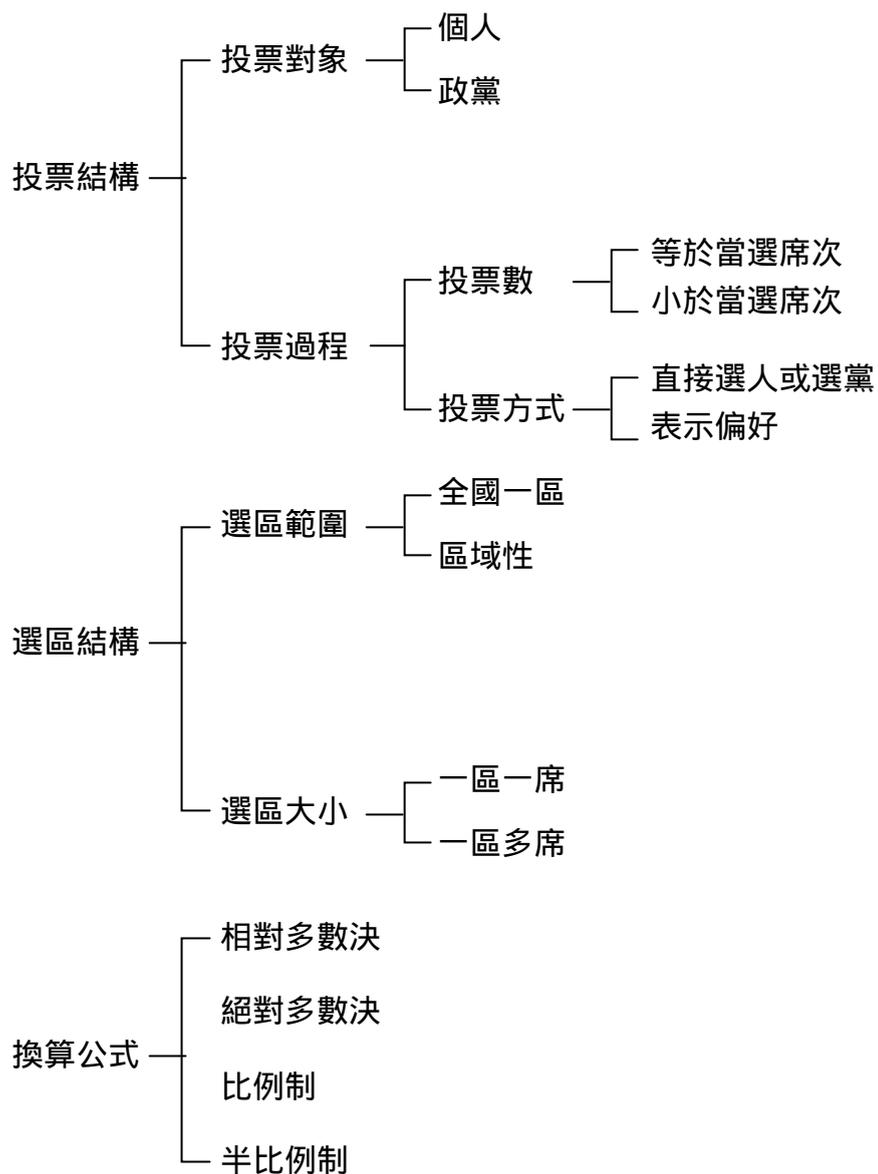


圖 2-2 選舉制度的結構

資料來源：施正鋒。當代政治分析，前衛，民 87，頁 140

我們大致可以依據換算公式與選區的大小，將它們歸納為單一選區制、政黨比例代表制、半比例代表制三種原型(prototype)，再加上各種不同型態的混合制，分述如下：

(一)「單一選區制」(single member constituency，簡寫為 SMC)

意指每個選區只有一個席次，它又可分簡單多數與絕對多數兩種。所謂「簡單多數決」是由選區內得票最高的人當選，故又稱「先馳得點制」(first past the post，簡寫為 FPTP)，通行於受安格魯撒克森文化影響的國家，例如美國、英國、加拿大、印度、馬來西亞、奈及利亞等國，重視的是代議士的選區屬性。「絕對多數決」即一般所謂的過半數決，也就是當選人必須取得過半選民支持才能當選，主要目的在強化小選區制，避免執政黨未獲得多數選民支持而淪為少數政府(minority government)，例如法國與澳洲。根據「中間選民理論」(Median Voter Theorem)，在單一選區下，候選人為求獲勝，會儘量向中間靠攏，以期吸引多數選民的認同(Downs, 1957: 115-117; Enelow & Hinich, 1984: 8-13; 牛銘實與王業立, 1990: 46-47)。而在兩黨競爭的過程中，「模糊化」對於個別政黨而言反而是理性的(Downs, 1957: 135-141; 王業立, 1994: 17)。

1. 單一選區制相對多數決：

在政黨論大師杜佛傑對選舉制度與政黨體系的關係提出了著名的杜佛傑法則，杜佛傑認為簡單多數一輪投票制有助於促進兩黨制的形成，可以從兩方面來看：

(I) 機制的因素(mechanical factor)：

主要是在於第三黨的"超額損失席位"的作用，在簡單多數一輪投票制下，席位的計算是以在選區以內獲得相對多數選票的候選人當選，其他的候選人即使獲得了不少的票數也沒辦法當選。在各別的選區內，為了抵抗最有力的政黨，其他的政黨會有強烈的誘因去聯合起來，以有效對抗這最有力的政黨，政治力量因而

聚於二。

(2)心理的因素 (psychological factor)：

這是就選民而言，原本支持第三黨的人，看到第三黨可能當選無望，若持原意會浪費選票，其選票就發揮不了效果，就如黨斯(Downs)所指出"一個理性的選民首先決定選擇哪一黨是對他最有利的，然後他會評估這個黨的獲勝機會有多大，他之所以如此做是因為他的投票是一個選擇過程而非僅是偏好的表達，假如大多數選民偏好甲乙黨，即使是他最偏好丙黨；但投給丙黨也是浪費的，所以一個理性的選民在這選擇的過程中只會從甲黨或乙黨中做一個選擇"。因此，對一個理性的選民來說，因第三黨當選無望，他可能把票投給其他兩黨之中較不討厭的一個，以避免最討厭的那一黨當選。有學者稱此現象為「策略性投票」(strategic voting)或「複雜投票」(sophisticated voting)<sup>17</sup>。(王業立，2001)

但是，如果說在某一區之中有大部份的選民都支持第三黨，第三黨在此區就有生存的空間，例如英國的自由黨被工黨取代後，在部份選區就得到席次。在英國來說，她只是由保守黨及工黨兩黨佔多數席次，尚有自由黨及其他獨立的存在。而在美國則是只有民主黨與共和黨兩黨存在。當然，如果各選區的選民結構差異甚大，例如，因為宗教、語言、種族等問題，使得各選區選民結構非常不同，那麼，某類選區的兩黨與另一選區的兩黨便不可能一致，總數加在一起，就可能不只兩黨。換句話說，當一個社會內部有嚴重分歧時，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未必會造成兩黨制。

2.絕對多數兩輪投票制：

法國施行此制，在第一輪投票時選民往往將選票投給其所支持或者最愛的政黨候選人而不用擔心選票的浪費，在第一輪投票與第二輪投票之間，選民有時間反省思考，政黨間也有時間協調聯合，

---

<sup>17</sup> 王業立，比較選舉制度，台北，五南，民90，頁44-45。

到第二輪時，由於選民已表達了意見，便在其所喜愛或次不喜愛的候選人中選擇最有能力當選或根據原先所喜愛的政黨所組成的聯盟來加以支持，以確保其最不喜歡的候選人當選，或其所喜愛的政黨能從中獲得利益，在此情況之下，第一輪投票會造成多黨，但重要的是在第二輪投票，由於各黨要聯合協調，因此各黨的意識型態將日趨接近，有助於選舉的聯合，勝選有望，各得利益，更有助於在議會中的聯合。我國立法院院長選舉，依照憲法第六十六條的規定，由立法委員互選產生，即是採兩輪決選制（runoff election）。

## （二）政黨比例代表制(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簡寫為 PR)

根據各個政黨的得票率來分配國會的席次，一般是由各黨提供一串候選人的名單(party list)來供選民參考，黨內再依據黨的得票率及排名的優先順序決定誰能當選。它主要通行於北歐、西歐、及拉丁美洲，它所強調的是階級或少數族群的代表。

此制強調比例代表性，指各政黨所獲選票比與席次比相和的程度，因此，小黨也有當選一些席次的機會，數黨聯合起來以對抗最有力的之誘因便不會太大。而且，支持小黨的選民，因為小黨也有當選的機會，就不必將選票轉投給大黨。所以，杜偉傑定律中指出"比例代表制有利於多黨制的產生與維持"。比例代表制是按照各黨派所得的選票比例來分配席次，只要一個具有組織的政治力量在選舉中能得到一定數目的選票，它就能分到若干的席位，因此任何一個政黨不須在選舉時與其他政黨進行妥協聯合，也不必為了勝選而修改黨的意識型態和政綱政策以配合選民，它只要能鞏固支持其的特定選民即可獲得一定席次。在此情況下，政黨如何突顯其意識型態來吸引選民，就成了重要的事情。

在德國是一種由多數原則與比例代表制的混合制，國會中有一半的席位是由簡單多數一輪制產生，另一半席次是經由政黨比例代表制選出，選民投票時可以投兩票，一票決定單一選區當選人，另一票決

定各黨的席次分配，所以各黨在這兩部分得到的支持是會有參差的，同時一個政黨若不能在全國範圍內比例代表制這一票上獲得百分之五以上的選票或贏得三個以上單一選區地區代表席次，就沒有資格參加按比例原則席位的分配，至於各黨的議席配置則是以各黨在比例代表原則下所獲得的選票作為基礎來計算應得之席次，這些數字算出來之後，減去各黨在單一選區下當選的人數，就是各黨在比例代表部份所能分配到的席次，若某黨在單一選區下當選的人數超過此初算數字，該黨仍可保留單一選區下全部當選人，因此這就造成國會席位數目有造成超額當選之情形。而德國在此情況下，並不會形成太多黨的情形。

值得一提的是德國的選制，學術上稱為「附加式」或「補足式」選制(additional member system)。在形式上，這種選制看起來是由單一選區與比例代表制各一半的混合，但是其妙處在於政黨比例的部份；也就是選民一票選人，另一票選黨，由後者決定該黨應得總席次為何( $S_p$ )，扣掉各黨的單一選區席次( $S_s$ )，剩下來的就由政黨名單來補足( $S_l = S_p - S_s$ )，因此，實際上是如假包換的政黨比例代表制。

(三)「半比例代表制」(semi-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

是指其席次分配的比例性介於單一選區與比例代表制之間的選制。我們最熟悉的半比例代表制是台灣的區域立委選舉，以前的國大代表選舉，每個選區的席次視人口而定，由得票數最高的幾個人當選，學術上稱之為「單一不讓渡制」(single nontransferable vote，簡寫為SNTV)。過去，日本也有區域選舉，但目前世界上只有台灣仍保有這種選舉方式。

另「混合制」(mixed system) 顧名思義是指在同一個選舉中採行兩種選舉制度；它一般採兩票制，視各國而定混合不同百分比的單一選區席次與政黨比例代表制席次，而且各自計票，比如日本、義大利、南韓、俄羅斯。而目前台灣採行的混合制則與眾不同，是由半比例代

表制與政黨比例代表制混合而成。由於我國採行一票制，也就是政黨比例的席次並非像其他採混合兩票制的國家是由選民決定，而是根據候選人的政黨屬性來計算，並要通過政黨門檻（Thresholds）以致未能有效區隔選人與選黨的投票考慮，所以在實質上，台灣式的混合制仍傾向於原來的半比例代表制。

### 三、選舉制度的優缺點如表 2-1。

表 2-1 選舉制度的比較

	優點	缺點
單一選區制	擴張大黨的席次 政府較穩定 對民意變動敏感 代議士與選區關係密切	不利小黨 票值不等（浪費票） 不成比例性 族群問題較難處理
比例代表制	比例性較高 無浪費選票 少數族群較易產生代表	小黨林立 可能要組聯合內閣 政府不穩定 小黨權力過大 代議士較不重視選區
半比例代表制	小黨有生存空間 少數族群可產生代表	易生派系鬥爭 方便買票 候選人走極端 重提名配票技術

資料來源：施正鋒。當代政治分析，前衛，民 87，頁 150。

## 參、我國現行之選舉制度及其政治影響

### 一、現行選舉制度

我國立法委員選舉在區域選舉中所採行的「複數選區單記非讓渡投票制」(Single Non-Transferable Vote under Multi-Member-District; SNTV-MMD)，是一個非常特殊的選舉制度。這個選舉制度過去只有日本與台灣長期使用過。在日本於 1994 年廢除了這個選舉制度後，我國已是全世界唯一在中央層級選舉仍採行複數選區單記非讓渡投票制的國家。

所謂「複數選區單記非讓渡投票制」係指在複數選區中，不計應選名額為

若干，每位選民均只能投一票的選舉制度。之所以被稱為「非讓渡投票」，主要係指不管候選人得到多少選票，均不能將多餘的選票移轉或轉渡給其他的候選人，以有別於愛爾蘭、馬爾它、及澳大利亞(參議員選舉)<sup>18</sup>等國所實施的「單記可讓渡投票制」(Single Transferable Vote; STV)。(王業立，1998:19-20)

台灣目前各級區域民意代表選舉所採用的複數選區單記非讓渡投票制係源自於日本(王業立，1995：149-150；陳明通與林繼文，1998：30-32)。一九三五年台灣在日本殖民政府時期首次舉行的市會議員及街庄協議會員選舉，便是採用大選區(各選區應選名額大多數皆在五名以上)單記非讓渡投票制。台灣光復後，除了早年的選舉曾使用過若干次的間接選舉外(如1946年第一屆縣參議員選舉、省參議員選舉；1951年臨時省議會第一屆議員選舉)，各級民意代表選舉(從中央層級的立法委員、國民大會代表，到地方性質的省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皆採行複數選區單記非讓渡投票制。從一九九一年的二屆國大選舉以後，雖然在中央民意代表(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委員)選舉部分，廢除了職業代表而改以政黨名單比例代表制(採一票制及百分之五的政黨門檻)產生全國不分區代表及僑選代表，但在區域選舉部分，仍然照舊制採行複數選區單記非讓渡投票制。

## 二、政治影響

在目前的選舉制度下，在多數的選區中，對於多數的選民及候選人而言，政黨的標籤都不太會受到重視。對於許多候選人而言，他們的個人利益，甚至派系的利益，都遠比黨的整體利益來得重要。個人的當選既然不太依賴政黨的標籤。<sup>19</sup>派系的利益又凌駕在黨的整體利益之上，黨紀不彰，議事效率低落、黨鞭難以揮舞即成為必然的結果。並且既然黨部不能幫他(她)來和同黨的其他候選人競爭，候選人只有自求多福。在面對中、大選區的競爭壓力下，不僅是

---

<sup>18</sup> 澳大利亞眾議員選舉係採行「選擇投票制」(Alternative Vote)，又稱為「偏好投票制」(Preferential Vote)，屬於單一選區絕對多數決制的一種(Mackie & Rose, 1991：503)。

<sup>19</sup> 在複數選區中，只依賴政黨的標籤或政黨組織動員配票才能當選者並不多見。在「黃復興黨部」鐵票生鏽後，即使國民黨的軍系民意代表也必須具備多方面開拓票源的能力，才比較容易當選。對於民進黨、親民黨與新黨的民意代表而言，政黨的標籤可能較為重要，但除非選區中只提名一人，否則與其他同黨候選人之間的票源區隔問題依然會存在。

派系，連財團(提供競選經費)與黑道(綁樁護盤，甚至黑道自己參選)的力量都很容易趁虛而入(謝復生，1995)。

且在複數選區制下，由於候選人所爭取的是「特定少數」而非「多數」的選票，因此他們不會都向中間靠攏(Cox, 1990)。在同一個選區中，形象或意識型態差異極大的候選人，可能會來自於同一政黨的提名；一個或許有90%絕大多數的選民都極度厭惡的某候選人，在目前的選舉制度下，依然有可能高票當選，並且當選後還可能處處以代表選區「多數民意」自居。(王業立，1998)同時根據朱雲漢的分析看法，大多數民選政治人物都相信耕耘中間路線要比牢牢抓住死忠選民冒更高的政治風險，而且很可能陷入兩頭無法兼顧的困境。

考諸我國立委選舉辦法，持極端立場的候選人不愁沒有當選機會，因此對民粹主義 (populism) 產生推波助瀾效果。情形正如法國學者雷南(Ernest Renan)指出：「民主政治成為政客哄抬叫價的場所。天花亂墜的承諾充滿矛盾。候選人被群眾叫囂牽著鼻子走，溫和中庸的意見乏人聆聽。除非拉大嗓門，否則無人理會。」<sup>20</sup>

以一九九八年第四屆立委選舉為例，在全部三十一個選區中，單一席位的選區僅有四個(澎湖縣、台東縣、金門縣、連江縣)；應選名額為二席至五席的中選區有十二個；而應選名額為六席或六席以上的大選區則有十五個(參見表2-3)，由於多數選區均屬應選名額眾多的中、大選區，候選人所需的最低當選票數自然不會太高。在許多選區中，候選人僅需爭取不到10%「特定少數」的選票即可當選，因此極力凸顯候選人個人色彩、人脈關係、地方服務績效或高舉鮮明旗幟，甚至買票賄選，便成為台灣立委選舉中常見的競選手段了。相對而言，政黨的標籤在區域選舉中，就變得不是那麼的重要。

---

<sup>20</sup> 見胡祖慶〈莫輕忽台灣民粹危機〉，聯合報，89.2.13，十五版。復見胡祖慶〈民族認同下的民主困境：雷南政治哲學的再省思〉，《東海學報》第十九期，89.4，P.126。復引自 Ernest Renan, “La monarchie constitutionnelle en France”, in Raoul Girardet ed., Renan: Qu’ est ce qu’ une nation? (Paris: Imprimerie nationale), 1996, PP.74-75.

表 2-2 1998 年立委選舉各選區最低票當選人得票率(%)

選 區	應選名額	得票率	選 區	應選名額	得票率	選 區	應選名額	得票率
北市北	10	5.26	新竹市	3	23.78	高雄縣	9	5.88
北市南	10	4.22	苗栗縣	4	14.69	屏東縣	7	7.94
高市北	6	10.97	台中縣	11	4.96*	澎湖縣	1	62.78
高市南	5	11.74	台中市	7	7.45	花蓮縣	2	26.14
北縣一	8	6.49	彰化縣	10	6.78	台東縣	1	42.45
北縣二	10	6.35	南投縣	4	12.47	金門縣	1	44.76
北縣三	9	5.60	雲林縣	6	10.22	連江縣	1	100.00**
基隆市	3	18.20	嘉義縣	4	14.82	山 原	4	15.45
宜蘭縣	4	13.60	嘉義市	2	33.90	平 原	4	14.87
桃園縣	12	4.31	台南縣	9	7.23			
新竹縣	3	27.70	台南市	6	10.24			

\*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

\*\*一人同額競選

資料來源：聯合報，87.12.6，版 9、版 14；王業立，2002 年。

而在另外一方面，複數選區單記非讓渡投票制下，競選過程中的黨內競爭 (Intraparty Competition) 也可能比黨際競爭 (Interparty Competition) 更為激烈 (Cox & Rosenbluth, 1993:579)。候選人不但要面對其他政黨候選人的挑戰，更要防範同黨候選人前來分食票源甚至「拔樁」。事實上在競選期間，爭取相同票源的往往是同黨的候選人。每位候選人都必須努力做市場區隔，堅壁清野，加強釘樁，鞏固死忠鐵票，以防止跑票倒戈。另一方面卻又為求自保以順利上榜，總是想挖同志牆腳(因票源類似)，犧牲同志以成全自己(王業立，1998:134)。此種選舉恩怨或利益衝突，往往便是台灣地方派系產生的重要因素之一。而單記非讓渡投票制對於地方派系的形成與強化，至少具有推波助瀾之效。事實上一個選區要選出若干個席次本就有助於派系的分配，而同一政黨所提名的諸多候選人為爭取選票，凸顯派系色彩(無論是紅派或黑派、美麗島或新潮流)即成為許多候選人競選的必要手段。因此候選人向派系靠攏，派系也因選舉的成敗而壯大、式微、或重組。透過複雜的人際關係網絡與樁腳系統，派系遂成為單記非讓渡投票制下必然的產物 (王業立，1998：134-135)。

### 第三節 派系理論之探討

#### 壹、派系的定義

「派系」(faction)一詞，在政治學領域，可以說是使用極為普遍的概念，派系存在於各類型的組織中，早期的政治學者對於派系的研究，通常都將其視為與政黨相關的現象，如杭廷頓視派系為政黨發展往往需經歷的初期階段現象；錢博斯指出派系是政黨出現前或建構過程中早熟的政治組織 (premature political organization) 形式；馬闢 (P.H.Markl) 在研究西德政黨時發現，為尋求執政權的取得或政策議題通過，不同政黨的勢力會集結形成跨黨派同盟 (alliance) 的派系 (Markl, 1978)。

出生於上海的美國學者白魯洵 (Pye, Lucian) 以為，派系由一群彼此間有私人關係的不特定成員所組成的，彼此間互信並交換忠誠，共同對付敵人，其結構相當鬆散，界線也十分模糊，是隱性的而不是顯性的型態。因此，派系是一種具有鬆散規則 (loosely ordered) 的群體。<sup>21</sup>

學者佛斯 (Raymond Firth, 1957: 192) 對印度及海外印度社群的派系研究中對「派系」所下的定義認為是在特定情境下產生衝突的單位，而不是平時正常情況下組成的團體。且外顯的情形，是經由領導者與跟隨者之間個人權威的聯結，而彼此關係的建立，是基於交換性的條件。<sup>22</sup>

尼古拉斯 (Ralph W.Nicholas) 從社會學的角度作定義，指出派系的基本特徵為(一)是一個衝突的團體，且在政治環境裡，至少有兩個以上的派系；(二)是一政治團體；(三)是一個非正式組織，因共同利益而結合；(四)成員的組成，多由派系領導人或核心幹部私下進行；(五)成員的加入，無一定標準，來源很廣泛，主要是派系視為對抗勢力間彼此力量的消長與平衡過程。

國內學者呂亞力，所謂派系，可能是指政黨、利益團體、政府機關，甚至

---

<sup>21</sup> 蔡明惠，《台灣鄉鎮派系與政治變遷：河口鎮「山頂」與「街仔」的爭鬥》，台北：洪葉，民87，頁10-20。

<sup>22</sup> 吳芳銘，地方派系的結盟與分化變遷之研究：以嘉義縣和高雄縣為例，中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民85，頁17-39；蔡明惠，前揭書。

議會內部份成員的經常性的非正規集會，也可能是指地方政治上，以某一大家族或若干大家族為核心組成的經常性非正規集會，派系在正規利益團體不發達或政黨競爭難以充份發揮的開發中國家相當普遍。<sup>23</sup>

國內學者袁頌西對派系的定義認為：「現在通常係指政黨或政治團體內部主張不同政策或擁護某一特殊領袖的小團體，其產生主要是為追求權力或主張主義如何推行。」（廖忠俊，1997：32）。

另有以社會學研究途徑來闡釋派系理論，依家博（J. Bruce Jacobs）在「Matsu」鄉（實即：嘉義縣新港鄉）的田野研究指出，透過關係的建構與運作，社會形成了以此為聯帶基礎的運作機制，政治更以此形成「派系」（高永光，2001：5）。Jacobs 對台灣的地方派系政治研究多年，他認為「關係」是人與人之間因共識或認同得聯繫，「關係」涉及兩造所相同或感情，如同鄉、同學、同血親、同僚（事）、同姓（宗）、師生或結拜兄弟等。家博在觀察台灣地方選舉時發現絕大多數選票的買賣以及投票，是要靠「關係」的。而選民會把選票賣給（投給）和他「關係」最為密切的候選人。（Jacobs，1976：81，1992：92）。

凱伊（V.O. Key）、朱克曼（A.S. Zuckerman）、沙托里（G. Sartori）、史卡拉彼諾（R.A. Scalapino）、升味準之輔等學者，在對美國、義大利、日本政治派系等做研究時，把派系看成政黨內的政治團體（political groups），或政黨內部體系的一個次級單位（a party sub-unit）。<sup>24</sup>

陳明通則認為「派系」，是為達成公部門資源取得及分配的集體目標，所建立起來的一套多重人際網絡。可再說明如下：<sup>25</sup>

- 一、派系的基本構成單元是二元聯盟（dyadic alliance）
- 二、派系是這些二元聯盟所構成的一套人際網絡的總稱，是一種「準團體（quasi-group）」。
- 三、派系是一種非正式團體。

<sup>23</sup> 呂亞力，政治學，台北：三民，民74，頁280-281。

<sup>24</sup> See V.O. Key, southern Politics (New York: Vintage Books, 1949); A.S. Zuckerman, The Politics of Faction: Christian Democratic Rule in Italy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9); G. Sartori, Parties and Party System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6); R.A. Scalapino 與升味準之輔合著：現代日本の政黨與政治（東京：岩波書店，1962年2月）。

<sup>25</sup> 陳明通，派系政治與台灣政治變遷，台北：月旦，民84，頁1-25。

四、派系的行動與目標具有集體性。

五、派系的目標在取得及分配公部門或準公部門的資源。

六、地方派系主要的活動目標在選舉。

歸納以上不同國內外學者的論述中，我們可對派系有如下的基本認識：派系普遍存在各類團體領域中，也是社會普遍存在的基本政治組織，派系組成的形式有很多種，雖然有的會透過一定的儀式行為來釐清、強化成員的認定，但之間並無會員規章及召開定期的派系會員大會，其成員的進出也無一定的標準。派系屬有共同的利益而存在，其目的是在利益的分配，或取得資源分配的優先權，資源互換，利益均霑，集政治、經濟及社會勢力於一身。

## 貳、地方派系之定義

地方派系 (Local Faction) 是派系的一種，相對於中央派系而言，其政治活動領域在地方，主要以縣市之行政區域為範圍並延伸至鄉鎮市兩級，亦指在縣市 (含) 以下區域活動的派系 (廖忠俊，1997)。陳陽德認為地方派系是由一群不具任何有形組織的地方有力人士，因意氣相投或利害一致而結合，並且有掌握地方事業機關及政府作為的團體。(1978：7-21) 地方派系基本上是利益的結合，靠關係的互動而凝聚續存，且透過選舉而從事政治職位的競爭，甚而因選舉勝負的面子之爭，形成地方政治上相互衝突的群體。(蔡明惠，1998：12)

趙永茂認為：「地方派系是地方政治人物以地緣、血緣、宗族或社會關係為基礎，相互聯合以爭取地方政治權力的組合」<sup>26</sup>。趙永茂更進一步針對地方派系的特性指出：「地方派系並無固定之正式組織與制度，其領導方式依賴個人政治、社會經濟關係，其活動則採半公開方式，而以選舉、議會等為主要活動場域，並在此等政治場域中擴展其政治或社會關係勢力，具有在地方政治上決定選票、推薦人才、影響選舉與決策的功能」<sup>27</sup>。

---

<sup>26</sup> 趙永茂，《台灣地方政治的變遷與特質》。台北：翰蘆出版社，民86，頁232。

<sup>27</sup> 同上註。

另外，楊英杰則將地方派系的定義界定為：「在地方政治上有共同目標、利益與一致行為的一群人所組成的團體」。<sup>28</sup>而在地方派系的機制層面上，楊英杰認為地方派系：「其內部運作的機制主要是人際脈絡的相互影響而非正式化組織，其組織行為並非有一定固定模式或程序的。派系內部成員之間的關係是一種情感、利害的聯盟關係，因此，派系成員的屬性是會隨著情感、利害的變化而變化，而非一成不變的。其對外關係主要是衝突關係，以選舉或議場運作為解決衝突的手段，並透過不斷的衝突試圖掌握或影響地方政治勢力與決策，以此擴張其政治、經濟、社會勢力」。<sup>29</sup>

根據一般的說法，地方派系乃是指那些以爭取地方政治權力，影響地方公共政策制定過程，或甚至控制地方政治體系運作為主要目標的政治團體（黃德福，1989：85）。

歸納上述國內外學者的看法，筆者以為地方派系乃是一群在地方上具有名望及社會政經資歷或具有影響力的人，以地緣、血緣、宗親等關係或其他社會資源為基礎，對地方政治事務持續投入且參與，並以爭取地方資源為目的，參選地方公職為門徑（access）。

## 貳、台灣的地方派系

台灣地方派系長期以來，操縱地方政權，而且在歷次的各項選舉中，一向居於舉足輕重的地位，早為各方所注意。隨著台灣政治與社會經濟的發展，早為各方所注意。尤其是一九八六年黨禁解除後，民進黨與新黨相繼成立，新政黨政治形勢已對傳統地方派系產生重大衝擊。（丁仁方，1996：72）對台灣地方政治的研究裡，地方派系一直被認為是主導地方政治運作的主要勢力，台灣的地方派系，最早可追溯至日據時期<sup>30</sup>。在國民黨政府遷台前，即已存在其社會基礎<sup>31</sup>。光復後，政府著手推動地方自治，接著辦理各種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sup>28</sup> 楊英杰，《從聯盟理論看台中縣地方派系之互動：以八十三年議長選舉為例》，碩士論文，東海大學政治學研究所，民 85，頁 11。

<sup>29</sup> 同上註。

<sup>30</sup> 吳文星，「日據時期台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台北：正中書局，民 81，頁 139。

<sup>31</sup> 王振寰，「誰統治台灣？：轉型中的國家機器與權力結構」，台北：巨流，民 85，頁 139。

各縣市的地方派系，也隨著各項選舉的進行，而日漸興起、茁壯。而光復後的臺灣，到目前為止，前前後後至少有一百多個地方派系存在。（陳明通，1989：12）在解嚴前，地方派系可說是與國民黨的「一黨威權政體」<sup>32</sup>（One-Party Authoritarian Regime）共生；國民黨透過體制內恩庇系統（Patronage System）的政治、經濟利益，交換地方派系的忠誠與支持<sup>33</sup>，經由地方選舉與地方自治制度的設計，建立本土菁英正式分享政治權力的制度化管道，以強化國民黨政權統治的正當性<sup>34</sup>（Legitimacy）；而地方派系也因為取得特殊的地方政、經利益，而得以生存、茁壯，並形成台灣幾十年來的地方政治實際上就等同於地方派系政治的特殊現象<sup>35</sup>。

解嚴以後近二十年來，隨著威權體制的解構與民主轉型，地方派系與國民黨之間的互動、以及地方派系本身的體質與運作方式，都產生了結構性的轉變。跨縣市的派系聯盟開始出現<sup>36</sup>、全國性的政商集團逐漸形成<sup>37</sup>、黑道勢力也與部分地方派系逐漸結合<sup>38</sup>、而派系的動員能力卻逐漸鬆動<sup>39</sup>。國民黨與地方派系之間的結盟關係型態，也由原來垂直式的「恩庇 - 侍從關係」（Patron-Client Relationship）<sup>40</sup>，逐漸轉變為「擬似水平二元結盟關係」<sup>41</sup>。

另一種看法則從歷史結構發展的角度指出，地方派系有其自發的社會基

---

<sup>32</sup> 陳明通、朱雲漢，「區域性聯合獨佔經濟、地方派系與省議員選舉：一項省議員候選人背景資料的分析」，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彙刊：人文及社會科學，第二卷，第一期，民81，頁79。

<sup>33</sup> 謝敏捷、吳芳銘、劉兆隆，「地方派系與金權政治的循環機制」，「選舉與政治腐化」學術研討會，成功大學政治經濟學研究所暨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主辦。

<sup>34</sup> 黃德福，「選舉、地方派系與政治轉型：七十八年底三項公職人員選舉之省思」，中山社會科學季刊，第五卷，第一期，民79，頁84-96。

吳乃德，「地方勢力坐大，可能成為『政經怪獸』」，中國時報，82.5.24，四版。

趙永茂，前揭書，頁239。

<sup>35</sup> 謝敏捷、吳芳銘、劉兆隆，前揭書。

<sup>36</sup> 陳明通，「派系政治與台灣政治變遷」，台北：月旦出版社，民84，頁228-235。

王振寰，前揭書，民85，頁142。

<sup>37</sup> 陳明通，前揭書，民84，頁236-242。

朱雲漢，「成也財團黑道，敗也財團黑道」，中國時報，83.12.30，十一版，頁180。

陳東升，金權城市：地方派系、財團與台北都會發展的社會學分析，台北：巨流，民84。

<sup>38</sup> 陳明通，前揭書，民84，頁242-245。

趙永茂，前揭書，民86，頁277-323。

<sup>39</sup> 趙永茂，同上註，頁238。

<sup>40</sup> 陳明通，前揭書，民84。

<sup>41</sup> 吳芳銘，「地方派系的結盟與分化變遷之研究，以嘉義縣和高雄縣為例」，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85，頁103-110。

礎，國民黨是在比較具有深入動員社會能力之後，才與之合作利用，以利其統治。蔡明惠與張茂桂（1994）透過對河口鎮的研究指出，地方社會原有的分歧造就了地方派系形成的基礎，他們在國民黨來台初期，仍有相當的自主性，而未必完全被收編。而在一九五〇年代末期之後，國民黨內派系整合成功，將原來由下而上的假投票方式選舉地方候選人的制度，改為由上而下操控地方派系輪流提名的「甄選制度」，自此國民黨才有效地控制和制度化與派系的關係，以及由此來圍堵反對勢力。換言之，地方派系是建立在既有的社會分歧上，國民黨是在統治穩定之後加以聯盟和強化。「派系衝突的發生因而有社會的自發性，也有外在政權結構轉變的壓力。因此，國民黨的角色，是在這樣的基礎上，均衡不同的派系，從而達到控制的功能，限制其他反對力量的水平發展，進而保證了中央政權的絕對優勢」（1994：138；類似觀點參見 Bosco 1992）。

趙永茂教授認為：「地方派系之所以別於其他黨派團體者，乃其以利害為主，無正式組織。其領導方式及靠個人關係，至其活動方式則採半公開方式，其活動力，因選舉而更加強，且因無固定組織，故其持久性常是人亡派息。就一般而論，其依附或製造派系，乃為求晉升、要權、要位、要利益。他們在議會或地方政治系統中，如無其他第二政黨存在時，或可以取代政黨而發揮其制衡作用」<sup>42</sup>。陳明通則明確指出，台灣的地方派系，主要係指在縣市（含）級以下活動的派系<sup>43</sup>。

根據朱雲漢的研究，在威權統治時期，除了地方政治利益的取得外，地方派系主要係透過下列四種管道來汲取特殊經濟利益：（一）政府特許下的區域性獨占經濟活動。如銀行、信用合作社、生產事業合作社（如青果合作社）、農漁會（主要是其中的信用部門）和汽車客運公司。根據研究顯示，自民國四十年以來，全省各縣市先後出現的八十九個縣市級地方派系中，有八十一個派系擁有少一項上述的區域性獨占經濟特權，其比例高達九成一<sup>44</sup>。（二）省營行庫的特權貸款。省政府擁有七行庫，凡是當選省議員的地方派系要角，即有機

---

<sup>42</sup> 趙永茂，台灣地方派系與地方建設之關係，高雄，德馨，民 67，頁 2。

<sup>43</sup> 趙永茂，「臺灣地方派系的發展與政治民主化的關係」，政治科學論叢，第七期，民 84，頁 39-55。

<sup>44</sup> 彭懷恩，台灣政治發展的反思，風雲論壇，台北，民 89，頁 276。

會分享。(三)省政府及地方政府的公共部門採購。主要是公共工程的承包與小額工程分配款的運用。(四)以地方政府公權力所換取的經濟利益。這又可以分為兩類，一類是表面上合法的假公濟私，例如利用都市計劃或公共建設規劃來進行土地投機炒作；另一類是以公權力或公職身份來掩護非法經濟活動，例如經營色情行業或賭場等。

根據陳明通教授研究指出，一九八五年以前，地方派系利用壟斷事業，如信用合作社、客運公司等所產生的經濟利益換取政治資源，目前土地已取代這項壟斷利益，「做為買票的財源」。

在臺灣省近乎一半以上、發展特別迅速的縣市，環繞在縣市長候選人周邊的勢力及大小財團都急於押注與表態，早已扭曲了地方政治生態，也重新劃分了台灣財富的流向。台大教授張茂桂研究指出：一九八九年的縣市長選舉中，有十八位得自一個或多個企業集團的經費支持，而在財團支持下取得權力的地方首長，則在任期中順勢利用職務回饋財團。尤其商人政治（businessmen politics）、金錢政治（money politics）及黑道政治（mafia politics）的興起，已肇致政商關係以及原有政治與社經關係的重構。（丁仁方，1999b：72）。其實，長久以來，地方派系成員的結盟，即在於「利益」的追求，而為了鞏固自己參與「利益分配」的權力，選舉自成為派系成員重要的手段與活動。

平心而論，地方派系可說是在特殊歷史環境下所形成的一種政治參與模式，如上所述，地方上這種以派系、黑道、財團、樁腳，甚至政黨，共同結合、對抗、均衡的統治結構或網路（Networks）被稱為另一種再分配系統（Re-distributive System）（Bouissou, 1997：132-134）。然而，隨著都市化程度的增高，這種傳統構建於人情網絡上的政治參與是否仍具有影響力，是一相當值得重視的課題。

### 參、解嚴及政黨輪替後台灣地方派系的轉變

對於地方派系轉型的問題，現有的研究基本上可區分成兩類：一類是對政治轉型之前的地方派系研究，例如文崇一（1989）、Gallin（1963, 1966, 1968）、

Jacos ( 1975 )、Winckler ( 1981a, b ) 等。一般而言，他們的發現在指出地方派系隨著政治經濟的變遷所產生的消長。例如，文崇一 ( 1989 ) 對萬華地區的研究發現了，派系逐漸成為地方社會事務的主要勢力，權力愈來愈集中，而商人的勢力也愈來愈大，形成兩大勢力集團的對峙。至於對 1980 年代政治解嚴之後的研究，大多指出反對勢力的興起，地方派系愈來愈扮演圍堵和制衡的角色，而使得國民黨對地方派系的依賴愈來愈增加，地方派系的影響力因此並沒有減弱的趨勢 ( 王振寰 1993；陳明通與朱雲漢 1992；黃德福 1990；蔡明惠與張茂桂 1994 )。

一九八七年六月底立法院通過「國安法」並於七月通過解嚴案，諮請總統宣佈解嚴，使台灣朝向回復憲政，向前邁進了一大步。<sup>45</sup>結束了長達四十年所謂的「非常時期」。而台灣政治生態的發展在解嚴後，也正式進入多黨競爭的民主政治。而報禁、黨禁的開放，及國會的全面改選，反對勢力所組成的民進黨，在其競爭壓力的挑戰下，國民黨提名者，不再有穩操勝券的把握，地方派系為了當選而透過買票行為，甚至引進黑道助選固樁，造成黑金政治勢力由地方入侵中央。

蔣經國去世後，出現國民黨的新勢力，以李登輝為主，及結合地方派系、新興資本家，共同對抗舊國民黨系統下之勢力。至於地方政治生態發展的權力結構模式則出現政治菁英、地方派系、財團、地主等結盟構成新的地方性政權，但這些新權力結盟強調短期利益的追求與權力的競逐<sup>46</sup>。

根據朱雲漢的觀察，解嚴後有三個長期性的因素迫使地方派系逐漸向黑道與財團靠攏：

第一，在民進黨的競爭壓力下，國民黨的提名已不再是當選的保證。在選情日益激烈的情況下，地方派系為了確保買票的效果與選戰的勝利，不惜引進黑道兄弟護盤助選，進行綁樁固票，但也往往難逃「養虎為患」的命運。

第二，在民國七十年代末，台灣社會經歷了一場財富重分配，有些地方派系（尤其是縣市及派系）在土地與股市飆漲中趁勢而起，倍增的財力使其在選

---

<sup>45</sup> 蔡玲，馬若孟著，羅珞珈譯，中國第一個民主體系，台北，三民，民 87，Chap 6.

<sup>46</sup> 王振寰，《誰統治台灣？轉型中的國家機器與權力結構》。台北：巨流，民 87，頁 191-205。

戰中如虎添翼；而未能搭上泡沫經濟列車的地方派系也紛紛依靠財團以免慘遭淘汰的命運。

第三，自蔣經國去世後國民黨高層一連串的權力鬥爭，也給予這些「政商集團」進一步坐大的機會。因此，在省長選舉及總統大選期間，候選人個人在各地的競選總部，結合上全國性的「政商集團」，在輔選工作上扮演的角色，甚至超越黨部的功能。<sup>47</sup>

在民國八十九年總統大選，宋楚瑜投入競選及同年親民黨的成立，造成國民黨的第二次分裂，民進黨陳水扁經由選舉取得執政權後，地方派系與政商集團勢力逐漸向民進黨靠攏，並與民進黨發展新的政商關係。而民國九十年的立委與縣市長及議長選舉更由於台聯黨的加入與執政的民進黨積極的查賄下，國民黨與地方派系及政商集團關係已開始面臨變化。

另根據趙永茂的觀察，民國八十九年總統大選後，首度政黨輪替對地方派系的影響，發現如下：

一、總統大選後，派系的權利關係與運作方式，就國民黨而論，其地方派系有區域結盟及更中央化的趨勢，隨著立法院角色的增強，這些區域結盟與中央結盟的現象將有可能會加強。而民進黨則隨著地方、中央執政的鼓勵，其各派系也會有新的結盟、流動與擴張，並使其中央派系更地方派系化，成為台灣地方派系生態新的一部份。

二、就地方派系的權力均衡結構而論，地方派系有漸由雙派系步入多頭派系，產生多元均衡或多元不均衡的現象；在選舉提名與動員上將更為困難。民進黨也將面臨類似的問題。

三、有關派系的動員基礎與結構，研究發現地方派系成員的派系或山頭認同意識仍然很強。但仍然呈現若干政黨移位與功利移動的現象。

四、就派系與政黨的關係而論，由於宋楚瑜效應，地方派系與地方政治無論是鄉鎮級與縣級均有三黨化取向，而轉投入親民黨的主要係國民黨及無黨籍者，而且在三黨政治的競爭下，無黨籍空間有縮小的現象。

---

<sup>47</sup> 王業立，選舉、民主化與地方派系，《選舉研究》，第五卷，第一期，民87，頁77-94。

五、就派系與外部社經環境的關係而言，在鄉村與邊陲地區，國民黨、親民黨的派系均有與黑、金三位一體化的現象。另外，就民進黨而言，亦有漸由原來理念型派系轉為接納黑、金力量與人士，成為庸俗化派系的現象，有可能會漸漸鑲入成為正常地方派系生態的一環；其中部分原因是因為人頭黨員的效應，部分則可能是金錢政治的壓力、派系擴張、招降納叛等新依恃（或依附）主義、政經結盟效應所致<sup>48</sup>。



---

<sup>48</sup> 趙永茂，2000年總統大選後新政黨政治形態對地方派系政治的衝擊，〈《跨越2000年的政治學研究》學術研討會，高雄，民89，頁1-14。〉

### 第三章 地方派系的相關議題

#### 第一節 市地重劃與地方派系消長

##### 壹、市地重劃歷程

在土地重劃盛行的年代，對有心搞土地投機的人士而言，台中市真是「遍地黃金」。由民國七十年代的小都市、發展成八十年代的大都市，短短十年之間，台中市的市區透過土地重劃不斷向郊外發展，不但造就了一批因地致富俗稱田橋仔的土財主及累積可觀的社會消費力，對傳統的派系政治生態也產生莫大衝擊。

台中市早期由於人口及商業皆集中於市中心區，其他三屯區則缺乏完整之建設、計畫與健全的公共設施，無法吸引大量的人口。而目前的發展，係在新都心部分，至於舊市區已有老舊沒落的景象。為因應現代都市發展所需，須全面及整體性規劃，以求均衡發展，但因政府限於財源短缺，無法支應如此龐大之建設經費，因此辦理台中市市地重劃。

台中市每期重劃完成後，土地市價均以倍數成長（表 3-1），成為各級民意代表與政府官員帶動都市成長利器（湯國榮，1996）。

表 3-1 市地重劃前後價值比較 單位：元/坪

期數	重劃前	重劃後
第四期	7,000	55,000 (69年)
第五期	4,500	31,000 (74年)

資料來源：台中市市地重劃資料館。

從都市發展的角度來看，市地重劃不僅使政府能無償取得並開闢大量之公共設施，又可整齊化都市街廓，並使台中市財政收入大為增加，亦使台中市在推動其他市政建設時更為順利，台中市市地重劃成果見表 3-2。

上述純以經濟及為民謀福利的美好角度思維，但以另一層政治利益角度而

言，「土地政治」是近十年台中政壇主軸，歷任市長都惹上「土地糾紛」。<sup>1</sup>但天下之事不患寡而患不均，大面積重劃因牽涉更多的行政裁量權，其所可能隱藏的弊端也更多。

## 貳、台中市地方政治生態之發展

而台中市地方派系之初現自 1950 年實施地方自治成立縣議會後因選舉而形成的（湯國榮，1996）。自民國六十年代第一期重劃區開始帶動台中市土地開發、土地開始帶來利益後，地方派系開始影響台中市市地重劃建設。

以往皆由國民黨給予地方派系經濟利益，台中市地方派系以張派、賴派為首。國民黨之派系候選人不論在各種地方選舉皆大獲全勝，例如：在歷屆省議員選舉中得票率平均為 64.1%，市議會中三分之二以上的議員都為派系成員（湯國榮，1996）。

在 1977 年黨外人士曾文坡以一屆議員資歷，台大政治系畢業的背景，及選前地方派系整合，擊敗前任市長陳端堂，當選第八屆台中市市長，原本由國民黨獨大之台中市政治生態因此轉變。在此時期派系出現了廖派及何家班。廖派由張派獨立出來、何家班為黨外活躍之人士。何家班之支持者多來自南屯、東區及南區，由於此區在原都市計劃為工業區，故工廠林立、生活品質不佳，因此居民多把對國民黨不滿情緒多數轉往支持何家班上。（王友正，2002）

曾文坡在其任內推動第四、五期市地重劃。此二期市地重劃遠大於前三期重劃區各期之面積，帶動之經濟效益甚大，開啟了台中市成長機器形成的時期，而曾文坡能以黨外市長，順利推動都市重劃，或與他政治科班出身，歷經市議員歷練，熟悉議會運作，且市政與議會互動協調、折衝能力佳有關；其次，第一次通盤檢討，將屯區劃進都市重劃的範圍，可使得地方派系，尤其是來自屯區的賴派諸議員，後來在土地增值利益上獲益匪淺（邱瑜瑾，1996：165-176），使得曾文坡之後的國民黨林柏榕、張子源繼續推動後續市地重劃。尤其張子源在短短三年半的任期中，一口氣核定了七、八、九、十、十一、十

---

<sup>1</sup> 田習如，土地令台中瘋狂，令台中受重創。台北：財訊，頁 214。

二期六個重劃計劃，總面積超過一千公頃，若相較於祇有一百公頃左右的台中市舊鬧區，張子源做市地重劃的胃口真是大得驚人。而第七至第十二期共六期重劃區面積，幾乎是前六期之二倍。有鑑於前幾期重劃區重劃後土地價格上漲，因此財團搶購土地，帶動台中市房地產飆漲（曾國鈞，2001）。

自曾文坡後，黨外人士直到第十三屆市長由張溫鷹當選（1997.12-2000.12），才重新掌握政治優勢，而當中地方派系因此又產生變化。在1961年至1988年地方派系與民意代表介入市地重劃，重劃區位與土地買賣成政治商場交換之物品，而台中市之空間發展受到重大改變。一般而言，地方派系在民意代表選舉上雖然彼此競爭，但在市政推動與土地開發上並無歧見。此種土地投機現象，地方派系不分黨派群起加入，在政治資源與利益相互分贓下，不論民進黨或國民黨皆利用土地利益進行炒作，所謂之派系、黨派在此階段已變成政治、經濟利益緊密結合。

經由分析台中市都市發展歷程可知，都市發展過程與人口分佈、重劃區開發、環狀道路系統關建等都市內部政治角力運作息息相關。國內相關研究亦指出政府官員、民代、地方派系介入都市計劃過程，透過都市計劃委員會、市地重劃委員等，利用市地重劃、個案變更、道路開闢、土地買賣等方式影響都市發展（曾水亭，1988；張景森，1991；陳東升，1995；陳明通，1995；湯國榮，1996），也解構了地方政治生態。

## 參、影響

台中市市地重劃的實施多分佈在舊市區與屯區交界處，帶動屯區人口增加、人口由市中心外移現象，因此牽動政治人物選舉版圖的重新劃分。加上市場重劃厚植許多政治人物競選的本錢，也促使許多財富新秀，如田僑仔<sup>2</sup>及財團等的投入選戰，增加選舉的變數，導致選舉競爭型態的改變（曾國鈞，2001）。

但相較於台北及高雄兩大會區，台中市並沒有政經中心樞紐憑藉，或國

---

<sup>2</sup> 田僑仔是指靠田地發跡致富的農民，在台中市俗稱為田僑仔，因為其原有的農田都市計劃變更為可建築用地後，價值增加千百倍，而且面積廣大，往往一夕間變成鉅富，耕田是鍛鍊身體，種菜是陶冶性情，沒事泡茶、串門子、騎腳踏車巡禮，形同暴發戶。

際大港及重工業區為腹地，提供都市發展的有利條件，不過，在過去二十年間（1980 年至 2000 年），台中市靠著以都市重劃、炒地皮創造出社會財富的都市發展手段，建構起現代都會區的雛形，靠土地起家的營建業，成為台中的代表性產業，而狂飆的房地產一度成了台中的代名詞。<sup>3</sup>

土地重劃所帶來的鉅大利益，也影響了台中市的政治生態。以往台中市的地方政治力量以市區的張派與屯區的賴派為主。張派人物多醫生，富賈類仕紳，賴派則多為鄉紳型大地主。在重劃開始向屯區推展後，握有龐大土地的賴派因有金源而聲勢扶搖直上。見有利可圖，原本固守市區的張派政治人物也開始在屯區買地，逐漸使兩派勢力在屯區形成犬牙交錯局面，彼此的關係也由以往的對立轉變為既聯合又鬥爭的局面，在利益相同時可聯手合作，利益衝突時又改為鬥爭。<sup>4</sup>

---

<sup>3</sup> 曾國仁。今周刊 161 期，2000.1.2，頁 49。

<sup>4</sup> 邱家宜，新新聞 503 期。

表 3-2 台中市市地重劃成果

面積單位：公頃

重劃區別 及名稱別	完成 時間 (年月)	總面積	提供建 築用地 面積	無償取 得公共 設施用 地面積	財務狀況(元)		重劃總 負擔比 率(%)	任內 市長
					支出	盈餘		
第一期重劃 (大智路)	56.08	14.53	11.10	3.43	-	-	34.85	張啟仲
第二期重劃 (麻園頭)	60.02	24.26	17.58	6.68	-	-	33.16	林澄秋
第三期重劃 (忠明)	64.11	18.65	10.92	7.73	-	-	34.82	陳端堂
第四期重劃 (中正、東山)	69.08	440.66	311.04	129.62	5,486,696,609	759,060,328	37.73	曾文坡
第五期重劃 (大墩)	74.01	228.31	156.74	71.57	3,176,243,335	25,725,973	37.41	林柏榕
第六期重劃 (干城)	79.01	19.43	13.16	6.27	1,452,268,354	1,945,429,739	39.61	張子源
第七期重劃 (惠來)	81.11	353.40	202.55	150.85	4,157,352,466	12,918,904,461	44.17	林柏榕
第八期重劃 (豐樂)	80.12	148.80	86.46	62.34	2,060,225,465	5,122,740,858	44.60	林柏榕
第九期重劃 (旱溪)	83.04	120.35	72.55	47.80	1,867,323,995	890,912,313	41.78	林柏榕
第十期重劃 (軍功、水景)	89.02	220.00	113.90	77.75	5,071,997,912	-	44.40	林柏榕
第十一期重劃 (四張犁)	86.08	139.80	78.62	61.48	3,688,342,693	297,173,633	44.82	林柏榕
第十二期重劃 (同心)	-	79.34	39.47	36.41	-	-	51.29	林柏榕
合 計	-	1808.18	1114.09	661.93	-	-	-	-

資料來源：台中市政府主計室（2001年2月）、台中市市地重劃簡介（1994年10月）、財訊月刊1991，10:279；邱瑜瑾1996。

## 第二節 基層金融與地方派系

就選舉時動員管道而言，基層金融遍布的台中市，構成了綿密的選舉通路（routing），是候選人亟欲掌握該組織的對象，進而獲得選票支持而當選。每當選舉屆臨，帶著人脈與金脈的地方（基層）金融，便捲入選舉文化的機制裡，而這些崛起於地方金融的勢力，靠著基層金融豐沛的人脈與金脈，逐步架構起牢固堅實的政治地盤。本節擬就台灣各地基層金融介入選舉與派系作一探討，以及再就台中市都會型基層金融與地方政治生態的關聯，作一相關性描述。

### 壹、基層金融與地方生態

基層金融與地方派系息息相關，而也因基層選舉的結果，改變了地方生態，尤其在政治層面，茲先就基層金融所扮演的角色（role）做一說明。

#### 一、選舉有機體

以地方行政區域為劃分基礎的農漁會與信合社，所以成為兵家爭奪之地，除了擁有自身豐厚的人脈及資源外，地方農漁會又有經常可與地方首長並駕齊驅的強勢，近年來隨著信用部業務快速的擴張，盈餘直線增加，更加激化農漁會成為地方政治勢力介入的戰場。因此，「富而多金」的農會和信用合作社幾乎都由地方派系所掌控，沒有派系的支持，難以在其權力結構中佔有一席之地。（黃光國，1995）

透過地方派系運作，地方金融與各地選戰緊密結合，是台灣地方自治的特色，但這趨勢愈演愈烈，地方金融機構不但成為選舉機器，本身組成也日益政治化。根據學者陳明通與朱雲漢對台灣地方派系與選舉的研究指出，從民國四十年以後，全省八十九個縣市以上的地方派系中，擁有信用合作社的派系有五十二個，佔五八四%；擁有各級農漁會信用部的派系有五十七個，佔六四%。派系與地方金融彷彿南台灣的老榕樹與每一寸土地盤根錯節的綿密相擁，剪不斷，理還亂。

地緣與人脈是地方金融的魅力所在，再加上必要時可資利用的金庫，就是

各級候選人相中它的關鍵。地方金融是地方選舉中最大的樁腳。

信合社與農漁會的代表和高階主管有如地方公職人員，是透過選舉產生。與一般的金融機構不同之處是，他們由社員或會員來選舉代表，再透過代表選出理監事與主席。換言之，地方金融本身就是長於選舉的有機體。<sup>5</sup>而在台灣的歷任立法委員直接出身農會系統的更是龐大，包括方醫良（台南縣安定鄉農會理事長）、許素葉（澎湖縣湖西鄉農會總幹事）、劉政鴻（苗栗縣農會理事長）、劉銓忠（台中縣農會理事長）、劉松藩（大甲鎮農會總幹事）、黃仲生（梧棲鎮農會總幹事）、蕭登獅（嘉義市農會理事長）；信用合作社則有郭廷才（東港信合社理事主席）、黃明和（彰化五信理事主席）、謝章捷（員林信合社理事）、蔡鈴蘭（台中十一信理事主席）、陳勝宏（陽信商銀董事長）、陳振雄（彰化二信理事主席）、林炳森（彰化六信理事主席）、張啟仲（台中七信理事主席），上述皆屬直接出身的代表，而間接人數更不勝枚舉。

## 二、平時作業，戰時選舉動員

信合社以省轄市、縣轄市作為營業劃分基礎，農漁會則完全以行政區域作為業務範圍，上從省縣，下至鄉鎮，與地方選舉的行政區域劃分如出一轍。在這樣的組織架構下，平時是業務推廣作業系統的信合社與農漁會，選舉時即可轉為現成的競選人脈網路。

以信合社為例，平時選出的社員代表是以村、里為單位。在平時推展業務時，不只工作人員要出力，社員代表也有參與感，「社員代表幾乎是與村、里長平行，」也說明社員代表在地方上的實力。而在選舉時，則化身為各派系競爭網羅的「樁腳」，或自成為選舉掮客（broker）。

儘管一直強調信合社的業務專業性高，不能「政治化」、有派系色彩；但是以上述眾多立委出身基層金融體系，也充分顯示信合社的動員性，以及政治力量對地方金融的鞏固及依賴作用。

中部一家信合社的高級主管更一針見血地說出信合社強勢的地緣關係，為何這麼容易轉成競選利器。他指出：「我們有近二萬的社員，如果平均一戶一

---

<sup>5</sup> 刁曼蓬。天下雜誌，自省台灣，民 82，頁 133-140。

點二人，就有一萬多戶，每戶以三票半算，也就有三、四萬張票，影響很大，所以很多人選舉是依靠合作社。這與資金的運用也有關係，因為資金一進來，其他東西就一系列都來，像葡萄一樣整串進來。」<sup>6</sup>

### 三、派系灘頭堡

在經營上講求金融專業的信合社，農漁會的組織本身就是一個政治實體（entity）。在地方自治的運作下，農漁會早已經淪為地方權力系統的一環。不僅是各地方派系爭取選票的機器，也是地方派系爭相搶奪的灘頭堡壘。

農會在地方上是有相當政治意涵，經年致力於研究台灣經濟與社會網路的東海大學高承恕教授在一項研究報告中指出，農會握有相當大的政治資源，誰掌握這個資源，誰就可以成為有影響的勢力。

從台灣實施第一屆縣市長選舉、地方派系出現以來，「上自行政體系、議會民代到農漁會，甚至水利會都是地方派系的分贓（share）系統。」而農會在各種選舉時，立刻可以搖身一變成為地區負責人的角色，而地方派系的興衰與壯大也取決於對這個系統掌握的多寡。

像高雄縣的白、紅、黑三個派系，由於白派擔任縣長最久，在全縣二十四個鄉鎮農會中，曾經掌握十八個據點。但是隨著余陳月瑛的連任，黑派也擴張了三個據點，白派反而淪陷四席。

農會的政治資源與農會的職掌有關，特別是農業政策的推廣與執行，平常是要透過以村、里為單位的「農事小組長」來推動，這些小組長雖然一個月只有二千元的辦公費，但因為對地方瞭如指掌，幾十年來組成一個運作系統的網，比鄰里長的影響力只大不小。亦即其在平時掌握的選票人脈資源，在選舉時將發揮應有附加價值。

根據東海大學所做的研究顯示，農會的動員票數可以有六至七成，民國八十年二屆國代選舉，參加競選的農會總幹事，結果全部上榜就可證明。<sup>7</sup>

## 貳、台中市基層金融與選舉派系生態關聯

---

<sup>6</sup> 刁曼蓬，前揭書。

<sup>7</sup> 刁曼蓬，前揭書。

在昔日台中市是信合社密度最高的城市，其中第七信用合作社（現改為七信銀行）是台中市張派大本營，第五信合社的總經理林允寧曾任國民黨立委洪昭男與盧秀燕的競選總幹事，並在行政院長蕭萬長任內獲聘為行政院顧問，是國民黨在中部的重要操盤手。而台中九信是賴派的大本營，前理事主席賴誠吉是前省議員，也是提拔親民黨立委沈智慧的派系前輩。而十一信的理事主席蔡鈴蘭是國民黨現任的不分區立委。（陳玉華，工商時報，2001.8.12）

以前，政治人物靠著基層金融打通選舉上的任督二脈，架構起堅固的政商實體，不過，隨著環境丕變，基層金融體質轉劣，在地方選舉中呼風喚雨的能力大減，加上雷厲風行的金融掃黑動作，靠著基層金融起家的政治人物行情恐怕會面臨另一波震盪。

從上述內容可知基層金融在台灣一直扮演選舉的機器，動員的據點，特權的管道，而務本之道，宜速恢復專業經理人制度，回歸本業經營，造福桑梓才是，不要再「外行領導內行」了。

### 第三節 人口變遷與選民結構對地方派系之影響

#### 壹、人口變遷

由台中市綜合發展計畫可知，台中市目前人口成長迅速，且因鄰近鄉鎮人口快速集中，所以急需因應人口未來成長趨勢，擬定人口分佈計畫，一方面避免舊市區人口過度集中，以分散舊市區人口成長壓力，促進台中市的人口作合理均衡的分佈。

##### 一、人口成長情形

自民國七十年起，台中市的年人口成長率突破 2% (2.3%)，且年年遞增，至民國七十五年，其成長率已高達 3.06%。

台中市至九十年七月設籍人口 977,695，距七十八年擬定台中市綜合發展計畫的 746,780 人增加了 230,915 人，人口成長約 30%。除中區外，各區人口均呈正成長，尤其以三屯區（西屯、南屯、北屯）平均成長率飆升幅度最大。

##### 二、人口分布與選舉

台中市的人口分佈多集中於舊市區（指屯區以外之五區），就台中市各行政區歷年戶籍人口成長與分佈情形可發現，以舊市區為主要行政區的中區、東區在人口成長趨勢均呈現逐年下降現象（八十九年小幅上昇），得知原因是舊市區公共設施供給不足，產業家數與人數漸外移之影響。反觀重劃區部分的幾個重重行政區，在人口增長上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應與近十年來各期重劃區關建完成與地區房地產價格相對較低所致。而也造成了以屯區為主的賴派，在歷次立委選舉中，居於領先地位。

## 貳、選民結構

台中市選民在過去十年間（從民國 79 年底至 88 年底），呈穩定成長，其平均年成長率為 3.16%。過半數選舉人口集中於北屯區、西屯區及北區三區，約佔總選民人數之 55.43%。有關本市選民結構分述如後（資料來源：台中市政府統計通報，2001.4）：

### 一、本市選民以青壯者居多，女性較男性居多

本市選民中，主要以 30-39 歲、20-29 歲及 40-49 歲三個年齡組分別為 28.86%、23.72%、23.13% 較多，佔全市選民之 75.71%。女較男性多 3.2%。

### 二、選民教育程度與其年齡呈反向情形，並以高中（職）程度者為多數

八十八年底本市選民之教育程度大多高中（職）以上，佔 57.99%，較上（八十七）年底之 54.26% 提升 3.73%。若按各教育程度個別觀察，以高中（職）程度者佔 30.53% 居首，國中程度者佔 21.30% 次之，專科及以上程度者佔有 27.46%，較上（八十七）年底 23.70% 增加 3.76%，顯示本市選民之教育水準有提升之勢。

### 三、選民以從事第三級產業為主

就經濟環境觀察，本市就業者大多從事於服務業部門，佔所從事行業之 70.20%；以其中分類行業觀察，則以商業、製造業、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分佔前三名。另以職業別觀察，則以生產及有關之工人及機械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與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分佔 26.95%、23.92%

及 23.24% 比例居多。

從上述人口變遷影響台中市的成長方向，不管在政治、經濟層面均造成位  
移，而選民結構也造成連動，而屯區及北區人口速度成長快（有外來人口及區  
域流動），也使傳統在地賴派易於在新興社區佈樁及動員，而使立委選情居於  
有利地位。

#### 第四節 政黨與地方派系

學者趙永茂指出，台灣地方派系的形成與傳統地方習性、光復後地方選舉，以及地方政治領袖的運作有關（趙永茂，1978：65-70），而其成員往往以族群、地緣或社會、經濟關係相結合。且地方派系本就是政治利益關係的結盟，而其結盟行為往往係在政黨中或其他類似政治性組織的關係中進行。台灣地方派系，早期由於地方政黨政治未見開展，因而絕大部分均依附國民黨做為政治權力分配的結盟組合（趙永茂，1989:58-70）。因此，台灣地方派系與國民黨之間的互動實有其政治利益結合與歷史因素存在。

1949年國民黨自大陸撤退來台，為了鞏固政權，在中央積極進行政黨改造，建立戒嚴體制，以達控制政治、軍事與社會組織性資源的目的。在地方則實施土地改革並開辦地方選舉，其中地方選舉的開辦，除了號召「自由中國」與「共產中國」有所區別的政治效果外，同時也提供地方政治菁英一個競爭性的參與管道，紓解各方對國民黨實行民主政治決心的質疑（賴秀真，1994：105）。

況且立足在一個威權體制中，執政黨也必需經由選舉來強化政權合法化與穩定性（黃德福等，1990:90）。為了贏得選舉，並達成強調其統治合法性的目的，國民黨必需採取能保證黨的勝利的選舉策略。所以在台中市各選區中，擁有雄厚群眾基礎或其他資源的地方仕紳和派系人物，便成為國民黨積極尋求合作及拉攏的對象。同時國民黨也以地方菁英作為中介者，運用其地緣、血緣關係及其他方法，在選舉中為其動員群眾，匯集選票（林佳龍，1989:117-143），且透過各區民意代表（市議員、里長）民選地方首長、配合其他社會組織（如各地的民眾服務社），提供地方民眾各種不同的服務，如急難救助、排解糾紛、協助謀職等等，與台灣地方民眾建立密切、廣泛但直接的關係，確保了高度的群眾支持，維護地方政治穩定。

國民黨與台中市地方派系的互動可說是一種互惠的關係。國民黨藉著地方派系動員選票，維護其政權的合法性與穩定性。地方派系則依附國民黨來擴張

其政經利益。就台中市兩大地方派系主要領導人之黨籍觀之，亦可發現派系領導人均屬國民黨籍，與國民黨長期以來維持著合作關係。因此台中市當屬 Norman Nicholson 所述，為全國性政黨組織內派系。其初時雖以台中市長或議會議長為派系主要運作目標。但是解嚴後，隨著政治競爭全面開放，台中市兩大地方派系紛由領導人本身（如賴派領導人參選省議員）或嫡系人馬（張派領導人張啟仲之子張光輝參選二屆國代），參與較高層級之選舉，並全面動員派系人馬，展現派系實力（賴秀真，1994:105）。

然而國民黨與地方派系所建立的關係，雖有效地維持地方政治的穩定，但也使國民黨與地方派系在地方政治體系中的關係更加複雜。因為國民黨除了要設法將地方派系儘可能納入政黨組織，同時也必需協調地方派系的利益衝突，盡力維持派系勢力均衡，以免演成公開的激烈爭奪，導致失利的一方投入反對勢力陣營（李忠義，1991:48）。

因此，大體而言，在國民黨與地方派系長期的合作關係下，國民黨大多必需配合地方派系的意願，較能保證黨的勝利。在台中市的情況亦大抵如此。然而，在不同年代中，國民黨與台中市兩大派系之間的互動仍隨政治、社會、經濟等環境的變化有所不同。

在 1950、1960 年代間，台中市張、賴兩派首領對抗情形明顯，國民黨並未能有效整合。1970 年代，張派勢力較強，與國民黨關係仍良好，但當黨的決策，提名參選人與派系利益不符合時，派系力量即不可能為國民黨所用。因此，1980 年代以前，雖為國民黨一黨獨大，但是由於派系的存在，使派系之爭代替政黨之爭達到權力平衡的狀況，或亦可以派系政治來表徵民主政治政黨競爭之若干內涵，而有利執政黨維持其合法性與優勢（Beller and Belloni, 1978:13）。1980 年代以後，地方政黨政治漸具雛形，派系在面臨黨對黨的競爭時，已漸能在國民黨的協調下共同合作「為黨賣力」（賴秀真，1994:106）。同時自 1981-1997 年的十六年間，市長席位由國民黨提名非派系人士林柏榕、張子源參選，並得到兩大地方派系之輔選並順利當選之情形觀之，台中市兩大地方派系之間的鬆散聯盟已更加明顯，可視為其作為一都會型地方派系的主要特

徵。但在 1997 年之市長選戰及 2000 年的總統大選，國民黨對兩大派系的輔選已使不上力，今後國民黨與地方派系之間的關係，勢將面臨另一個新的局面。

## 第四章 台中市政治生態探討

### 第一節 台中市市政分析

台中市的開發，經過二百年的歲月遞嬗，已從清乾隆時期的犁頭店、大墩街，發展至今日繁榮活力十足的都會大城，成為中部地區政治、文化、經濟的中心，也是台灣第三大都市。台中市有中央山脈為屏障，氣候溫和，適合居住，市內街道整齊，各級學校林立，教育普及，文風鼎盛，素有「文化城」的美譽。

在西元 2000 年總統大選時，曾對中部開出「三個第三」選舉支票的陳水扁當選了總統。何謂「三個第三」呢？對全國民眾而言，三個第三是相當陌生且遙遠的概念，但對於中部人來說，包括第三個院轄市、第三個科學園區及第三個國際機場等三個第三，卻是引頸企盼多年，卻至今尚無法成真的夢想，不過，至 2003 年的今天，中部人又燃起了對未來發展的希望。綜觀這三個第三的重要性，居於首善之區的台中市更居於關鍵性地位，有必要做一番介紹。本節並從地理位置及人文區位概況來加以分析。

#### 壹、地理位置

本市位於台灣中部的台中盆地中央，地勢背山面海，行政區範圍東至旱溪與台中縣新社鄉、太平市為界，西鄰台中縣之沙鹿鎮、龍井鄉、大肚鄉，南毗台中縣烏日鄉、大里市，北接台中縣潭子鄉、大雅鄉。

台中市土地面積為 163.4256 平方公里，東西長 14.2 公里，南北寬 11.3 公里。行政區劃分為中、東、南、西、北區及西屯、南屯、北屯等八個區，其中北屯區面積最大達 62.70 平方公里，佔 38.37%，西屯區 36.769 平方公里，佔 24.4%，南屯區 31.256 平方公里，佔 19.22%，其餘五區僅佔總面積之 18%，其中以中區面積最小，僅 0.88 平方公里，佔 0.54%。（資源來源：台中市政府）

#### 貳、人文區位概況

台中市氣候宜人且地處南北交通的樞紐、人文薈萃、工商業鼎盛，為中部

政治、經濟、文化和交通中心。本研究迄 2001 年立委選舉，故資料引用採至 1999 年底，兼收前後對照之效。

## 一、人口

表 4-1 是台中市各行政區一九九九年底的人文區位數據。由此可知台中市約有九十四萬餘人，北屯區的人口最多，達廿一萬人以上，其次是西屯區，也有十六萬六千多人，中區雖然是人口最少的行政區，但卻是人口最稠密之處，每平方公里約有二萬六千多人，北區的人口密度也很高，每平方公里約二萬一千多人。

在年齡結構方面，全市約有 12.2%的老年人口，44.0%的青壯年人口以及 24.0%的幼年人口。各行政區的老年人口除了東區稍微偏高之外，其餘行政區差異不大；青壯年人口則以中區不到四成最少；而西屯區和南屯區的幼年人口最多，均在二成五以上。整體而言，台中市的幼年人口及青壯年人口較多，老年人口較少，是一個較為年輕化的都市。

在人口流動方面，全市的遷入率為 10.2%，遷出率為 8.7%，台中市是一個人口移入的都市，除了中區和東區呈現人移出情形外，其餘行政區均呈現人口移入的趨勢。

## 二、教育

全市的不識字率為 1.7%，比例極低，以東區的 2.6%最高，顯見台中市的基礎教育相當普及。全市具大專以上學歷者有 15.3%，比例相當高，其中又以西區達 19.7%最高，其次是南屯區的 16.7%。

## 三、族群

在族群結構方面，居民多以閩南人主，有少部份的大陸籍和客家籍人士，原住民之人口則十分有限。全市約有二千一百多位山地原住民，以北屯區和西屯區人數最多；平地原住民約有一千六百多位，也以西屯區和北屯區人數較多。

## 四、經濟

台中市是一個以工商業為主的都市，從事農漁業的人口較少，僅有 3.4% 左右，以西屯區、南屯區和北屯區的農漁人口較多，但都不超過 8%。全市約

有四千多家工廠，除了中區工廠家數較少之外，各行政區均有超過百家的工廠，其中又以包括部份台中工業區的西屯區工廠家數達一千一百家以上為最多，其次是東區的九百多家。

## 五、收入與支出

表 4-2 和表 4-3 是台中市政府一九九九年度的財政收入、支出情形，全市總收入約為二百廿六億餘元，主要收入是自課稅收入和上級單位的補助及協助，分別佔總收入的 56.5%和 29.7%。

在支出方面，全市總出支約為二百零七億餘元，以教科文支出為支出項目的最大宗，佔總支出的 43.6%，其次是警政支出（12.8%），再其次是民政支出（8.4%）。

## 六、醫療資源

台中市平均每四百三十四人便可以分配到一位醫師，相較於其他縣市，台中市的醫療資源是較為充足的。在中區，不到一百五十人便可分配到一位醫師，即使在資源最少的南屯區，不到一千三百人便可以分配到一位醫師的服務。

表 4-1 台中市各行政區 1999 年底人文區位數據

行政區	人口數	平地 原住民	山地 原住民	人/平 方公里	14 歲 以下%	20-39 歲%	65 歲 以上%	88 年 遷入%	88 年 遷出%	農漁 人口%	不識 字%	大專 以上%	工廠 家數	人口/ 醫師
中 區	23557	5	28	26760	23.0	38.4	12.5	10.6	15.7	0.1	1.6	13.6	23	146
東 區	70277	88	219	7568	21.2	43.6	14.0	8.8	9.2	0.5	2.6	13.1	911	1171
南 區	95450	142	194	14016	23.6	46.1	12.7	12.0	8.6	0.5	1.6	15.2	671	487
西 區	111197	113	94	19494	23.2	41.5	12.0	10.8	10.4	0.6	1.6	19.7	177	416
北 區	146265	190	315	21083	22.0	42.3	12.6	9.4	9.3	0.3	1.7	15.8	232	269
西屯區	166736	360	452	4184	25.9	45.2	11.5	10.5	8.6	7.4	1.7	14.9	1119	254
南屯區	116666	272	232	3732	26.4	46.1	11.6	11.4	7.2	5.1	1.6	16.7	456	1254
北屯區	210441	450	650	3356	24.3	44.3	12.1	8.9	7.4	5.3	1.7	13.3	465	1102
台中市	940589	1620	2184	5755	24.0	44.0	12.2	10.2	8.7	3.4	1.7	15.3	4054	434

資料來源：台中市政府統計室

表 4-2 台中市政府 1999 年總收入決算統計

行政區	總收入 (千元)	課稅 收入	工 程 受益費	罰 款 及賠償	規費 收入	信託 管理	財產 收入	營業事 業盈餘	補 助 及協助	捐款 收入	賒借 收入	其他 收入
台 中 市政府	22632245	56.5	0.0	3.4	5.2	0.0	1.3	0.8	29.7	0.6	0.0	2.5

資料來源：台中市政府主計室

表 4-3 台中市政府 1999 年總支出決算統計

行政區	總支出 (千元)	政權 行使 支出	行政 支出	民政 支出	財務 支出	教科文 支出	農業 支出	交通 支出	其他經 濟服務 支 出	社會 福利 支出	社區 發展 支出	環境 保護 支出	警政 支出	債務 支出	補助 支出	其他 支出
台 中 市政府	20777533	0.8	1.4	8.4	5.7	43.6	2.1	6.7	3.0	6.1	0.1	5.3	12.8	1.2	2.7	0.0

資料來源：台中市政府主計室

## 第二節 台中市政治概況探討

本節從兩個層面來了解台中市政治概況，其一，台中市民選政治人物，其二，台中市政治概況描述。

### 壹、台中市民選政治人物

一般來說，地方派系的龍頭或足堪代表之人物，幾乎都經歷民意代表選舉之洗禮，而台中市亦不例外。

本節藉此針對政治有影響力的台中市市長（地方首長）、市議會議長、副議長（地方議會）、凍省前省議員（台灣省議會）、歷屆立法委員（立法院 1989 年起）依序做一詳細表列，並對本論文主軸的立法委員（詳附錄一）分別做一簡介，節尾並對台中市政治環境描述一番。

表 4-4 台中市歷屆市長

屆 別	姓 名	任 職 起 迄 年 月 日	卸 職 原 因
第 一 屆	楊 基 先	4 0 年 2 月 1 日 至 4 3 年 6 月 1 日 止	任 期 屆 滿
第 二 屆	林 金 標	4 3 年 6 月 2 日 至 4 6 年 6 月 1 日 止	任 期 屆 滿
第 三 屆	林 金 標	4 6 年 6 月 2 日 至 4 9 年 6 月 1 日 止	任 期 屆 滿
第 四 屆	邱 欽 洲	4 9 年 6 月 2 日 至 5 3 年 6 月 1 日 止	任 期 屆 滿
第 五 屆	張 啟 仲	5 3 年 6 月 2 日 至 5 5 年 1 2 月 6 日 止	停 職
第 五 屆 代 理 市 長	羅 立 儒	5 5 年 1 2 月 7 日 至 5 6 年 9 月 1 日 止	代 理 期 滿
第 五 屆	張 啟 仲	5 6 年 9 月 2 日 至 5 6 年 1 2 月 1 8 日 止	撤 職
第 五 屆 代 理 市 長	羅 立 儒	5 6 年 1 2 月 1 9 日 至 5 7 年 6 月 1 日 止	代 理 期 滿
第 六 屆	林 澄 秋	5 7 年 6 月 2 日 至 6 2 年 2 月 1 日 止	任 期 屆 滿
第 七 屆	陳 端 堂	6 2 年 2 月 1 日 至 6 6 年 1 2 月 2 0 日 止	任 期 屆 滿
第 八 屆	曾 文 坡	6 6 年 1 2 月 2 1 日 至 7 0 年 1 2 月 1 9 日 止	任 期 屆 滿
第 九 屆	林 柏 榕	7 0 年 1 2 月 2 0 日 至 7 4 年 1 2 月 1 9 日 止	任 期 屆 滿
第 十 屆	張 子 源	7 4 年 1 2 月 2 0 日 至 7 8 年 7 月 1 9 日 止	調 任 國 營 事 業 管 理 委 員 會 主 委
第 十 屆 代 理 市 長	黃 鏡 峰	7 8 年 7 月 2 0 日 至 7 8 年 1 2 月 1 9 日 止	代 理 期 滿
第 十 一 屆	林 柏 榕	7 8 年 1 2 月 2 0 日 至 8 2 年 1 2 月 1 9 日 止	任 期 屆 滿
第 十 二 屆	林 柏 榕	8 2 年 1 2 月 2 0 日 至 8 4 年 1 0 月 4 日 止	休 職
第 十 二 屆 代 理 市 長	陳 正 雄	8 4 年 1 0 月 4 日 至 8 5 年 4 月 3 日 止	代 理 期 滿
第 十 二 屆	林 柏 榕	8 5 年 4 月 3 日 至 8 5 年 6 月 3 日 止	停 職
第 十 二 屆 代 理 市 長	林 學 正	8 5 年 6 月 3 日 至 8 6 年 7 月 2 9 日 止	代 理 期 滿
第 十 二 屆	林 柏 榕	8 6 年 7 月 2 9 日 至 8 6 年 1 2 月 1 9 日 止	任 期 屆 滿
第 十 三 屆	張 溫 鷹	8 6 年 1 2 月 2 0 日 至 9 0 年 1 2 月 1 9 日 止	任 期 屆 滿
第 十 四 屆	胡 志 強	9 0 年 1 2 月 2 0 日 起	

資料來源：台中市政府文獻室

## 台中市歷屆議會簡介

- (一) 參議會於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八日成立，參議員十九人，任期四年零六個月。
- (二) 第一屆議會於民國三十九年十月十六日成立，議員二十一人，任期二年（實際任期二年三個月）。
- (三) 第二屆議會於民國四十二年一月十六日成立，議員二十一人，任期二年。
- (四) 第三屆議會於民國四十四年一月十六日成立，議員二十三人，任期二年（實際任期三年一個月）。
- (五) 第四屆議會於民國四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成立，議員二十六人，任期三年。
- (六) 第五屆議會於民國五十年二月二十一日成立，議員二十五人，任期三年。
- (七) 第六屆議會於民國五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成立，議員三十二人，任期四年。
- (八) 第七屆議會於民國五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成立，議員三十二人，任期五年零二個月。
- (九) 第八屆議會於民國六十二年五月一日成立，議員三十四人，任期五年零八個月。
- (十) 第九屆議會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成立，議員三十五人，任期四年零二個月（實際任期三年三個月）。
- (十一) 第十屆議會於民國七十一年三月一日成立，議員三十八人，任期四年。
- (十二) 第十一屆議會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一日成立，議員四十人，任期四年。
- (十三) 第十二屆議會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一日成立，議員四十三人，任期四年。
- (十四) 第十三屆議會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一日成立，議員四十五人，任期四年。
- (十五) 第十四屆議會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一日成立，議員四十五人，任期四年。
- (十六) 第十五屆議會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一日成立，議員四十六人（首次產

生平地原住民籍議員一人)，任期四年。

表 4-5 台中市歷屆正副議長

屆別	參議會	第一屆	第二屆	第三屆	第四屆	第五屆	第六屆	第七屆
議長	黃朝清	徐灶生	徐灶生	張啟仲	邱欽洲	蔡志昌	劉火旺	劉火旺
	林金標(補)		邱欽洲(補)		劉火旺(補)			
副議長	林金標	邱欽洲	邱欽洲	劉火旺	劉火旺	劉火旺	林傳旺	賴眼前
	徐灶生(補)		劉火旺(補)		蔡志昌(補)			陳慶星(補)
屆別	第八屆	第九屆	第十屆	第十一屆	第十二屆	第十三屆	第十四屆	第十五屆
議長	劉火旺	陳慶星	林仁德	林仁德	林仁德	郭晏生	張廖貴專	張宏年
副議長	陳慶星	林仁德	張光儀	郭晏生	郭晏生	張廖貴專	張宏年	陳天汶

資料來源：台中市議會

表 4-6 台中市歷屆省議員

屆別	年度	姓名	黨籍	派系
臨一屆	1951	林湯盤	國	
二	1954	杜灶生 林金聲	國 國	張
第一屆	1957	程冠珊 賴榮木	國 國	賴
二	1960	杜灶生 賴榮木	國 國	張 賴
三	1963	吳一衛 賴榮木	無 國	賴
四	1968	賴榮木 林傳旺	國 國	賴
五	1972	賴榮松 廖榮棋	國 國	賴 賴
六	1977	廖朝錫 廖榮棋 何春木	國 國 無	賴 賴
七	1981	廖朝錫 廖榮棋 廖繼魯	國 國 國	賴 賴 張
八	1985	何春木 廖榮棋 廖繼魯	無 國 國	賴 張
九	1989	何春木 賴誠吉 張溫鷹 金萬里	民 國 民 國	賴

資料來源：王振寰，誰統治台灣？轉型中的國家機器與權力結構。台北，巨流，頁 189。

表 4-7 台中市歷屆立法委員

屆別	年度	當選人（黨籍），並依當選得票序排列
一屆 增額	民國 78 年 (西元 1989 年)	劉文雄(民) <sup>殞</sup> 、沈智慧(國)、洪昭男(國)
二屆	民國 81 年 (西元 1992 年)	沈智慧(國)、洪昭男(國)、劉文慶(民)、洪奇昌(民)
三屆	民國 84 年 (西元 1995 年)	謝啟大(新)、沈智慧(國)、蔡明憲(民)、洪昭男(國)
四屆	民國 87 年 (西元 1998 年)	蔡明憲(民)、盧秀燕(國)、沈智慧(親)、謝啟大(新)、 王世勛(民)、黃顯洲(國)、黃義交(無)
五屆	民國 90 年 (西元 2001 年)	黃義交(親)、李明憲(民)、沈智慧(親)、謝明源(民)、 盧秀燕(國)、何敏豪(台聯)、洪昭男(國)

資料來源：台中市選舉委員會，本研究自行整理。（註）洪昭男第四屆為不分區立委

## 貳、台中市政治環境描述

台中市昔日素有台灣省政府大門之稱，張溫鷹當選市長的意義，不僅因為她是第一位台中市的女性市長，同時也結束國民黨在台中市長達十六年的執政。

至於在選舉概況方面，台中市的合格選民數在一九九四年省長選舉時，約有五十三萬一千七百多位，到二〇〇〇年總統選舉時，約有六十三萬六千五百多位，選民數成長了 19.7%。在投票率方面，台中市長的投票率並不高，除了二〇〇〇年總統選舉投票率達八成之外，中央級行政首長選舉的投票率是七成，地方級的選舉都在六成至六成五左右。（資料來源：台中市選舉委員會）

從近年幾次選舉的得票來看，國民黨在台中市的勢力有減弱的跡象。一九九四年宋楚瑜選省長，國民黨有廿二萬二千多票，但一九九七年洪昭男選市長時，獲得十四萬九千四百多票，一九九八年立法委員選舉，更僅獲得十三萬三千二百多票，得票數逐漸減少。同時，國民黨於一九九六年以前，在八個行政區的行票率都保持在四成甚至五成以上，但是一九九七年市長選舉，在東區、南區和南屯區的得票率不及四成。一九九八年立法委員選舉，僅剩東區和西屯區的得票率可以保持在四成以上。

至於民進黨在台中市的勢力並不穩定，一九九四年陳定南選省長獲得十四

萬七千三百多票，一九九五年立法委員選舉，民進黨獲得十一萬三千八百多票，一九九七年張溫鷹選市長獲得十七萬九千四百多票，一九九八年立法委員選舉，民進黨獲得九萬七千四百多票，二〇〇一年陳水扁選總統獲得十九萬三千七百多票，表面上民進黨的得票數似乎呈現增長的趨勢，但就兩次立法委員選舉的得票結果來看，民進黨少了一萬六千四百多票。長期來看，民進黨實力較強的地區集中在市境南邊的四個行政區，包括東區、中區、南區和西區。

新黨在台中市的實力也不穩定，在一九九五年立法委員選舉時，謝啟大一人獲得八萬零七百多票，一九九八年立法委員選舉，謝啟大和常照倫的選票合起來也僅四萬七千八百多票，二〇〇一年璩美鳳更僅獲一萬二千餘票，選票有逐漸流失的傾向。至於新黨得票較穩定的地方是在北區、西屯區和北屯區。

親民黨與台聯黨均為從國民黨及民進黨獨立出來，在二〇〇一年立法委員選舉時，親民黨的沈智慧及黃義交合計獲得十一萬四千多票，而台聯黨的何敏豪首度參選，更獲四萬二千多票，實力不弱。

### 第三節 台中市地方派系之概況

#### 壹、台中市地方派系之緣起

台灣光復後的地方自治選舉，是各縣市形成地方派系的主要因素之一。台中市地方派系的形成，也以議會議員的選舉為起點，而相關政壇派系人物也大多自議會崛起之後，再逐漸擴展至其他層級的選舉。

第一屆市參議會成立於一九四六年，當時應選出的各區市參議員名額僅十九位，候選人多達一百餘人，競爭十分激烈。該屆當選人中有十四位為大學及醫專或師範學校畢業，學歷甚高，既無黨內、黨外之分，更無派系利害的衝突，可說是在「政通人和」的情形下，推動市政建設。

學者陳陽德分析台中市地方派系便指出，台中市地方派系是始自一九五三年第二屆市議會成立時，彼時可視為張、賴兩派胚芽成長階段（陳陽德，1970:48-68）。因為在該屆市議員中，後來分別成為張派、賴派領導人的張啟仲與賴榮木均已進入市議會，並開始為增強自己的政治影響力而彼此競爭。在此

之前，賴榮木曾因私交的關係而協助張啟仲當選台中市中區合作社理事主席。直至張啟仲以中區合作社為根據地，逐漸擴展勢力，並與賴榮木同在第一選區登記參選市議員而侵犯到賴榮木地盤後，賴派、張派對立情況乃逐漸形成。

## 貳、台中市地方派系的形成及發展

台中市地方派系之形成與發展的歷史分析，約可將台中市地方派系的發展過程分為以下三個時期（賴秀真，1996:98）：

### 一、1950、1960 年代：

此一時期為張派、賴派第一代領導人對抗的時期。張派的領導人為張啟仲，賴派的領導人為賴榮木。兩位在市長及市議會議長等政治職位競爭上互有斬獲，可稱為兩派勢力均力敵期。

### 二、1970 年代：

兩派之第二代領導人逐漸接手，此時張派張光儀為領導人，但仍奉張啟仲為大老。賴派則在氣勢上明顯較弱，幾乎難以成為與張派對抗的勢力。故可稱為張派一派獨大期或張派優勢期。

### 三、1980、1990 年代：

兩派逐漸出現第三代領導人。賴派領導人為連任三屆市議會議長的林仁德、省議員賴誠吉。張派領導人為曾任市議會副議長、第十三屆市議會議長的郭晏生、市議員張宏年（張光儀之子），張啟仲仍為派系大老。此時，兩派在各項選舉中仍各有支持人選，派系相爭情形在各項選舉中明顯可見。但是此期賴派主要領導人分為市議會議長及省議員，派系凝聚力較強。反觀張派在 1986 年的市議會議長選舉中失利，元氣大傷，又因在其他重要選舉中輔導之人員未能順利當選，大幅減弱其政治資源，派系勢力有式微之情形。此時期值得注意的是，臺中市政府辦理第四期市地重劃完成後之效應產生期，第四期市地重劃廣達 440 公頃，大部分分布在北區和北屯區，北區和北屯區是賴派的大本營，重劃完成的時間在 1982 年，1982 年以後重劃區的發展以及土地的飛漲效應，厚植了政治實力，此時與賴派

的興盛有密切的關係。

#### 第四節 台中市派系主要領導人之剖析

##### 壹、三大派系

台中市地方派系有張、賴、廖等三大系，前二系都在光復後十多年間陸續形成，廖系為後起之秀。老一輩人士咸認，源自早期地方大選的樁腳或政治資源的自然組合。特色是，三個派系都由國民黨籍從政黨員為主導。

至於早期的「黨外人士」，也自成另一勢力，但存在於派系之外，與後來的民進黨派系在台中市有了雛型，應追溯到光復初期的三、四十年代就有口傳的「林派」與「邱派」。這兩個地方政壇初現的主流派，跟張、賴兩大派系的淵源有直接關係。「林」就是曾任參議長及第二、三屆市長的林金標。「邱」則是曾任第一屆副議長、第二、四屆議長及第四屆市長的邱欽洲。

張派長老張啟仲，現年 88 歲（2003 年）<sup>1</sup>，現任總統府國策顧問，日本醫科大學畢業，領導「張派」已有近五十年。他在 1950 年代擔任市議會第三屆議長、第三屆市長之前，原是外科名醫，開設啟仁醫院，主持中區合作社，該社當時為最重要的金融機構，該社的理事主席因為掌握了商業融通放款的大權，地位十分重要，後來該社金融部改制為第七信用合作社，現今又改制為第七商業銀行，加上台中客運，迄今他都還在崗位上，擔任理事主席或董事長。

張啟仲不僅會理財，也講究人和，深得名望。當年在議長、市長任內栽培不少政壇人士。他因教學掛圖弊案在市長任內半途被公懲會撤職，仍當選過增額立委，後來他專心經營事業，尤其多家關係企業的董監事與員工都很團結，一呼百應，使張派形成一支團隊士氣高昂的派系。在早期台中市擁有七、八萬張選票實力，且估票配票作業相當精準。（台中民意，58 期）

張派在台中市的政治淵源一直沒有間斷，張啟仲於市長任內下台後，其子張光輝曾任國大代表，但政治路線由其姪兒張光儀承繼，張光儀連任四屆市議

---

<sup>1</sup> 88 歲生日（米壽）時，國內三大政黨主席，民進黨陳水扁、國民黨連戰、親民黨宋楚瑜均親往祝壽。

員，其中還當選兩屆副議長，張光儀為人厚道講義氣，善於與人相處，頗有大將之風，惟於角逐議長寶座時與林仁德僅差一票飲恨，從此淡出市議會，但許多重要的選舉仍掌大旗運籌帷幄，幾次操盤的選舉亦有斬獲，建立相當的人脈，退出市議員選舉後由其兒子張宏年接手，二〇〇二年張宏年擔任市議會議長，前程看好。張派的政治影響力在台中市始終維持不墜。

近年來，張啟仲年事雖高，還是很健朗，但有些比較繁雜的事務，由曾任台中市議會副議長的姪兒張光儀，及張光儀的兒子現任的台中市議會議長張宏年、及曾任國代的兒子張光輝等人處理。另郭晏生是台中市張派的大將，曾任市議會副議長及議長，現已改任親民黨在台中市的領導人。

賴派是由賴誠吉十多年前由他的父親省議員賴清海接下，並踏入政壇，歷任台中市議員再順利當選第九、十屆省議員。其間，經營前第九信合社，並開辦仁友客運。和張派的台中客運一樣，經營公車業務不見得賺錢，但建立廣大的入脈。

現年 66 歲（2003 年）的賴誠吉，作風屬鄉土型，很願意幫忙別人，栽培政壇新人不僅教人節約經費，有時還會出錢出力，很有口碑。就這樣，賴派在台中市益發成長。曾連任第十屆、十一屆、十二屆三屆市議會議長的林仁德，因與張光儀有過競選議長的嫌隙，政治路線也與賴派結合。精省後賴誠吉轉任省諮議員，同時培植他的兒子賴順仁接棒踏上市議會的舞台。

林仁德是台中賴派的大將，也是在前財政部長王建 Q 提出以實際交易價格課徵土地徵值稅的構想時，號召全省縣市議會倒王的關鍵人物。展現了龐大的土地財團勢力，已能合縱連橫，逼迫中央決策。

廖派掌門人廖榮祺，曾任國策顧問，連任過四屆省議員。他也是醫生，78 歲時過世，過世前還抽空在他的長生醫院看病，老當益壯。他的政治資源可謂與他的醫德有關。廖榮祺年輕時就有「好醫師」之譽，善行廣傳鄉里。貧困病人只收半價或免收醫藥費，甚至遇到病人沒有車錢，他也派車送病人回家。後來他從政，後援者幾乎是受到他照顧的病人自動幫忙他奔走，票源來處的確曾經令選壇人士「猜不透」，成為一段傳奇。二十年前廖榮祺與張派的情誼分離

之前，有過九信及台中港倉儲公司的個人財務危機，幸經改組平息。事後友人責怪他太老實，譬如他把私人印章交給別人保管使用（張昆山、黃政雄，1996：162）。

廖榮祺經營廖派，雖屬後起之秀，仍建立他在地方派系中的「第三勢力」。譬如，連任六屆的立法委員洪昭男，近幾屆競選多半有廖派的參予護盤，此外廖榮祺為與政界保持關係，曾栽培女婿紀岳杉參選市議員，後來改慫恿其在國外經商的女兒廖佩春回國參選市議員，廖佩春已連任兩屆市議員，為的是延續他的政治香火，其夫婿為前知名演員關勇。現任（第五屆）不分區立委蔡鈴蘭亦歸類在廖系重量級人馬。

## 貳、派系的多元化（diversify）

台中市在 1980 年代中期以後，由於國內經濟自由化與國際化的政策，促成了新興經濟勢力的興起，並積極的介入政治活動，以便追求更多的政治權力，並創造或維護其長程的政治經濟利益（陳華昇，1993:130）。相同的，台中市的企業財團為影響對切身經濟利益有關之決策，已不再滿足於透過龐大的財力培植少數候選人或資助地方派系，以建立良好的社會關係的模式，而在近年來更積極吸納既有派系重要幹部，參與各種重要的選舉，推舉自己的代理人（朱雲漢，1990:241-242）。例如 1991 年二屆國代選舉時，富王集團即與賴派合作，輔選集團少主廖文章，張派則支持家族經營建設公司及房地產事業之黃顯洲。台中縣之長億集團則在國民黨台中市黨部之全力輔選下，使長億集團董事長楊天生之姪女朱麗玲當選二屆國代。顯見，地方派系與新興財團已形成新的政、商關係。

事實上，在地方派系與企業集團的結盟關係中，可就此企業集團在此結盟關係中的地位，分為以下三種模式：（一）企業集團出面吸收原有派系成員，自立為新興派系（如台中縣崛起之楊派）。（二）地方派系以既有的地區性企業（如信用合作社、中小企業等）為基礎，運用近年來經濟自由化及房地產上漲之機會成功轉型為地方財團，原派系領袖仍握有派系的政經權力、決策領導

權。(三)派系經濟力量較弱，導致派系領導型態與權力結構呈現不穩的狀態，最後導致企業集團的介入派系活動，並分享派系的領導權(陳華昇，1993:130-134)。

地方派系之結盟則是為了透過派系建立其更豐富的人際網絡。但是到目前為止，企業集團其對派系內部運作的影響力尚不明顯。企業集團只能在選舉過程中扮演支持、配合的角色，不具有主導權，對派系內部影響有限(賴秀真，1994：102)。

### 參、從「何家班」到民進黨的執政之路

#### 一、何家班

要瞭解台中市的民進黨，不能不瞭解早年黨外背景의何家班代表人物何春木。何春木不是派系龍頭，卻是著名「黨外」人士，曾任台中市合作社聯合社理事主席現任總統府國策顧問，早期與雷震、高玉樹等組織「中國民主黨」外，更參與高雄橋頭事件、美麗島事件。在光復初期進入市議會，到目前民進黨在台中市的政黨運作，歷經半世紀的民主運動，他都有相當的貢獻。假使當年的「黨外」，也是一支地方派系，他應是一位重要人士。在地方上參選過13次，可說一部黨外人士艱辛的心路歷程縮影。

何春木是新聞記者出身，1950年他29歲，就當選第一屆市議員。當時台中市議會23席議員，非國民黨的「黨外」議員便佔有6席，他說，早期「黨外」議員的席次比例，算來比近年的民進黨席次還要可觀(張昆山、黃政雄，1996：163)。接著陸續當選第三、四、五屆議會議員。

光復初期，「黨外」人士的發揮空間受制於國民黨的「權威」，何春木仍相當活躍，他甚至競選過四次市長，與國民黨的候選人對壘。雖然他有過一段長時間的屢敗屢戰，但毅力未減，黨外角色始終未改。

1977年何春木當選第六屆省議員，踏入政治另一個階段，在省議會認識張俊宏、林義雄以及其黨外人士，推動民主運動，加速台灣民主改革，並於尤清競選監察委員時，拒絕他人千萬賄選，在當時政壇傳為佳話。1985年，何

春木與許榮淑、劉文雄組成黨外鐵三角聯合競選策略，當選第八屆台灣省議員，1988年連任第九屆議員。

1986年在民進黨建黨，何春木是135位的建黨黨員之一，又在民進黨中央擔任過第二、三屆的評議委員會主委，後來與黨主席黃信介同進退。何春木的作風，一向主張黨內不可分派系，據說曾受到黨內出現的新流派反對，他依然故我。他的兒子何敏誠已任兩屆市議員，何敏豪則當選第三屆國大代表（張昆山、黃政雄，1996：163）。2001年再代表台聯黨出征，獲選立法委員成為「何家班」第一位嫡系立委。

何春木父子長期投入台中市選舉，近乎每役必與，除市長選舉外幾乎勝選，早已奠定「何家班」深厚實力。何春木為他人助選一樣不遺餘力，傾囊相授，且整個樁腳系統介紹給支持者，民進黨前省議員及立法委員王世勛即是一例。

## 二、從黨外到民進黨之路

民進黨在台中市實力，初期還是以老一輩「黨外」人士努力的成果為主。光復初期老是與國民黨「唱對台戲」的，有張深儒、何春木、吳一衛、何春樹、范政祐等人。其中張深儒參選過第一屆市長。范政祐一度每選必競，他始終認為他的黨外角色，跟他的大批土地被規劃為公園用地有關，更是有「苦」難言。何春木、何春樹昆仲，在省、市議員及國代選舉總算有收穫。至於已過世的吳一衛，也當選過省議員，約四十年前，他就「首創」宣傳車裝扮大砲，及火力十足的政見，選況激烈，迄今仍被津津樂道（張昆山、黃政雄，1996：166）。

一九八六年，民進黨建黨，張深儒等老黨外人士參與指導新生代廣收人才。民進黨成長中，仍不免受到黨內流派的影響，分出美麗島系及新潮流。

民進黨各派系在第五屆立委選舉後重新洗牌，新潮流系李明憲成功接下蔡明憲的棒子；另一位當選人謝明源系出新潮流，但據悉謝明源選後可能會宣布加入正義連線，成為正義連線在中市扎根的檯面領袖。

謝明源這樣的動作，將使民進黨內派系版圖產生重大變動，謝明源將帶領已組成「福爾摩莎」的市議員蕭杰、陳福文與參選市議員的新人曾朝榮、蔡雅

玲、林麗霜、陳淑華、范淞育，再加上前立委劉文慶，成為中市另一股新生力量。

一旦謝明源出走，新潮流系在台中市將以李明憲為主軸，率領議員黃國書、張廖萬堅、何家班議員何敏誠，再加上未角逐連任的立委王世勛及市議員參選人王岳彬、張耀中，形成結盟。

而在台中市政壇逐漸成型，以張溫鷹及陳大鈞為組合的「市長派」，在這次第五屆立委選舉後正式解體，張溫鷹已退出民進黨，陳大鈞則意外落選，連帶牽動一向和「市長派」友好的議員賴穎鋌及議員參選人黃英傑、鄭功進、張明昌，他們將以陳大鈞為「新盟主」，加上前市黨部主委賴茂洲、沈顯堂等人。

2

民進黨在台中市扎根，心血並沒有白費。近幾年與國民黨的對立，幾乎是平分秋色，甚至國民黨分裂出親民黨後更直逼國民黨的勢力，從第十三屆市長張溫鷹勝選一役就可得到證明，所以政黨輪替是先由地方開始。

但民進黨也有派系之分，早期的美麗島系、福利國系、正義連線等均屬意識型態的結合，靠自己單打獨鬥闖出名號後再彼此結盟，共同為一些理念而合縱連橫，屬於沒有組織的型態，縱有組織也較為鬆散。唯獨新潮流系是個組織嚴謹講究分工的黨內派系，且是由黨中央從上而下的集體領導模式，目前是民進黨黨內最大的派系，也是人數最多的派系，目前重要的領導人有邱義仁、吳乃仁、洪奇昌、林濁水、蔡明憲、段宜康等。新潮流派最大的實力就是團結，他們建立一套制度循序漸進的培養人才，用各種方式提拔系內的優秀人才，以集團的力量代替個人的單打獨鬥，所以不管在黨內或黨外每有不錯的戰績表現。

以台中市第十四屆市長的黨內提名而言，最足以彰顯新潮流派系運作的成功，第十三屆市長張溫鷹是民進黨的菁英，任內積極尋求連任第十四屆市長，並爭取民進黨黨內提名，市長的先生陳文憲為了積極鋪路，運用頗多的資源競選台中市民進黨黨部的主委，結果以四十票險勝，但此時民進黨中央已修改黨

---

<sup>2</sup> 唐在馨，自由時報，90年12月3日。

內提名辦法，一改過去的黨員投票的初選方式，而以民調和黨員投票兩種方式併同決定提名，其中民調部份以電話訪問方式佔 70%，黨員投票佔 30%（原來各佔 50%），如以國民黨而論，勢必以現任的市長優先考慮提名，但民進黨黨中央修改黨內提名的辦法，就不考慮是否現任優先，也不考慮現任的縣市長是否擁有龐大的行政資源。而是以政績、民意、社會風評及知名度為考量，並一併降低黨員投票所佔比重，杜絕各縣市黨內派系或山頭養“人頭黨員”之流弊。民進黨台中市市長提名初選的民調部分於二〇一〇年二月一日和二日兩天以電話訪問，抽樣的電話 1068 通，有效號 700 通。結果蔡明憲以 7：3 取得壓倒性的勝利，黨員已不用投票而勝負已分，就新潮流派系的黨內運作而言卻極為成功，以民調和黨員投票決定市長提名的辦法是新潮流在黨中央運作的成果。不過遊戲規則事先大家都同意，照規則實行雙方都難有話說。

## 第五節 台中市地方派系的演變及整合

台中市地方派系的領導階層成員，一直以國民黨籍人士為主，先天結構便與國民黨濃得化不開。張啟仲、賴誠吉、廖榮祺等龍頭，都是國民黨歷屆輔選的重要幹部，分別坐鎮黨籍候選人的競選總部，習以為常。一九九四年底的省長選舉，台中市的三支派系就全力後援宋楚瑜（張昆山、黃政雄，1996:164）。

當然近年國民黨已培植新人才，自成一股輔選力量，逐漸脫離派系色彩，多數公開場合也避談派系，以因應社會變遷及選民結構的調整。政壇人士認為，每逢選舉到底要有基本人脈「抬轎」，派系便是現成的實力組織，有它的運作功能，國民黨與台中市地方派系關係，一直仍須共生共榮。

選舉既有恩怨，儘管台中市派系為國民黨效力，然而也有過「失控」的時候。以市長選舉而言，第一屆楊基先、第六屆林澄秋、第八屆曾文坡等人都是「無黨籍」人士當選，當然選壇人士不免把輔選失敗，歸咎於國民黨提名人選的個人因素，但國民黨整合地方派系不當亦屬重要因素，國民黨運作地方派系，其成功與否關係著選舉的成敗。例如在有了民進黨候選人正面對陣的張子源、林柏榕兩人，其市長的選舉，派系力量的整合便相當的成功（張昆山、黃政雄，1996:165）。而一九九七年的市長選舉，國民黨候選人洪昭男的失敗，除個人因素外，也可歸咎於派系整合的失敗。

台中市地方派系乃是因選舉而形成。亦即為了爭取與維持特定的政治職位，而結成足以互相對抗的結盟同盟。而結盟或同盟的行為通常是以關係取向為基礎，彼此相互支援、交換與整合。

而通常使用相同語言，或隸屬相同之種族、宗親者，通常較易建立關係，並成為形成派系的基礎。當然，不同的政治、社會、經濟背景，形成派系基礎的關係亦不同，台中市地方派系也是以不同的關係為基礎所形成的派系，自然也有不同類型。

若以派系之組成要素觀點來觀察台中市的地方派系，又可將其分為兩種類型：一、傳統上以血緣、地緣、親緣、學緣等初級關係形成的地方派系。二、

以經濟利益來維持對內團結與對外擴張所存在之地方派系（陳聰勝，1978:2-37）。前者可稱為一種傳統型的地方派系，後者可稱為一種都市型的地方派系。基本上，這樣的分類可稱為一種理念型（ideal type）的分類，實際上，地方派系常是在這兩個類型之間，成或左或右的組合。但不可否認，受到社會變遷、政治運作種種因素的影響，台中市地方派系之結合有逐漸走向更利益取向的趨勢。台中市在早期，1950至1970年代，彼此的派系組合類型，不可諱言亦有其政、經利益的色彩。但在台中市逐步走向高度都市化的情況下，經濟利益的大餅愈來愈大，政治職位成了爭食經濟大餅的有效途徑，派系之間的結合就更加經濟利益取向了。

如今張、賴兩派在政壇拉攏並成為派系成員者，並不全是賴姓或張姓，而是視派系的需要與著眼於選舉的勝利而拉攏或支持不同的人，因而使得其派系之社會支持來源與整合類型，及派系成員的徵補（recruitment）呈現多元化的特色。

## 第五章 台中市立法委員選舉之觀察

立法委員選舉，是台灣重要中央級民意代表選舉，歷年立委選舉之結果，往往被政治、社會學者，視為反映民意趨向的最直接指標（丁庭宇，1992）。

本研究以台中市立法委員選舉為對象，因為立法院不僅為我國最高民意機關，且主導台灣地區政治發展，其重要的政治社會改革亦透過立法院取得合法性，例如以勞動基準法、選罷法、國安法、集會遊行法及人團法之制定最有成效，因此長久以來一直是政治人物與政治團體必爭之舞台。

大法官解釋第一屆國代與立法委員於民國八十年底之前全部退職。在民國七十八年以後的歷次立法委員選舉名額有逐屆增加之趨勢，尤其「凍省」因素，在第四屆起大幅增加了立委席次。及至民國八十九年台灣地區第二屆民選總統產生，由民進黨接掌執政權，導致民國九十年年底立委選戰當中，產生了總統衣尾效應（coattail effects），首次由民進黨取得國會第一大黨的地位。

由於 1986 年以前的立法委員選舉，是採大選區制，即台中市與台中縣、彰化縣、南投縣合併為同一選區，而自 1989 年起，台中市成為第十九選區，故本研究選擇主要以 1989 年至 2001 年台中市民選立法委員為主，並將影響台灣政黨體系發展的政治大事列表參照（5-1）<sup>1</sup>，以收鑑往知來之效。後續按壹、票源分析，貳、選舉概況及分析，參、派系與選舉關係予以逐節分析及探討。

---

<sup>1</sup> 劉義周，解嚴後台灣政黨體系的發展，台北，中研院，民 90。

表 5-1 影響臺灣政黨體系發展的政治大事

臺灣光復	1945	
	1947	二二八事件
國民黨政府遷臺，全面戒嚴	1949	
	1960	雷震「自由中國」事件
五項地方公職選舉；中壢事件	1977	黨外當選 4 席縣長、21 席省議員
美國與中國建交，臺灣立委國代選舉中斷	1978	「黨外人士助選團」串連助選
高雄事件	1979	「美麗島雜誌社」在各縣市設立分社
省市議員與縣市長選舉	1981	黨外在選舉中推薦候選人
立法委員增額選舉	1983	黨外組「中央後援會」
	1984	「黨外公職人員公共政策研究會」、「黨外編輯作家聯誼會」成立
省市議員與縣市長選舉	1985	黨外組織「黨外選舉中央後援會」 「黨外公職人員公共政策研究會」在各地成立分會
蔣經國宣布民主改革措施	1986	民進黨正式成立
國民黨中常會通過解除戒嚴與黨禁		民進黨在立委、國代增額選舉中得票均超過 20%
立法委員增額選舉		
蔣經國宣布解嚴	1987	
蔣經國去世，李登輝繼任	1988	
人團法通過，國民黨、民進黨政黨登記	1989	國民黨內出現「新國民黨連線」
第一屆增額立委、省市議員、縣市長選舉		民進黨立委得票率 30%，21 席；省市議員得票率 25%；6 縣市長
國民大會席次全面改選，加入政黨比例代表	1991	民進黨通過「臺獨黨綱」，在國大代表選舉中重挫，總得票率 23%，66 席
國民黨仍掌握修憲所需之 3/4 多數		
一系列實質修憲開始		
立委席次全面改選（第二屆）	1992	民進黨得票超過 33%，55 席立委
縣市長選舉	1993	新國民黨連線正式成立成為新黨 民進黨得票 41%，6 縣市長
省市長選舉	1994	民進黨贏得臺北市長
修憲確定總統由人民直接選舉		
立委選舉（第三屆）	1995	新黨得到 13% 選票，21 席立委 民進黨得票 33%，54 席立委
國民黨得席 85，勉強維持過半		民、新兩黨在立法院「大和解」
首度總統民選，李登輝得到 54% 選票當選	1996	建國黨成立
國民黨在國大席次首次不足四分之三		
縣市長選舉	1997	民進黨得票 43%，12 縣市長
立委選舉（第四屆）台北高雄市長與市議員選舉	1998	民進黨得票 30%，得席 70；新黨得票 7%，得席 11
國民黨贏得臺北市長、失去高雄市長		
國民黨獲得立委選舉半數以上席次		
二度總統直選，陳水扁得到 39% 選票當選	2000	政黨輪替；親民黨成立；台聯黨成立
立委選舉（第五屆）縣市長、北高市長及市議員選舉	2001	民進黨成為國會第一大黨；得票率 33%，得席 87

## 第一節 台中市第一次（1989年）立法委員選舉

### 壹、票源分析

一九八九年此次立法委員選舉台中市應選三席，共有十二位候選人參選。當選者分別是國民黨籍的洪昭男和沈智慧；民進黨籍的劉文雄。（表 5-2）

國民黨的洪昭男以「吊車尾」當選，僅比「落選頭」廖朝錫多不到二千票，其票源以大本營北區為主，北屯為輔，兩者佔了四成三選票；沈智慧首度參選<sup>2</sup>獲五萬七千多票，家鄉北屯區得票率三成，已奠定勝基。另值得一提的是曾任台中市議員、台灣省議員及市農會理事長的廖朝錫，獲近四萬三千餘票馬失前蹄，其未能在農會大本營三大屯區拉大票數是落敗因素之一。而另一位國民黨提名人選廖文章，在八大行政區票源分布均勻，無特別突出的區域，尤其在企業大本營西屯區票數無法衝高，導致最後以最高票落選。

民進黨此次提名劉文雄及學者林俊義，其中劉文雄以第一高票當選，三大屯區得票率達四成五，東、南區亦獲第一高票，守住早期黨外的「何家班」票源區；林俊義雖以三萬六千餘票落選，但在最繁華的中區獲第一高票，實屬不易。

---

<sup>2</sup> 沈智慧原先有意在台中縣清水鎮發展，但因參選婦女會理事長受挫，轉往台中市開發政治前途，遇上積極部署參選省議員的市議員金萬里，在他的鼓勵下加入黃復興黨部，首度參選立委順利當選。（黃任膺，台灣日報，87.12.7，廿版）

表 5-2 第一次（1989 年）立法委員選舉台中市投票結果

	盧思岳 勞動黨	賴注醒 無	劉文雄 民	蔡謝玉婉 無	廖朝錫 國	范政祐 民
中 區	60	53	2213	44	1440	89
東 區	198	161	7225	145	4468	112
西 區	246	189	8318	107	6189	242
南 區	189	130	6079	96	3616	123
北 區	229	227	8777	132	6265	363
西屯區	217	169	8201	117	8996	151
南屯區	123	99	8351	55	5207	74
北屯區	308	465	10795	184	6767	291
總 計	1570	1493	59959	880	42948	1445

	洪昭男 國	沈智慧 國	林俊義 民	沈朝江 中國民主黨	廖文章 國	莊乃慧 無
中 區	2411	1068	2543	77	1454	963
東 區	4323	5811	3275	145	3949	1721
西 區	7117	4757	7119	198	5978	2557
南 區	4409	3160	3937	157	5328	1260
北 區	10963	10737	7604	244	7880	1771
西屯區	4825	10289	4632	206	6771	1277
南屯區	2471	3955	1883	74	3738	1065
北屯區	8309	17546	5967	318	8845	2044
總 計	44828	57323	36960	1419	43943	12658

資料來源：台中市選舉委員會，本研究自行繪製。

表當選

## 貳、選舉概況及分析

國民黨在台中市提名沈智慧與廖文章角逐立委，並報准競選市長初選失利的洪昭男回頭選立委。三人各有支持者，其中沈智慧有賴派支持及黃復興黨部（眷村體系）及佛教界的動員相挺，實力倍受看好。另外，吸收了前省議員金萬里票源加上本身勤跑基層，記者出身的敏銳觀察力，以第二高票當選。

而廖文章頂著法國法學博士的光環，勢在必得，雖獲台中市張派支持，但其本身為富王集團的少東，被定位在「金牛牌」而遭他黨攻擊，復因國民黨報准洪昭男參選，分散了票源，導致高票落選，與當選者相差不到一千票。

洪昭男美國阿肯色大學政治碩士，受時任外交部長的蔣彥士提拔，由外交官轉戰立法院，雖其地方派系色彩較不明顯，但仍受台中廖派支持，文膽魏吉助、金扶東、市議員林永安相助，選前不被看好，但以其膽敢於 70 年代戒嚴時期在立法院高分貝質詢警備總部<sup>3</sup>，看在台中市龐大中產階級及知識份子眼裡，自是勇氣過人，而這些鐵票，自是奠定了日後其廣泛的支持票源。而值得一提的是，此次獲報准參選，是因民意的反映，獲得蔣經國的特別關注。結果，也不負眾望以四萬四千餘票第三度當選。

民進黨此次提名草根性極強的劉文雄及東海大學教授林俊義。其中從早期的「黨外」時代到民進黨，在台中市反對陣營的政治人物中，劉文雄是相當突出的一位<sup>4</sup>。然而他雖多次參選公職，卻只當選過一屆的市議員，在立委競選期間，提出了減稅、裁軍、落實社會福利政策、國會全面改選等政見訴求，他的競選標語之一「千辛萬苦不轉彎，一心一意為台灣」，令選民印象深刻，也

---

<sup>3</sup> 長期以來，「二二八事件」一直是政治上的禁忌。當時因案涉獄而被判處無期徒刑後在外島倖存而仍在監者，仍有 24 人之多。在經歷漫長 35 年歲月之後，依然是釋放無期。民國七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外交官轉戰立法院的洪昭男立委於第七十會期第二次會議中向行政院提出質詢。在當時威權的政治氣氛中，洪昭男向警總陳守山司令表示，依據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梭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十年後，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後，由監獄長官呈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得許假釋出獄。」然而，二二八受刑人卻始終被排除在這項法律優惠之外。基於人道考量，洪昭男在院會中甘冒不韙就該案率先向政府質詢，卻隨即受到各方面的警告和「關切」（洪昭男當時被警總內部的文件列為「陰謀份子」）。但由於洪昭男的堅持與不放棄的施壓下，在質詢後不久，警總「靜悄悄」的將二二八受難人全部釋放，使得囚禁漫長 35 年，浪費大半青春的二二八「政治犯」，得以重享天倫。洪昭男的質詢在當時不但被視為是國民黨的異數，更創下戒嚴時期的先例。<http://lym082a.hihosting.hinet.net/228.htm>

<sup>4</sup> 劉文雄、許榮淑（立委）、何春木（省議員），號稱台中市黨外鐵三角。

讓他在台中市以第一高票當選。

林俊義此次參選立委，雖然在學識、形象、能力、操守各方面，都難有人能與之匹敵，但仍告落選，探究原由，一般都認為其決定參選的時間太匆促，未能在基層選民間打響知名度及獲得更多認同，但雖敗猶榮，仍獲三萬六千餘票，高票落選。

### 參、派系與選舉關係

綜觀此次選舉，台中市三大地方派系（張、賴、廖），以沈智慧、洪昭男分獲賴派及廖派支持而當選，廖文章獲張派支持而以些微差距落選，而在地「何家班」均支持民進黨提名人選，但仍以支持在地山頭「劉家班」的劉文雄為主。

此次選舉，在民國七十年代末，台灣社會正經歷一場財富分配，土地、股票狂飆，投資公司四起，大環境不利財團候選人參選，有財團背景的廖文章不敵環境變化，雖有張派力挺，仍不幸敗北。而此次當選三者，共同特色是勤走基層，加以派系的動員支持，使其當選的基本票源穩定。

## 第二節 台中市第二屆（1992年）立法委員選舉

### 壹、票源分析

此次選舉台中市應選四席，共有十一位候選人參選。當選者分別是國民黨籍的洪昭男和沈智慧；民進黨的劉文慶和洪奇昌。（表 5-3）

國民黨的洪昭男五連霸，此次獲六萬餘票，以第二高票當選，其中在大本營北區得票率最高，西屯、北屯得票平均在一成六，南屯區僅 6%；沈智慧以第一高票連任，其在家鄉北屯區近二萬三千票，就已佔了近三成選票。另一位國民黨提名的「落選頭」張平沼，以四萬七千多票，高票落選，屯區票數偏低是其落選原因之一。

民進黨的劉文慶以五萬八千多票當選，其中三大屯區票源即已佔了五成五的選票，另在「何家班」大本營東、南區所獲選票亦不少。而另一位當選人洪

奇昌選票除了中區、南屯區，其餘地區皆一成以上，尤以北區、北屯區平均達兩成以上最為可觀。



表 5-3 第二屆（1992 年）立法委員選舉台中市投票結果

	洪奇昌 民	賴超明 中國民主社會黨	顏光璋 無	吳清江 無	陳陽德 民	紀萬生 民
中 區	3070	26	19	9	649	66
東 區	6425	50	119	32	2298	172
西 區	9302	66	149	45	1921	209
南 區	5921	40	103	55	1776	146
北 區	11101	58	192	55	2745	252
西屯區	6523	50	205	47	1298	193
南屯區	2572	27	121	30	456	93
北屯區	12292	101	300	71	2597	255
總 計	57206	418	1208	344	13740	1386

	沈智慧 國	張平沼 國	劉文慶 民	洪昭男 國	曾木金 中國社會民主黨
中 區	1286	2443	1711	2476	351
東 區	7552	4397	4802	5566	930
西 區	6903	7148	7909	9551	1900
南 區	4997	4599	5169	5972	1065
北 區	13845	8666	6798	13382	2358
西屯區	14047	7189	11413	8716	2108
南屯區	6360	4979	10662	4186	1438
北屯區	22925	7773	10341	11858	2551
總 計	77915	47194	58805	61707	12701

資料來源：台中市選舉委員會，本研究自行繪製。

表當選

## 貳、選舉概況及分析

國民黨候選人沈智慧方面，有黃復興黨部、外省票、佛教界、賴派和工業界支持。而其前任三年的經營，建立廣大人脈，加上熱誠待人，勤跑基層，票源穩固，至於在立法院內表現如何，則是對手詰難她的重點，也是有心人挑撥她和賴派情感之處。但是，生長眷村的沈智慧已經相當本土化，台語亦相當流暢，可以穩定票源。

自詡「台中市良心」的洪昭男，長於宣傳面拙於組織戰。過去四次當選，打的全是形象牌。他在立法院，是專業立委，表現堪稱「模範生」，洪昭男的票源，在於重視候選人形象的選民，在於幾個信用合作社，更在於國民黨台中市黨部。過去幾次，越是情勢險惡，越見黨部出面救援，這次，李登輝主席也曾特別關照。

從商業團體轉戰區域立委的張平沼，雖然有三任立委的資歷，畢竟區域選舉不同於職業團體，儘管有地方張派的抬轎，奈何「金牛」的代號，取代選民的第一印象，使他背負許多“莫須有”的壓力。最後國民黨的估票與配票失誤，加上傳聞地方賴派的暗助劉文慶一臂之力，民進黨的平均配票作法成功，最後導致張平沼高票落選。

國民黨提名的三位候選人，坊間流傳一句「沈智慧打不倒，洪昭男打不到」，暗指張平沼是可以下手的弱者，只要打下張平沼，民進黨就能護送洪奇昌與劉文慶進入立法院。

民進黨新潮流的洪奇昌，以犀利口才，旺盛企圖心轉戰南北，成名於立法院。過去，他在台北縣當選國大代表，在台南市也選上立委，這次轉抬到台中市，仍舊當選。洪長於造勢，言詞有見地，也富有煽動性，在立法院屬民進黨新潮流龍頭之一。在立法院表現受到肯定，擁有高知名度的洪奇昌，以「空降」的姿態到台中市選舉，一度引起反彈，不過在民進黨的運作與造勢下過關，顯示文化城的選民，對地緣觀念並不是想像中的強調，只要是「人才」還是會受歡迎的。

劉文慶擔任台中市議員八年有基層實力的支持，並繼承其胞兄立法委員劉

文雄當年所建立的政治人脈，加上穩固的南屯、西屯票源，並有後援會主委何家班奧援，何春木的大力支持，使其以「吊車尾」當選。另選前傳聞劉文慶獲台中賴派暗助，打壓張派支持的張平沼，甚囂塵上，亦使其票源更為廣泛。

以「國民黨的叛將，台灣人的忠臣」自稱的陳陽德，早期是國民黨的本土精英，曾當選國民黨十三全黨代表及彰化縣選出的國大代表，此次獲民進黨提名參選，其競選政見一，「要求軍頭郝柏村下台」的訴求，頗引人側目。擁有政治學博士的陳陽德，此番競選立委失利，分析原因，在於他所屬的美麗島系式微。<sup>5</sup>在台中市民進黨的主導地位，已經漸被新潮流系所取代。

另由於到了最後關頭，由黨內大老級人士張深鏞、何春木、林俊義與台中市前市長陳端堂聯合發表緊急聲明，號召選票重點支持洪奇昌及劉文慶，此所透露意涵，意謂黨內「棄保」效應，亦為導致陳陽德落選的主因。

### 參、派系與選舉關係

此次選舉，由張派傾力支持的張平沼，仍不幸落選，其本身財團背景形象，與上屆廖文章情形相同，而國民黨在提名上，倚重派系平衡，似仍錯估民意。

而賴派及廖派所支持人選沈智慧、洪昭男仍告當選，顯示派系在地方動員上仍有一定影響力，另民進黨新潮流系洪奇昌，及在地「劉家班」劉文慶承接兄長劉文雄上一屆票源，皆順利當選。

值得一提的是此次國民黨、民進黨各獲兩席，平起平坐，尤其民進黨新增一席是由新潮流系洪奇昌開擴隱性選票而來，意義不凡。

## 第三節 台中市第三屆（1995年）立法委員選舉

---

<sup>5</sup> 美麗島系，曾經在台中市風騷一時，尤其在號稱黨外鐵娘子許榮淑連續三年競選立委，和一次角逐市長之際，美麗島真是佔住該黨主要政治資源，而該系大將陳博文、賴茂州、陳福文、范政祐也未能再創新的影響力。

## 壹、票源分析

此次立法委員選舉台中市應選四席，共有十位候選人參選。當選者分別是國民黨籍的洪昭男和沈智慧；民進黨籍的蔡明憲和新黨的謝啟大。（表 5-4）

國民黨推出黃顯洲、洪昭男和沈智慧參選，黃顯洲獲得四萬三千八百多票，高票落選；而尋求連任的洪昭男和沈智慧，分別獲得五萬三千一百多票和五萬七千九百多票，雙雙上榜。黃顯洲除了北區之外，他在其餘行政區的得票均超過一成。

洪昭男在每個行政區的得票都有一成以上，表現較好的地方集中在北區及北屯區，即佔了近四成選票。

沈智慧是北屯區人，除了每個行政區得票都在一成以上之外，她在家鄉獲得二成以上的選票，東區得票率 19.2%，是她表現較好的兩個地區。

國民黨此次選舉共得到 43.8% 的選票，在每個行政區的得票都在四成以上。

民進黨推出蔡明憲、許世楷和劉文慶三人參選，得票率 32.2%。蔡明憲由國大代表轉戰立法院成功，獲得五萬七千九百多票，他在每個行政區的得票都在一成以上，尤以市境南邊的四個行政區表現較好，他在家鄉中區得票超過二成，是他得票率最高的地方。

現任立法委員劉文慶，獲得三萬三千九百多票，連任失敗，劉文慶是南屯人，他在家鄉得票率最高，獲得 18.6% 的選票，另外他在西屯區獲得 10.5% 的選票，這兩個地方是他得票超過一成的地方。

建國黨提名人選許世楷，獲得二萬一千九百多票，中區是他得票率最高的地方，也是他唯一選票超過一成的行政區。

除了北區、西屯區和北屯區之外，民進黨在其他地方的得票皆在三成五以上。

新黨參選的謝啟大獲得八萬零七百多票的第一高票，連任成功<sup>6</sup>，得票率 22.9%。除了在每個行政區的得票都有一成以上之外，謝啟大在北區和北屯區

---

<sup>6</sup> 謝啟大第二屆在新竹市以國民黨違紀參選方式當選，第三屆在台中市獲新黨提名參選，形成一股旋風，以最高票連任。

的得票超過二成五，在西區和西屯區的得票也在二成以上。

表 5-4 第三屆（1995 年）立法委員選舉台中市投票結果

	邱潤容 無	朱梅 無	黃顯洲 國	洪昭男 國	蔡明憲 民
中 區	87	11	1750	2020	2304
東 區	308	42	3203	4779	5893
西 區	334	44	5169	8219	8651
南 區	316	30	3657	5854	6143
北 區	452	57	5916	10241	9623
西屯區	551	75	9469	7339	8680
南屯區	319	46	5869	4551	4778
北屯區	708	92	8772	10167	11839
總 計	3075	397	43805	53170	57911

	沈智慧 國	許世楷 建國黨	林忠勝 無	謝啟大 新黨	劉文慶 民
中 區	1213	1262	7	1677	761
東 區	5887	2501	49	5348	2608
西 區	5820	3464	45	9744	4221
南 區	4400	2591	45	6325	3154
北 區	9487	4062	104	15829	4165
西屯區	9300	2359	69	14488	6151
南屯區	5695	1414	30	7266	6834
北屯區	16118	4317	105	20094	6049
總 計	57920	21970	454	80771	33943

資料來源：台中市選舉委員會，本研究自行繪製。

表當選

## 貳、選舉概況及分析

新黨謝啟大堅持「不插旗、不立看板、不設豪華競選總部、不製造污染、不破壞環境、不霸佔陸橋、安全島、路樹等公共設施。」得到中間選民認同。而其由新竹市空降台中市參選，背負新黨開拓淡水河以南票源，被新黨指派到文化城開疆闢土，她在三名助理陪同下，抵達人生地不熟的台中，其國會助理鄭光禮談到，當時的處境可以用舉目無親，前途茫茫來形容。但隨著選戰逼近，熱心的義工朋友，從四面八方自動自發的湧入競選總部，大家自行分工編組，以接力方式參與，這些熱心的義工不知道是那裡跑出來的，源源不斷的人力、物力及小額捐獻橫掃台中，而新黨台中市舉行的大型晚會，都吸引了上萬民眾參與，尤其十一月二十六日晚上，總統、副總統參選人林洋港與郝柏村為謝啟大站台，更讓新黨的聲勢達到最高潮。（郝雪卿，中央社，84.12.2）最後以八萬餘張選票勇奪第一，以二個多月的時間，完成了不可能的任務，分析其勝選原因，主要是候選人形象清新（法官，被選為十大傑出立委）及正義形象訴求（小市民代言人）。其次，不少選民對於派系間長期把持地方事務的「恐怖平衡」與行之多年的選舉陋習，已有所不滿，想要「找尋出路」，而新黨是「投給國民黨不甘心，投給民進黨不放心」的「第三種選擇」。而各地方不知從那裡跑出來的「空氣票」，讓許多新黨立委參選人自己都大吃一驚，也擊潰了對派系力量倚賴甚深的國民黨黨工信心。

新黨在台中市推出候選人後，一向都是國民黨鐵票的公教人員、眷村及警察都發生了變化，在選舉競選期間，有許多新黨的義工，居然都是原來被國民黨視為鐵票的人員。

謝啟大競選總部則指出，事實上，國民黨才是新黨最大的助選員，因為國民黨黑金政治的嚴重，使得原來不願投票給國民黨，又不敢投給民進黨的民眾都轉投給新黨，新黨的出現，讓這些民眾有了新的選擇；而新黨也搶了民進黨不少游離票，以往許多不願投給國民黨而投票給民進黨的人，現在也轉向投給新黨。

國民黨提名的三名候選人中，以擔任立委已有五屆經驗的洪昭男情勢最為穩定，此次尋求六連任的他，由於形象清新，加上深入基層努力經營，深獲選

民的支持與認同，他雖未刻意經營選區，但是號稱「潛水艇」的他每次開票結果卻都相當漂亮。洪昭男的票源多來自公教人員、白領階級及認同他清新形象的中高階層知識份子，不過面對黃顯洲及沈智慧擁有國民黨強力組織動員的力量，加上新黨謝啟大在台中市參選，對同以形象牌爭取選民支持的洪昭男頗具威脅，洪昭男這次「鴨子划水」划得特別辛苦。第二屆時他以六萬一千七百餘票第二高票當選立委，此次則被新黨謝啟大搶走不少公教票源，以「吊車尾」五萬三千一百七十票當選。（張宜如，中央社，95.11.26）

至於換跑道改選立委的國大代表黃顯洲，希望以新人新作為爭取選民的認同，雖獲得台中市主要地方派系張派支持及國民黨黨務系統「搶救黃顯洲」的強力組織力量，但他在地方經營並不深，且出身財團背景的他常成為競爭對手攻詰的對象，對他於極力營造的清新形象多少造成負面影響，因此最後仍以四萬三千八百零五票高票落選。

沈智慧此次是第二度尋求連任，上一屆因有三萬五千票眷村鐵票的支持，使得沈智慧以近七萬八千票最高票當選，但是此次因「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未在立法院三讀通過，對與軍方淵源深厚的沈智慧造成不小衝擊，再加上新黨謝啟大空降台中市，及「林郝」效應的影響，沈智慧的軍眷票已開始動搖，票數被拉到五萬七千九百二十票。

民進黨參選人劉文慶，其競選總幹事張溫鷹分析表示，支持民進黨的可靠票源估計約在十三萬張左右，但是在國民黨票源不易吸收及三位民進黨籍候選人實力相當的情況下，外界對劉文慶過於樂觀的看法正是其最大的危機所在，同情票將是劉文慶所應積極爭取的對象。後來，原先極被看好的劉文慶，結果以三萬三千九百餘票，未能連任，顯示「哀兵必勝」所隱含的道理所在，及「在襠紅」所曝露的靶子（target）危機。

至於蔡明憲方面也喊出「搶救蔡明憲」的呼聲，並由前省議員何春木、省議員王世勳、市議員謝明源、何敏誠、李明憲等人陪同蔡明憲積極拜票，更爭取有別於劉文慶青年商會的支持族群，另闢獅子會及扶輪社的票源區，蔡明憲競選總部榮譽主任委員何春木還主動要求所有助選人員全力衝刺，以為民進黨

爭取第二席的立委名額。結果也不負眾望，接收了上屆洪奇昌的票源，並多了七百餘票，至於蔡明憲此次能夠脫穎而出，為民進黨在台中市奪下唯一的一席，洪奇昌表示，其主因在於其法律專業素養、清廉形象，再加上多年來參與政治及平民法律服務的貢獻獲選民肯定所致。

建國黨參選人許世楷由於統獨立場明確，因而掌握多數台中市民進黨基本教義主張的選民，這些都是「死忠」的民進黨支持者，更是潛在為許世楷拉票的最佳助選員，這是其他民進黨籍候選人所不能忽視的現實。

而從競選期間許世楷所辦「夜審郝柏村」等旗幟鮮明的造勢活動，嚇跑了不少中間選民，最後以二萬一千餘票落選。

### 參、派系與選舉關係

新黨推出與地方派系毫無瓜葛、淵源，甚至毫無知名度的新人謝啟大上戰場，可以說是在對傳統為地方派系把持的台灣政治生態進行硬碰硬的「挑戰」。而傳統地方派系賴派及廖派所支持人選沈智慧、洪昭男當選，但張派支持人選黃顯洲，則以高票飲恨，民進黨新潮流蔡明憲承接了洪奇昌票源當選。

此次選舉，毋寧說是張派勢力的消退，前兩屆支持人選落選，此次再提名黃顯洲亦是有財團背景，仍告落選，證諸台中市選民自主性（不因財團而心動）及包容性（謝啟大空降及新潮流人選當選），而老面孔的國民黨連任者，地方派系更扮演舉足輕重的地位。

## 第四節 台中市第四屆（1998年）立法委員選舉

### 壹、票源分析

因凍省因素，此次選舉台中市應選名額增為七席，共有廿位候選人參選。當選者分別是國民黨籍的沈智慧、盧秀燕和黃顯洲；民進黨籍的蔡明憲和王世勛；新黨的謝啟大，以及無黨籍的黃義交。（表 5-5）

國民黨同屬黃復興黨部強力輔選的沈智慧和盧秀燕，分別獲得四萬零一百

多票和四萬一千八百多票。沈智慧設籍在北屯區，她在北屯區就獲得一萬二千多票，得票率 15.0%。另外，她在東區和西屯區也分別得到一成以上的選票。

盧秀燕設籍在北區，和新黨的新啟大同一區，不過盧秀燕在此地的得票略勝一籌，獲得 16.0%選票。另外，她在東區、南區、西區和西屯區得票也均超過一成。

黃顯洲獲得二萬七千六百多票，得票率 7.6%。黃顯洲在家鄉西屯區表現最好，西屯區也是他唯一選票超過一成的地方。

民進黨蔡明憲在這此次選舉中以四萬七千三百多票的第一高票蟬連成功。他除了在家鄉中區表現較好之外，他在八個行政區的得票皆超過一成，而西區、中區、西屯區和南屯區這四個地方是他得票率較高的地方。而另一位民進黨提名的沈顯堂獲一萬五千餘票落選。

王世勛獲得三萬四千四百多票，得票率 9.4%。王世勛也是在家鄉南區表現最好，獲得 14.7%的選票。此外，他也分別在中區、東區、西區獲得一成以上的選票。

新黨徵召參選的謝啟大獲得三萬八千三百多票，和她上屆選立法委員的得票數相較，減少了四萬二千四百多票，謝啟大除了在中區、東區和南區的選票未超過一成之外，其餘地區的得票都在一成以上。而獲提名的常照倫僅獲九千五百票。

無黨籍的黃義交獲得二萬七千二百多票，得票率 7.5%，黃義交雖設籍在南屯區，不過，他得票最高的地方是在西區。黃義交的選票並沒有特別集中在某一個行政區，他在八個行政區中的得票率差異不大，仍成功擠上第七席。

建國黨推出鄭邦鎮參選，獲得七千八百多票，得票率 2.1%。黃啟晁和廖文章代表民主聯盟參選，共獲得六千七百多票，得票率 1.8%，對照廖文章在 1989 年參選時獲四萬三千九百餘票的盛況，其應頗有時不我予之感。

表 5-5 第四屆（1998 年）立法委員選舉台中市投票結果

	蔡明憲 民	鄭邦鎮 建國黨	余松俊 無	劉家驥 無	侯輝俊 無
中 區	1521	375	29	128	16
東 區	3581	618	172	251	91
西 區	6610	1312	148	543	47
南 區	4381	831	299	340	63
北 區	7327	1365	164	685	60
西屯區	8478	1200	212	465	57
南屯區	5963	831	118	459	44
北屯區	9521	1298	349	604	66
總 計	47382	7830	1491	3475	444

	黃顯洲 國	黃啟晁 民主聯盟	陳演廷 無	許幸惠 國	沈智慧 國
中 區	513	44	70	1447	988
東 區	1582	99	434	2724	3837
西 區	2995	123	585	3694	3153
南 區	3229	177	921	2407	2756
北 區	4328	189	803	3168	5503
西屯區	7029	134	1597	2635	7179
南屯區	3005	130	1009	4636	4248
北屯區	5007	273	12181	2842	12449
總 計	27688	1169	17600	23553	40113

表 5-5 第四屆（1998 年）立法委員選舉台中市投票結果（續）

	謝啟大 新	沈顯堂 民	廖文章 民主聯盟	王世勛 民	鍾先助 無
中 區	670	587	120	1201	340
東 區	2143	1949	337	3998	1166
西 區	4526	2315	408	4776	2144
南 區	3523	1595	425	5267	1922
北 區	6460	2591	774	5170	3289
西屯區	7172	2017	1347	4487	2878
南屯區	4816	1645	572	3394	3559
北屯區	9023	2886	1560	6158	2964
總 計	38333	15585	5543	34451	18262

	盧秀燕 國	黃義交 無	陳坤湖 無	常照倫 新	陳錫秦 無
中 區	986	726	98	160	7
東 區	4307	1876	573	539	25
西 區	4727	3617	701	1145	28
南 區	3676	2590	528	825	29
北 區	9309	4591	505	1858	45
西屯區	7624	4558	343	1770	48
南屯區	4172	3479	265	1009	33
北屯區	7097	5792	583	2194	61
總 計	41898	27229	3596	9500	276

資料來源：台中市選舉委員會，本研究自行繪製。

表當選

## 貳、選舉概況及分析

國民黨候選人黃顯洲此次在前台中市長林柏榕（三任）拉抬下，扭轉上次立委員選戰落敗予人「有錢人」的形象，即時推出一篇賺人熱淚的「工寮中成長的孩子」，重新包裝候選人形象，接著大力凸顯黃顯洲獨具工程管理專業背景的過人條件，充分發揮文宣火力推銷原本並不看好的黃顯洲。並透過其太太經營近十年的學校愛心工作隊組織，四千多名學校義工在她大力奔走之下，可以想見應也發揮不小推波助瀾的助選功能。

尤其重要的是此屆國民黨將洪昭男轉任不分區立委而提名黃顯洲，顯然是經過精心布局，不但與另兩位提名人沈智慧、盧秀燕票源區隔，也使原來支持洪昭男的廖派票源，可有效轉移。

前台中市長張子源的妻子許幸惠，雖有法官專業背景，但背負「市地八期重劃」的沉重包袱，加上「樹大招風」，選戰一開打，便顯得十分吃力，過程中民進黨對手頻頻以戰報攻擊，其雖以控告行動反擊，甚至落淚抒情，但其揮灑空間也多少受限。而負責為其抬驕的張派少主張宏年所承受的壓力也不小，繼洪昭男競選市長失利後，張派再次輔導立委失利，對張派而言，打擊不小。雖然張派多次為市長、省長、甚至總統輔選，都有相當的成果，如今，連續二次的立委輔選失利，使得張派在地方派系生態上產生些微變化。（王鵬飛、葉志雲，中國時報，87.12.6，版 20）

從省議員轉戰立委的盧秀燕以第二高票當選，議長張廖貴專的輔選實力，再度獲得選民肯定；其自上屆國代選舉擔任胡志強競選總幹事後，由於胡志強在台中市席捲近九萬票的吸票效應而造成一股「胡家班」效應。

另連任的國民黨籍沈智慧，雖有來自同賴派自行參選的陳演廷威脅，獲高達一萬七千六百票，瓜分了不少票源，但因基層實力仍堅固，仍獲四萬票支持當選，而巧合的是兩者票數相加約五萬七千票，也正好是沈智慧上屆的總票數。

民進黨參選人王世勛由省議員轉戰立委成功，獲「何家班」大老何春木鼎力相助，本身為記者出身、文學作家，選戰初期緊咬許幸惠夫婿張子源「八期重劃」疑雲，使其媒體曝光率節節升高。

以上兩位均為「末代」省議員，在凍省效應下，轉戰立法委員選舉的王世勛與盧秀燕卻展現了強大的戰力，轉換跑道即傳出捷報，顯見省議員較能與基層民眾拉近距離，而且省政府各相關廳處靠近台中市掌握豐沛的行政資源，也可增添省議員為民服務的籌碼及績效，轉化為選戰中的助力。

而反觀此次由國代轉戰立委的劉家驥及常照倫，兩人均曾任檢察官，現為執業律師，學經歷及法學素養，堪稱為一時之選，卻仍告落選，這可能與國大職權及曝光率、見報率不足等較無「表演」的舞台有關，加上國代本身政治影響力欠缺，不像立委、省市議員可爭取地方建設經費，質詢行政官員，讓民眾感受到服務成果，因而經營基層選民並非易事，此乃政壇人士戲稱國代的份量，僅止於「二軍」，而立委實力屬「一軍」。

民進黨另一位候選人蔡明憲此番並未刻意拉高得票數，比上屆少了一萬票，但相對拉抬了同一黨籍的王世勛當選，使民進黨席次由三屆的一席增為本屆的二席。

新黨參選人謝啟大這次最後時刻接受徵召參選，由三年前的八萬多票，在這次降為三萬八千多票，仍然以第四名過關，但氣勢上已明顯轉弱，這與地方上有人批評她地方服務不足有關。（黃毓基，中國時報，87.12.6，20版）而此次獲新黨提名的現任國大代表常照倫僅得九千五百多票，頗遺憾的表示，經過這次初選，以後新黨再辦初選，恐怕沒有人敢參加了。有義工表示，這次新黨中央在台中市提名又徵召，是最負面的示範，也未遵守遊戲規則。

無黨籍參選人黃義交為前省新聞處處長，長期扮演著宋楚瑜前省長「傳真機」及「化粧師」角色，後來因緋聞事件離開了省府團隊，其未被提名參選台中市立委而脫離國民黨籍，但是，自從十月十三日他宣布參選（約選前兩個月），他在公共場合必與何麗玲出雙入對，媒體曝光十足，加上競選總部成立後，組織及金主都逐漸浮現，算是一隻實力豐厚的孤鳥。

黃義交由於高知名度，加上緋聞的爭議性，所以一開始黃義交的參選活動都相當低調，最常見的方式便是，與何麗玲一同前往人潮聚集的場所，用拍立得相機與民眾合照，並簽名留念。不過這種都市的游離票、空氣票推估並不精

確，黃義交可能當選的另一因素，便是省府員工的票。在黃義交的競選總部，不少義工便是省府退休的員工及眷屬，前陣子黃義交前往黎明新村拜票，受到員工相當熱烈的歡迎，而總部成立的當天，省府員工自救會會長陳志聲也站台助講。

黃義交競選總部成立，雖然不見宋楚瑜、也不見省府團隊的成員，但是曾為宋楚瑜助選的布袋戲大師黃海岱卻出現在現場。而黃義交競選總部的幹部也指出，除了秦金生、馬傑明以及陳威仁都送禮致意外，省警政廳長王一飛更親自來到總部。台中市的雲林同鄉會成員高達三萬八千人，在黃義交競選總部成立的當天，該同鄉會也包了八輛遊覽車前來助陣，多位雲林鄉鎮長，也前來站台助陣。

黃義交的參選有何麗玲協助，有省府員工的支持，有以往省府團隊同仁的暗助，在無政黨推薦下，以二萬七千多票低空掠過進入立法院，並不如外界預期的高票。

### 參、派系與選舉關係

此次選舉的特色之一是同鄉會發揮了影響選局的能力，以候選人鍾先助以無黨籍參選，本身為台中市彰化同鄉會理事長，選前無人知曉，後期聲勢一路扶搖直上，獲得一萬八千餘票，距離黃義交當選最低票數，相差約九千餘票；比另一位國民黨提名，布署良久的許幸惠，相差不過五千票；但比曾任國大代表的余松俊、劉家驥、常照倫三位候選人票數總和一萬五千票，足足多了三千票，其所代表的訊息，頗值玩味。另上述黃義交的當選來自雲林同鄉會的支持，亦居功厥偉。也驗證了 J. Bruce Jacobs 所做田野研究顯示「同鄉」關係，對選情具舉足輕重之影響。

此次派系的影響影子，仍處處可見，首度參選的盧秀燕，其公公為前省議員廖繼魯，其受張派支持及黃復興黨部支持而當選，應屬可信。<sup>7</sup>沈智慧仍為賴派所支持；黃顯洲前屆由張派支持，但告落選，此番由三屆市長林柏榕操盤

---

<sup>7</sup> 學者高永光（2002）、王振寰（1996）著作亦曾提及。

而勝選，其超脫派系所代表意涵，後續可再追蹤。

## 第五節 台中市第五屆（2001年）立法委員選舉

### 壹、票源分析

此次選舉台中市應選七席，共有二十位候選人參選。當選者分別是國民黨籍的洪昭男和盧秀燕；民進黨籍的李明憲和謝明源；親民黨籍的沈智慧和黃義交；以及台聯黨的何敏豪。（表 5-6）

國民黨立委達成八連霸的洪昭男，這次以不分區立委轉戰區域立委接受民意的再度考驗，而結果仍以吊車尾當選，僅比落選第一名黃顯洲多出一千餘票，除中、東區以外，得票率均在一成以上。

盧秀燕連任成功，但票數與上屆相差無幾，僅多五百餘票，其中以北區及北屯票源最為穩固。而除中、東、南區外，得票率均有一成以上。

民進黨提名的李明憲和謝明源皆由市議員轉換跑道，初試鶯啼，即一鳴驚人，李明憲在家鄉西區獲第一高票，西屯區接收了蔡明憲票源獲第二高票，除中、東區外，皆獲一成以上，總票數排名第二，與第一高票黃義交差距不到一千票；謝明源在家鄉北屯區囊括近兩萬張，佔 41%，已奠定其當選基礎，不過其票源僅在北區、西屯、北屯平均二成以上，其餘五區平均約 6%。另外高票落選的陳大鈞以現任副市長優勢，仍以差三千餘票飲恨。

親民黨提名的沈智慧及黃義交皆連任成功，沈智慧五度五關，在西屯、北屯均獲兩成以上選票，除中區較弱外，其餘平均在一成以上；黃義交以第一高票蟬連，比上屆的最後一名當選，選票足足成長了 127%。

台聯黨唯一參選人何敏豪以四萬二千餘票當選，與盧秀燕票數相當，中區票數排名第二，其餘各區票源分布十分平均，在大本營東、南區票數穩健。

表 5-6 第五屆（2001 年）立法委員選舉台中市投票結果

	黃坤錫 無	何敏豪 台聯	李明憲 民	沈懷一 無	張志銘 無
中 區	59	1292	1829	20	83
東 區	135	5436	4634	72	153
西 區	156	4933	10604	167	399
南 區	119	4990	7356	101	251
北 區	565	5807	8613	164	393
西屯區	213	6590	11013	221	444
南屯區	185	4833	9274	141	340
北屯區	386	8233	7744	211	484
總 計	1818	42114	61067	1097	2547

	曾穩達 無	謝明源 民	沈智慧 國	林國瑩 無	璩美鳳 新
中 區	26	840	848	1	218
東 區	50	3063	3576	22	753
西 區	114	3736	4734	30	1389
南 區	59	3553	4661	39	1253
北 區	68	6199	8412	54	2102
西屯區	120	6425	10159	43	2448
南屯區	469	4389	6631	36	1658
北屯區	114	19943	13677	56	2971
總 計	1020	48148	52698	281	12792

表 5-6 第五屆（2001 年）立法委員選舉台中市投票結果（續）

	賴注醒 無	陳貴安 無	魏吉助 台灣吾黨	林厚寰 無	廖啟陽 無
中 區	9	4	78	0	10
東 區	34	20	126	13	120
西 區	65	21	238	7	31
南 區	40	24	158	11	55
北 區	100	26	413	12	41
西屯區	93	30	194	10	38
南屯區	58	23	149	48	28
北屯區	172	34	448	23	53
總 計	571	182	1804	124	376

	黃顯洲 國	盧秀燕 國	陳大鈞 民	洪昭男 國	黃義交 親
中 區	1084	812	877	1028	1118
東 區	1932	3532	3200	2686	3555
西 區	4051	4768	4189	5000	6819
南 區	3402	4044	3778	3745	6213
北 區	4025	7831	5518	5935	9821
西屯區	8048	6616	5392	5436	11785
南屯區	4548	5562	4012	4235	8159
北屯區	7074	9298	5072	7255	14473
總 計	34164	42463	32038	35320	61948

資料來源：台中市選舉委員會，本研究自行繪製。

表當選

## 貳、選舉概況及分析

台聯黨參選人何敏豪，由國代轉換跑道參選立委，原屬民進黨籍，在加入台聯黨之後，順利當選。顯示傳統何家班在台中市的影響力仍不減當年。原台中第八信用合作社的何春木、何春樹賢昆仲其政經脈絡雖不及台中市的張派、賴派，但「何春木」一路走來始終如一的清廉，實在認真打拼的精神，也被李登輝尊稱為台中的民主先生。而學者李鴻禧的連番站台、背書，也讓台聯在台中掙得一席。

民進黨提名候選人謝明源，首度參選立法委員，曾任兩屆台中市議員，並獲府會記者評鑑為問政第一名，其在議員選區（北屯）服務績效卓著，而該區選民也以近兩萬張的選票，予以回報。

另一位民進黨參選人李明憲，屬新潮流系，承接了蔡明憲的票源，其本身市議員出身，參與民主運動多年，令人印象深刻，學歷雖不高，但其勤快、沒架子的作風，普獲支持，以其議員選區（西區）為例，選票高達一萬多票是唯一的一位。

國民黨參選人盧秀燕具有眷村背景，在身兼台中市民眾服務社主任的原台中第五信用合作社前總經理林允寧力挺下，順利連任成功（工商時報，90.12.3，6版）。而另一位國民黨的洪昭男能夠連八任成功，所代表的意涵已超脫派系的藩籬。

親民黨提名的黃義交以六萬多票，台中市最高票順利連任，其票數能衝得那麼高，一般認為，最主要是他被視為宋楚瑜嫡系子弟，宋軍大旗，威力驚人。（吳邦珍，中國時報，90.12.3）這場選戰中，他私下與國民黨市長候選人胡志強有默契的合作，且親民黨並未推出市長候選人，胡志強又是其新聞局任內的老長官，國、親兩黨資源互換，選票交流，復因新黨未推出類似像謝啟大的超級強棒，選票由早期支持新黨的順利轉移至首次親民黨參選人。

而另一位候選人沈智慧首次以親民黨提名人參選，連五任當選，事實上其當選的意義亦已超脫派系的支持，或可解讀為傳統派系（國民黨為主）已趨於多黨化現象。

新黨此次提名具高知名度的話題人物璩美鳳參選，試圖再造當年謝啟大參選模式的旋風，唯時空背景異，此番有親民黨兩位強棒參選人接收票源，選民居於心理因素而有策略性投票傾向，而使璩美鳳以一萬兩千餘票落選，應屬預料中事，而新黨經過此次選舉之後，已隱含「泡沫化」危機。

### 參、派系與選舉關係

此次選舉首度有親民黨及台聯黨候選人參加，加上主要的國民黨與民進黨，多黨爭鳴，派系自顧不暇，眼花撩亂，但分析上洪昭男以廖派支持為主，盧秀燕張派；李明憲民進黨新潮流，謝明源據悉為同黨福利國連線，但其屬性不明，純以服務績效取勝；台聯何敏豪自是以何家班為主；親民黨籍的沈智慧仍受賴派支持；而黃義交並無派系色彩。

但總結此次選舉，因多黨競爭，參與者眾，選民投票有都會化現象，而其投射現象之一即是呈現在當選名單「領先群」多以「形象牌」取勝；之二是認知候選人的特性，非以透過人際關係獲得，而是以是否為民服務的績效獲得。

## 第六章 結論

### 第一節 研究發現

#### 壹、形象清新無派系色彩及學經歷優秀之學者型<sup>1</sup>候選人在現行選舉制度下難以當選

在歷任當選立法委員中僅蔡明憲（三、四屆）具法學博士學位，其能高票當選且連任兩屆，主因在於平時深耕地方，經營選民並獲民進黨新潮流系強力奧援所致。

有財團、政黨及派系支持的候選人，媒體曝光及上報率大幅提高，大型競選看板及一堆製造髒亂及破壞環保的旗幟、傳單，隨處可見，隨手可得，竭盡塑造自我完美形象（假象）之感，誠如麥克納（James A. Michener）在其「競選之經過」一文中提及，晚近趨勢，注重「包裝」（package），而「貨色」反居其次，這種在商業上流行的風氣，已逐漸吹進了政治領域。<sup>2</sup>顯然台中市學者型候選人並非當選的主流，這些菁英的落選內外因素都有，以內在而言競選費用太高，人力、物力、財力的消耗十分驚人；以外在而言選民對政治的漠視，曲高和寡。誠如台大教授張志銘所言，我國的政黨並不是真正以理念來引導人民，而只是在強調彼此之間的權力鬥爭，這樣對我國朝向優質政治文化發展的距離，已愈來愈遠，而其附帶的後果，使無政黨背景的候選人，在沒有政黨奧援下，無法動員群眾，而無政黨組織與龐大財力做後盾的候選人，則將永遠難有出頭機會。<sup>3</sup>

另外，以現行採用的選舉制度「複數選區單記非讓渡」有其弊病（詳前文），

---

<sup>1</sup> 此處將學者型定義在：擁有國內外博士學位，或在大學任教職者，例：林俊義（一屆增額），美國生物博士，東海教授；廖文章（一屆增額、四屆）法國巴黎大學法學博士、東海教授；曾木金（二屆）美國生化博士，台大教授；陳陽德（二屆）政大政治博士，東海教授；許世楷（三屆）日本東京大學法學博士，台灣文化學院院長；鄭邦鎮（四屆）台大中文博士，靜宜教授；張志銘（五屆）德國法學博士，台大教授。

<sup>2</sup> James A. Michener, Confessions of a Political Candidate, The New York Times Magazine, September 23, 1962.

<sup>3</sup> 陳仲青，中國時報，90.12.3，十八版。

而依國內知名學者沈玄池教授評析，若台灣選舉制度不再予以改革，台灣選風敗壞與各級議會議效率低落，各黨黨紀無法維持的情況將永遠無法改善，政黨政治之目標亦將永遠無法達成。各黨宜深思之。是全民的利益重要呢？還是地方派系的利益重要？是國家長治久安較為重要？還是只求一黨短暫之私重要？<sup>4</sup>

## 貳、高知名度「空降部隊」<sup>5</sup>人選及政黨派系旗幟鮮明者，易獲青睞。

以歷屆立法委員選舉觀察，有上述特徵情形者，如在二屆的民進黨籍洪奇昌，南征（台南市立委）北討（北縣）中立委（台中）；三屆的新黨謝啟大，是新黨成立後首度提名參選，負有開疆闢土之責，在選前從新竹市立委轉戰台中市，而且是第一高票。不過，前者本身為民進黨新潮流大老；後者為新黨指標人物，擁郝反李，政黨派系，堅碧清野。

民進黨新潮流的洪奇昌開發台中市票源影響同黨派流程分析如下：

洪奇昌（二屆）57,206 票 蔡明憲（三屆）57,911 票 蔡明憲（四屆）47,382 票 + 鄭邦鎮（建國黨四屆）7,830 票 = 55,212 票 李明憲（五屆）61,067 票。  
四次選舉票數總和差異不大。

而新黨的謝啟大開發台中市票源影響相關黨派流程分析如下：

謝啟大（三屆）80,771 票 謝啟大（四屆）38,333 票 + 常照倫（四屆）9,500 票 + 黃義交（無黨籍四屆）27,229 票 = 75,062 票 黃義交（親民黨五屆）61,948 票 + 璩美鳳（新黨五屆）12,792 票 = 74,740 票。三次選舉票數總和相差不大。

6

<sup>4</sup> 沈玄池，〈對德國選區劃分與選舉制度之評析〉。國民大會憲政改革委員會第五輯，民 86，頁 45-60。

<sup>5</sup> 此處將所謂「空降部隊」定義在：並未長期設籍或居住台中市，而是在選罷法規定必須設籍滿四個月以上才可參選，為符規定才遷籍，其參選原因不外乎本身具高知名度，學經歷各方面條件佳，外受政黨提名或徵召，然後率領競選班底參選。

<sup>6</sup> 黃義交（親民黨）璩美鳳（新黨）合計 74,740 票，歸類依據除親身觀察外，另依學者游清鑫在「21 世紀台灣選民的政黨認同；政黨形象的探索」一文提及依照受訪者的政黨支持屬性 & 政黨的社會基礎而言，新黨與親民黨可涵蓋。（中國地方自治，第五十五卷，第八期，頁 21）

當然上兩項流程分析<sup>7</sup>，民進黨新潮流部份可考性極大；新黨謝啟大部份或有爭議，但如能再細究各投開票所關連性，或透過需廣泛人力的民意調查將更具參考價值。

### 參、政黨提名支持及地方派系基本票源奧援仍為當選利器，不過個人經營績效乃為勝選保證。

從歷任選舉結果顯示，除了第四屆有「凍省」效應的黃義交，以無黨籍「吊車尾」當選外，其餘均為政黨提名而當選，無一例外。而連八任的洪昭男及連五任的沈智慧皆為資深立委，雖然至後期地方派系支持而漸不明顯，但初期靠地方派系基本票源而當選應無疑義；<sup>8</sup>加上個人努力經營樁腳及全盤了解派系運作，從了解內部資源（派系） 擁有核心資源 取得價值資源（認同）。而從動態資源觀點而言，資源槓桿指的是善用現有資源，將其充分發揮，甚至在現有經營範疇之外的領域，都能產生綜效（Synergy）。<sup>9</sup>

而國內學者高永光亦可佐證上述論點，謂台中市的派系力量，未必如一般所稱，已經擺脫與地方政治的糾纏關係。此何以 1972 年到 1992 年的平均得票率仍有 34.2%。而 2001 年立法委員選舉賴、張、廖、何等派皆有人參選，其得票率總數為 39.64%，與 1972 年到 1992 年的平均數相較，台中市地方派系力量仍不可忽視。<sup>10</sup>

### 肆、恩主轉換的出現及派系多黨化現象

連五任的沈智慧在第五屆時改以親民黨參選，或因總統大選政黨輪替，恩庇 - 侍從（Patron-Client）不復存在，但選票結構及本身羽翼已豐仍為其主要考量；另外第五屆的何敏豪，因該屆民進黨充分提名三席參選，而台聯黨甫成

<sup>7</sup> 早期獨派色彩濃厚的劉文雄（增額一屆）其票源流程分析：劉文雄（一屆）59259 票 劉文慶（二屆）58805 票 許世楷（建國黨三屆）21970 票 + 劉文慶（三屆）33943 票 = 55913 票。三次選舉票數總和相差亦不大。因未延伸至第五屆（2001 年），僅供參考。

<sup>8</sup> 自一屆增額至五屆，沈智慧得票數平均為 57,194 票，洪昭男為 48,756 票。

<sup>9</sup> 方至民，企業競爭優勢，前程企業，民 89，頁 91。

<sup>10</sup> 高永光，二十一世紀台灣地方派系的發展，中國地方自治，第五十五卷，第六期，頁 12。

立，為吸納李登輝本土票源及「何家班」穩定票源，及避免與民進黨票源衝突，有效區隔選票市場，乃由民進黨「改掛」台聯黨「招牌」而順利當選。也就是學者趙永茂相關理論提及，認為「派系與政權的關係」似有從一黨到二黨，甚至三黨化的多黨化傾向，而其發生的主要源頭，還是來自於原先台灣地區地方派系中最大的「恩主」，及國民黨的分裂。<sup>11</sup>

台灣地區在過去十五年的政治發展，達到了政治學者杭廷頓所謂的第一次翻轉（turn-over），即第一次的政黨輪替做到了政權的和平轉移。<sup>12</sup>國民黨逐步失去了國家機器，從 1997 年第十四屆縣市長選舉，民進黨在 23 個縣市中取得 12 個席位，國民黨含金門、馬祖僅獲八個席次，2001 年 3 月民進黨陳水扁當選總統，國民黨結束了長達五十年執政權。2001 年 12 月立法委員選舉，民進黨取代國民黨，成為國會第一大黨。國民黨失去了行政資源，加上親民黨首度參與 2001 年立法委員選舉，瓜分了席次，地方派系侍從結構產生「細胞分裂」（cell-division）另謀恩主進行轉換動作，顯然台中市亦不例外。

## 第二節 台中市未來地方政治生態演變之預測

未來台中市升格為院轄市，是陳水扁總統當初競選的政見之一，而不論台中市單獨升格或台中市合併部分台中縣轄區升格或台中縣市合併為一區域單元升格，其結果均將牽動地方政治生態的版塊移動。

為使中台灣未來成為新都市發展的成功模式，政府宜儘速從選舉制度的改變及配合選區劃分（Gerrymandering）等相關配套措施同步進行。

而假設台中縣市，在未來合併後，對台中市地方政治生態所面臨可能的重組，挑戰或衝擊，或檯面下的合縱連橫，將是我們持續關心與追蹤的焦點。

---

<sup>11</sup>同前註，頁 5。

<sup>12</sup>同前註，頁 4。

## 參考文獻

### 一、書籍部份

- 方至民。企業競爭優勢。台北：前程，民 89。
- 王振寰。誰統治台灣？轉型中的國家機器與權力結構。台北：巨流，民 85
- 王業立。比較選舉制度。台北：五南，民 90。
- 吳力行。選戰。台北：世新大學，民 89。
- 吳文星。日據時期台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台北：正中，民 81。
- 吳文程。政黨與選舉概論。台北：五南，民 85。
- 呂亞力。政治學。台北：三民，民 74。
- 施正鋒。當代政治分析。台北：前衛，民 87。
- 胡佛。政治參與與選舉行為。台北：三民，民 87。
- 胡祖慶。比較政府與政治 從比較觀點看台灣政治困境。台北：五南，民 90。
- 桂崇基。政治思想之問題與趨勢。台北：台灣商務，民 70。
- 馬起華。政治學精義。台北：帕米爾書店，民 53。
- 張崑山、黃正雄。地方派系與台灣政治。台北：聯合報社，民 85。
- 許仟。歐洲各國政府（上、下）。台北：漢威，民 86。
- 郭正亮。新政治出發。台北：高寶國際，民 89。
- 陳其南。公民國家意識與台灣政治發展。台北：允晨，民 81。
- 陳明通。派系政治與台灣政治變遷。台北：月旦，民 87。
- 陳芳明。台灣內部民主的觀察。台北：自立晚報，民 79。
- 陳陽德。台灣鄉鎮市與區級政府之比較研究 台中縣市民眾與菁英態度之調查。台北：五南，民 88。
- 陳陽德。轉變中的台灣地方政治。台中：四季，民 77。
- 陳義彥。台灣人看政治。台北：二十一世紀基金會，民 87。
- 彭懷恩。台灣政治發展的反思。台北：風雲論壇，民 89。
- 彭懷恩。台灣政治變遷 40 年。台北：自立晚報，民 76。
- 黃光國。民粹亡台論。台北：商周，民 84。

- 雷飛龍譯。比較憲政工程。台北：國立編譯館，民 87。
- 廖忠俊。台灣地方派系及其主要領導人物。台北：允晨，民 90。
- 趙永茂。台灣地方政治的變遷與特質。台北：翰蘆，民 91。
- 蔡明惠。台灣鄉鎮派系與政治變遷：河口鎮「山頂」與「街仔」的鬥爭。台北：紅葉文化，民 87。
- 蔡玲，馬若孟著，羅珞珈譯。中國第一個民主體系。台北：三民，民 87。
- 蔡啟清。選舉與選舉行為。台北：徐氏基金會，民 84。
- 鄭牧心。台灣議會政治 40 年。台北：自立晚報，民 76。
- 謝復生。政黨比例代表制。台北：理論與政策雜誌社，民 81。
- 蘇永欽主編。政黨重組：台灣民主政治的再出發？。台北：新台灣人基金會，民 90。

## 二、中文期刊及論文

丁仁方。〈統合化、半侍從結構、與台灣地方派系的轉型〉。〈政治科學論叢〉，民 89，頁 59-82。

王業立。〈選舉、民主化與地方派系〉，《選舉研究》，第五卷，第一期，民 87，頁 77-94。

吳芳銘。地方派系的結盟與分化變遷之研究：以嘉義縣和高雄縣為例，中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民 85。

沈玄池。對〈德國選區劃分與選舉制度之評析〉。國民大會憲政改革委員會第五輯，民 86，頁 45-60。

高永光。〈二十一世紀台灣地方派系的發展〉。中國地方自治，第五十五卷，第六期，頁 5-12。

黃德福。〈選舉、地方派系與政治轉型：七十八年底三項公職人員選舉之省思〉。〈中山社會科學季刊〉，第五卷，第一期，民 79，頁 84-96。

楊英杰。〈從聯盟理論看台中縣地方派系之互動：以八十三年議長選舉為例〉，碩士論文，東海大學政治學研究所，民 85。

趙永茂。〈地方政治生態與地方行政的關係？〉。台北：修憲後地方政治與行政發展學術研討會，民 87，頁 8-9。

劉義周。〈威權體制的變遷解嚴後的台灣：解嚴後台灣政黨體系的發展〉。〈中央研究院台灣研究推動委員會編輯〉。台北：中研院台史所籌備處，民 90。

賴秀真。〈台中市地方派系之特質〉。理論與政策，第八卷，第四期，民 83，頁 79-108。

### 三、報紙及專刊

#### 中文部份

刁曼蓬。自省台灣。台北：天下，民 82，頁 133-140。

王鵬飛、葉志雲。中國時報，87 年 12 月 6 日，二十版。

田習如。〈土地令台中瘋狂，令台中受重創〉。台北：財訊，頁 214

朱雲漢，〈成也財團黑道，敗也財團黑道〉，中國時報，83 年 12 月 30 日，  
版十一版，頁 180。

朱雲漢。〈期待台灣選舉文化的蛻變〉。中國時報，91 年 12 月 9 日，二版。

吳邦珍。中國時報，90 年 12 月 3 日。

邱家宜。新新聞，503 期。

胡祖慶。〈莫輕忽台灣民粹危機〉，聯合報，89 年 2 月 13 日，十五版。

唐在馨。自由時報，90 年 12 月 3 日。

陳玉華。工商時報，90 年 8 月 12 日。

陳仲青。中國時報，90 年 12 月 3 日。

曾國仁。今周刊，161 期，91 年 1 月 2 日，頁 49。

黃任膺。台灣日報，87 年 12 月 7 日，二十版。

黃毓基。中國時報，87 年 12 月 6 日，二十版。

## 英文部份

Bouissou, J. 1997, "Gifts, Networks and Clienteles; Connection in Japan as a Redistributive System" in Porta D.D. et., (ed.), Democracy and Corruption in Europe. London: Pinter.

Duverger, Political Parties: Their Organization and Activity in the Modern State, P.217;

Duverger, "Duverger's Law : Forty Years Later," P.70.

James A. Michener, Confessions of a Political Candidate, The New York Times Magazine, September 23, 1962.。

Kris W. Kobach, The Referendum-Direct Democracy in Switzerland (Aldershot : Dartmouth, 1993) , 56.

Maurice Duverger, Political Parties: Their Organization and Activity in the Modern State (New York: Wiley), 頁 217 : Maurice Duverger, "Duverger's Law: Forty Years Later," in Bernard Grofman, and Arend Lijphart, eds., Electoral Laws and Their Political Consequences (New York: Agathon), pp.68-84.

Ranney, A. : Governing : An Introduction to Political Science, (N.Y. : CBS College Publishing, 1982), P 頁 128-129.

Richard Rose, The Problem of Party Government (Harmondsworth, Middlesex, England : Penguin, 1974) P 頁 94 95。

See V.O. Key, Southern Politics (New York: Vintage Books, 1949); A.S. Zuckerman, The Politics of Faction: Christian Democratic Rule in Italy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9); G. Sartori, Parties and Party System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6); R.A. Scalapino 與升味準之輔合著：現代日本の政黨與政治（東京：岩波書店，一九六二年二月）。

William H. Riker, Liberalism Against Populism Confrontation Between the Theory of Democracy and the Theory of Social Choice (IL : Waveland Press, 1988), 5.

例如 Douglas W. Rae, The Political Consequences of Electoral Laws (New Haven, CT : Yale University Press), 頁 95 : William H. Riker, "The Two-Party System

and Duverger's Law: An Essay on the History of political Scienc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76, 頁 753-766 : Giovanni Sartori; "The Influence of Electoral Systems: Faulty Laws or Faulty Methods?" In Bernard Grofman, and Arend Lijphart, eds., Electoral Laws and Their Political Consequences (New York; Agathon), 頁 58-59 ; 謝復生 , 政黨比例代表制 (台北 : 理論與政策雜誌社 , 1992 ) , 頁 17-19。

## 附錄一 台中市歷屆民選立法委員介紹

立法委員沈智慧（1989年、1992年、1995年、1998年、2001年選出）

出生年：西元1957年

出生地：台中市

住宅：北屯區

學歷：文化大學新聞系、輔系企管畢業。

經歷：立法委員、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副書記長，預算委員會委員長、中國時報，台灣時報、民眾日報記者、召集人、財團法人產業發展基金會董事長、台中市大樓社區協進會理事長、全國廣播公司董事，台中市聯合世界保護動物協會理事長、台中市體育會籃球委員會主任委員、台中市北屯區婦女會理事長、台中市佛教會顧問、台中市總工會顧問。

政黨屬性：中國國民黨，2001年為親民黨。

派系：賴派

立法委員黃顯洲（1998年選出）

出生年：西元1959年

出生地：台中市

住宅：西屯區

學歷：成功國小、力行國小、光復國小、居仁國中、台中一中、台灣大學農工系、美國伊利諾大學工程管理碩士。

經歷：省府顧問、第二屆國大代表（1991-96）台灣區域發展研究院主任，台中農田水利會會務委員，都市發展協會理事長、跨世紀國務研討會召集人、台灣福利聯盟召集人、內政部營建署優良社區評審委員、台灣省住都局幫工程師、戶外生活文教基金會指導顧問、中國工商專校講師、東海企管講座講師。

政黨屬性：中國國民黨

派系：張派

立法委員黃義交（1998年、2001年選出）

出生年：西元1953年

出生地：雲林縣

住宅：西屯區

學歷：省立虎尾中學、淡江大學教育資料學系，文化大學中美關係研究所碩士、南非金山大學語文研究、英國牛津大學外交官訓練所畢業、駐外國際新聞人員乙種特考及格。

經歷：行政院新聞局駐華盛頓新聞處二等秘書、行政院新聞局國際處北美科科長、省政府新聞處處長兼發言人。

政黨屬性：1998年參選時為無黨籍，2001年為親民黨。

派系屬性：宋系人馬

立法委員王世勳（1998年選出）

出生年：西元1951年

出生地：台中市

住宅：南區

學歷：西區忠孝國小、市立四中，省立台中商專五專部畢業。

經歷：台灣時報記者、中部管理處處長、首都早報中部特派員、第十一、十二屆台中市議員（1986-94）第十屆台灣省議員（1994-98）民進黨台中市黨部執委、執行長、省議會民進黨團幹事長、省議會教育小組召集人、交通小組召集人。

政黨屬性：民主進步黨

派系屬性：何家班

立法委員盧秀燕（1998年、2001年選出）

出生年：西元1961年

出生地：基隆市

住宅：北區

學歷：政治大學地政系畢業、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碩士班。

經歷：中華電視公司新聞部執行製作、記者、中部採訪中心主任兼特派員、1989年電視金鐘獎最佳採訪獎得主、第十屆台灣省議員（1994-98）國民黨省議會黨團副書記長、立法院國防委員會召集委員、國民黨中常委。

政黨屬性：中國國民黨

派系屬性：偏張派

立法委員謝啟大（1992 年、1995 年、1998 年選出）

出生年：西元 1949 年

出生地：江西省

住宅：北區

學歷：台北女師專畢、台灣大學法律系畢業、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經歷：信義國小教師、吳興國小教師、宜蘭地方法院法官、新竹地方法院法官、台灣高等法院花蓮高分院法官、立法委員。

政黨屬性：新黨

派系屬性：無

立法委員蔡明憲（1995 年、1998 年選出）

出生年：西元 1941 年

出生地：台中市

住宅：中區

學歷：台灣大學法律學系學士、美國威斯康辛州立大學企管碩士、加拿大麥基爾大學、多倫多大學、英國劍橋大學研究、美國加州西部法學院法學博士。

經歷：民進黨立法院黨團幹事長、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諮詢委員、台圖文教基金會董事長、台灣平民法律服務中心顧問、立法委員、立法院司法委員會召集委員、立法院程序委員會召集委員、第二屆國大代表（1991-96）、美國加州、紐約州、新澤西州登錄律師。

政黨屬性：民主進步黨

派系屬性：新潮流

立法委員李明憲（2001 年選出）

出生年：西元 1948 年

出生地：台中市

住宅：西區

學歷：慈明高職美工科、逢甲大學企管班、東海大學法律實務研究班、聖地牙哥人力資源開發研究班。

經歷：國民大會代表、行政院顧問、民進黨中央評議委員、臺中市第十二、十三屆市議員、臺中市廣告設計工會理事長、臺中市美術協會常務監事、大墩國際聯青社社長、臺中臺灣人權促進會秘書長、合作國際青商會 OB 會主席、臺中市雕塑協會理事長。

政黨屬性：民主進步黨。

派系屬性：新潮流。

立法委員謝明源（2001年選出）

出生年：西元1952年

出生地：台中市

住宅：北屯區

學歷：中興大學企管系畢業、南華大學亞太研究所碩士學分班

經歷：民進黨創黨黨員、民進黨中市黨部主委、市議會黨團召集人、蔡明憲立委競選總幹事、陳水扁總統競選中市執行總幹事、臺中市自閉症、殘障福利、脊髓損傷、盲人福利、十方啟能、立達啟能、廣亮慈善、和風、春暉慈善等社團顧問、北新國中家長會長、女中、一中家長會委員、西藥公會顧問、自治獅子會。

政黨屬性：民主進步黨

派系屬性：福利國

立法委員洪奇昌（1992年選出）

出生年：西元1951年

出生地：彰化縣

住宅：不定

學歷：臺北醫學院醫學系畢業、臺大公共衛生研究所醫學碩士、加拿大多倫多社區醫學研究所醫學碩士。

經歷：民主進步黨第一、三、四屆中常委、國大代表、第一、二、三、四屆立委

政黨屬性：民主進步黨

派系屬性：新潮流

立法委員劉文慶（1992年選出）

出生年：西元1962年

出生地：台中市

住宅：南屯區

學歷：中興大學化學系畢業、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生化科技研究所碩士。

經歷：台中市議會第11及12屆議員、第二屆立法委員、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諮詢委員、高雄硫酸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雄硫酸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政黨屬性：民主進步黨

派系屬性：劉家班，偏福利國。

立法委員何敏豪（2001年選出）

出生年：西元1958年

出生地：台中市

住宅：東區

學歷：中興大學企管系畢業、東海大學公共行政碩士班結業、美國加州進修管理科學。

經歷：國策顧問何春木辦公室發言人、第三屆國大代表、春泉文教基金會董事、民主杯慢速壘球賽創辦人、臺中市陳水扁競選總部發言人、臺中市文心國小家長會會長、民進黨中央組織部副主席、臺中市家長協會創會理事長、曉明女中家長會常委、立人高中校友會副理事長。

政黨屬性：台灣團結聯盟

派系屬性：何家班

立法委員洪昭男

．第一屆增額第三次 1970 1983

．第一屆增額第四次 1983 1986

．第一屆增額第五次 1986 1989

．第一屆增額第六次 1989 1992

．第二屆 1992 1995

．第三屆 1995 1998

．第四屆 1998 2001

．第五屆 2001 2004

出生年：西元1943年

出生地：台中市

住宅：北區

學歷：比利時布魯塞爾大學博士班、美國阿肯色州立大學政治學碩士、東吳大學法學院畢業。

經歷：彰化芬園國中教師、財政部海關總署高級關務員、東吳大學講師、外交部薦任科員、專員、科長、北美事務協調會駐舊金山辦事處秘書（總領事館領事）、立法委員、中國人權協會台灣分會理事長、財團法人法治暨人權基金會董事長。

政黨屬性：中國國民黨

派系屬性：偏廖派

## 附錄二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五月十四日總統(六九)臺統 字第二六六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七月八日總統(七二)臺統 義字第三七四二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二月三日總統(七八)華總 義字第 六四六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八十年八月二日總統(八十)華總 義字第三九一四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六日總統(八一)華總 義字第五四 三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日總統(八三)華總 義字第三二八五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總統(八三)華總 義字第四三 九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八日總統(八三)華總 義字第六一九五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總統(八三)華總 義字第六三四五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八日總統華總 義字第八六 一三八四一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華總 義字第八九 0 0 二五九四一 0 號令修正公布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註： 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名稱，已於八十年八月二日修正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戶籍法修正刪除本籍之規定，選罷法及相關法規中有關本籍地之規定業失其認定標準而無從適用。
-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指左列人員：  
一、中央公職人員：國民大會代表、立法院立法委員。  
二、地方公職人員：省（市）議會議員、縣（市）議會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省（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村、里長。
- 第 三 條 公職人員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單記投票法行之。中央公職人員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之選舉，採政黨比例方式選出之。  
公職人員罷免，由原選舉區之選舉人以無記名投票法決定之。
- 第 四 條 選舉人、候選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均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為準，並以戶籍登記簿為依據。  
前項居住期間之起算，以申報戶籍遷入登記之申請日期為準。重行投票者，仍依原投票日計算。
- 第 五 條 本法所規定各種期間之計算，依民法之規定。但期間之末日為例假日時，不予延長。

## 第二章 選舉罷免機關

- 第 六 條 公職人員選舉，中央、省（市）、縣（市）各設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 第 七 條 中央公職人員、省（市）議員及省（市）長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縣（市）議員及縣（市）長選舉，由省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鄉（鎮、市）民代表及鄉（鎮、市）長選舉，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村、里長選舉，由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第二項至第四項之選舉，並受上級選舉委員會之監督。  
辦理選舉期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並於鄉（鎮、市、區）設辦理選務單位。
- 第 八 條 中央選舉委員會隸屬行政院，置委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其組織規程另以法律定之。  
省（市）選舉委員會隸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各置委員若干人，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提請行政院院長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  
縣（市）選舉委員會隸屬省選舉委員會，各置委員若干人，由省選舉委員會遴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  
省（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  
各選舉委員會委員，應有無黨籍人士；其具有同一黨籍者，在中央選舉委員會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五分之二，在省（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委員會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各級選舉委員會，應依據法令公正行使職權。
- 第 九 條 公職人員罷免，由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並準用第七條之規定。
- 第 十 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在辦理選舉、罷免期間，得調用各級政府職員辦理事務。
- 第 十一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分別掌理左列事項：  
一、選舉、罷免公告事項。  
二、選舉、罷免事務進程序及計畫事項。  
三、候選人資格之審定事項。

- 四、選舉宣導之策劃事項。
- 五、選舉、罷免之監察事項。
- 六、投票所、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
- 七、選舉、罷免結果之審查事項。
- 八、當選證書之製發事項。
- 九、訂定政黨使用電視及其他大眾傳播工具從事競選宣傳活動之辦法。
- 十、其他有關選舉、罷免事項。

第十二條 中央選舉委員會置巡迴監察員若干人，由中央選舉委員會，遴選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報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各設監察小組，置小組委員若干人，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及縣（市）選舉委員會，分別遴選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及省選舉委員會聘任，並各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執行左列事項：

- 一、候選人、助選員、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違反選舉、罷免法規之監察事項。
- 二、選舉人、罷免案投票人違反選舉、罷免法規之監察事項。
- 三、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違法之監察事項。
- 四、其他有關選舉、罷免監察事項。

前項巡迴監察員、監察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其任期及人數於中央、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得遴聘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為政見發表會監察員，執行有關政見發表之監察事項。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各級選舉委員會之預算，分別由中央、省（市）、縣（市）政府依法編列。

第十三條

### 第三章 選舉

#### 第一節 選舉人

第十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選舉權。

-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二、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前項第一款情形，如係戒嚴時期依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五條 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為公職人員選舉各該選舉區之選舉人。  
前項之居住期間，在其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第十六條 山胞公職人員選舉，以具有山胞身分並有前條資格之有選舉權人為選舉人。
- 第十七條 (刪除)
- 第十八條 (刪除)
- 第十九條 (刪除)
- 第二十條 選舉人，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戶籍所在地投票所投票。  
投票所工作人員，得在戶籍地或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
- 第二十一條 選舉人投票時，應憑本人國民身分證領取選舉票。
- 第二十二條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 第二節 選舉人名冊

- 第二十三條 選舉人名冊，由鄉（鎮、市、區）戶籍機關依據戶籍登記簿編造；凡投票前二十日已登錄戶籍登記簿，依規定有選舉人資格者，應一律編入名冊；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 第二十四條 (刪除)
- 第二十五條 山胞選舉人名冊，其山胞身分之認定，以戶籍登記簿為準，由戶籍機關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編造。
- 第二十六條 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時辦理時，選舉人名冊得視實際需要分別或合併編造。
- 第二十七條 (刪除)
- 第二十八條 (刪除)
- 第二十九條 選舉人名冊編造後，戶籍機關應送由鄉（鎮、市、區）公所函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備查；並應交村、里在村、里辦公處分鄰公開陳列、公告閱覽五日。選舉人發現錯誤或遺漏時，得於閱覽期內申請更正。
- 第三十條 選舉人名冊經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滿後，村、里長應即將原冊暨申請更正情形，報由鄉（鎮、市、區）公所轉送戶籍機關查核更正。

選舉人名冊經公告更正後即為確定，並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公告選舉人人數。

### 第三節 候選人

第三十一條 選舉人年滿二十三歲，得於其行使選舉權之選舉區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但省（市）長候選人須年滿三十五歲；縣（市）長候選人須年滿三十歲；鄉（鎮、市）長候選人須年滿二十六歲。

選舉人年滿二十三歲，得由依法設立之政黨登記為中央公職人員全國不分區選舉之候選人。

僑居國外之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三歲，未曾設有戶籍或已將戶籍遷出國外連續八年以上者，得由依法設立之政黨登記為中央公職人員僑居國外國民選舉之候選人。

政黨登記之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候選人，應為該黨黨員，並經各該候選人書面同意；其候選人名單應以書面為之，並排列次序。

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滿三年或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十年者，得依前四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

第三十二條 （刪除）

第三十三條 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時辦理時，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以登記一種為限。同種公職人員選舉具有二個以上之候選人資格者，以登記一個為限。

同時為二種或二個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無效。

第三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者。

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者。

三、曾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四、犯前三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五、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六、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者。

七、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者。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九、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第三十五條 左列人員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一、現役軍人或警察。  
二、現在學校肄業學生。  
三、辦理選舉事務人員。  
前項第一款之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或國民兵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限制。  
第一項第二款之現在學校肄業學生，屬於現職公職人員再行進修者，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現任公務人員不得在其任所所在地，申請登記為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
- 第三十五條之一 依法設立之政黨，得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經推薦之候選人，應檢附政黨推薦書向選舉委員會登記。
- 第三十六條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一百零三條之一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三十一條規定或候選人檢覈合格資格被撤銷者。  
二、有第三十四條或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之情事者。  
三、依第八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
- 第三十六條之一 候選人登記截止後至選舉投票前，如有因候選人死亡，致該選舉區之候選人數未超過或不足該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時，應即公告停止選舉活動，並定期重行選舉。
- 第三十七條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  
經政黨推薦之區域、山胞選舉候選人，政黨得於登記期間截止前，撤回其推薦。  
經政黨登記之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候選人名單，政黨得於登記期間截止前撤回或更換。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期間截止後，遷出其選舉區或除籍者，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並仍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 第三十八條 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但村、里長候選人免予繳納。  
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候選人之保證金，依公告數額，由登記之政黨按登記人數繳納。  
前二項保證金應於公告當選人名單後十日內發還。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予發還：  
一、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候選人未當選者。

二、其他選舉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

#### 第四節 選舉區

- 第三十九條 公職人員選舉，其選舉區依左列規定：
- 一、國民大會代表由直轄市及縣（市）選出者，以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並得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
  - 二、立法委員由省（市）選出者，以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並得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
  - 三、省議員由縣（市）選出者，以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直轄市議員選舉以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並得各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
  - 四、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選舉以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並得各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
  - 五、省（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村、里長選舉各依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
- 第四十條 （刪除）
- 第四十一條 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省（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由山胞選出者，其選舉區依左列規定：
- 一、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由山胞選出者，以山胞為選舉區，並得劃分為平地山胞、山地山胞選舉區。
  - 二、省（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由山胞選出者，以省（市）、縣（市）、鄉（鎮、市）行政區域內之山胞為選舉區，並得按平地山胞、山地山胞或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
- 第四十二條 第三十九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四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之省（市）議員選舉區，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劃分之；第三十九條第四款及第四十一條第二款之縣（市）議員選舉區，由省選舉委員會劃分之；第三十九條第四款及第四十一條第二款之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由縣選舉委員會劃分之；並應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但選舉區有變更時，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一年前發布之。
- 前項選舉區，應斟酌行政區域、人口分布、地理環境、交通狀況及應選出名額劃分之。

## 第五節 選舉公告

- 第四十三條 選舉委員會應依左列規定期間發布各種公告：
- 一、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  
並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四十日前發布之。但重行選舉、重行投票或補選之公告日期不在此限。
  - 二、候選人登記，應於投票日二十日前公告，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五日。但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村、里長之選舉不得少於三日。
  - 三、選舉人名冊，應於投票日十五日前公告，其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五日。
  - 四、候選人名單，應於競選活動開始前一日公告。
  - 五、選舉人人數，應於投票日三日前公告。
  - 六、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公告。
- 前項第二款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如有選舉區無人登記時，得就無人登記之選舉區，公告辦理第二次候選人登記，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二日。
- 第四十四條 公職人員選舉，應於各該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十日前完成選舉投票。但重行選舉、重行投票或補選之投票完成日期不在此限。

## 第六節 選舉活動

- 第四十五條 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依左列規定：
- 一、省長為二十五天。
  - 二、直轄市長為十五天。
  - 三、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省（市）議員、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長為十天。
  - 四、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為五天
- 前項期間，以投票日前一日向前推算，其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由選舉委員會定之。
- 第四十五條之一 各種公職人員競選經費最高限額，應由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計算，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之。
- 前項競選經費最高限額依左列規定計算之：
- 一、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省（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為以各該選舉區之應選名額除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十五元所

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之和。

二、省（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村、里長選舉為以各該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八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之和。

前項所定固定金額分別定為省（市）長新臺幣一千萬元，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縣（市）長各新臺幣六百萬元，省（市）議員新臺幣四百萬元，縣（市）議員、鄉（鎮、市）長各新臺幣二百萬元，鄉（鎮、市）民代表新臺幣五十萬元，村、里長新臺幣八萬元。

競選經費最高限額計算有未滿新臺幣一千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以新臺幣一千元計算之。

第四十五條之二

政黨及候選人不得接受左列競選經費之捐助：

- 一、外國團體、法人、個人或主要成員為外國人之團體、法人。
- 二、同一種選舉其他政黨或候選人。
- 三、公營事業或接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第四十五條之三

候選人應設競選經費收支帳簿，並由其本人或指定人員負責記帳保管，以備查考。

前項候選人應於投票日後三十日內，檢同競選收支結算申報表，向選舉委員會申報競選經費收支結算，並應由本人或指定記帳人員簽章負責。

選舉委員會對前項所申報競選經費之支出，有事實足認其有不實者，得要求檢送支出憑據或證明文件，以憑查核。

競選經費支出憑據，證明文件等，應於申報後保管六個月。

但於發生訴訟時，應保管至判決確定後三個月。

競選經費查核準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第四十五條之四

自選舉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後三十日內，候選人所支付與競選活動有關之競選經費，於第四十五條之一規定最高限額內，減除接受捐贈，得於申報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列舉扣除額。

個人對於候選人競選經費之捐贈，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其為營利事業捐贈者，不得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候選人接受競選經費捐贈之總額，不得超過第四十五條之一規定之競選經費最高限額。

個人對於依法設立政黨之捐贈，不得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其總額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其為營利事業捐贈者，不得超過所得額百分之十，其總額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

前二項之捐贈，個人得於申報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列舉扣除額；其為營利事業捐贈者，得列為當年度之費用或損失。但對於政黨之捐贈，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於該年度省（市）以上公職人員選舉之平均得票率未達百分之五者，不適用之。該年度未辦理選舉者，以上次選舉之年度得票率為準。如其為新成立之政黨者，以下次選舉之年度得票率為準。營利事業連續虧損三年以上者，不得捐贈競選經費。

第四十五條之五

候選人除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外，當選人在一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當選人在二人以上，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三十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

第一項當選票數，當選人在二人以上者，以最低當選票數為準；其最低當選票數之當選人，如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應以前一名當選人之得票數為最低當選票數。

國家應每年對政黨撥給競選費用補助金，其撥款標準以最近一次立法委員選舉為依據。政黨之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得票率達百分之五以上者，應補貼該政黨競選費用，每年每票補貼新臺幣五十元，至該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第一項、第三項所需補貼費用，依第十三條規定編列預算。

第四十六條

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設立競選辦事處及置助選員。

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助選員設置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第四十七條

左列人員不得擔任助選員：

一、已登記之候選人。但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舉之候選人不在此限。

二、公務人員。

三、有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四十九條

公職人員選舉除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外，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但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對於轄區內適宜供候選人競選活動之場所地點，於商洽管理機關、管理人或所有權人同意

租借後，預先公告。

第五十條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前項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本籍之編印，於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候選人不適用之。

第一項、第二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不刊登其黨籍。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二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但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其選舉公報得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以報紙刊登方式為之。

選舉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選定公職人員選舉種類，透過電視或其他大眾傳播工具，辦理選舉及政黨選舉活動；其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第五十條之一

關於中央公職人員全國不分區及省長、直轄市長選舉，各主管選舉委員會應以公費，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為候選人及其政黨舉辦二次以上電視政見發表會，每次時間不得少於一小時，受指定之電視台不得拒絕。

廣播電台、無線電視或有線電視台就候選人及其所屬政黨之相關新聞，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

除依第一項規定外，政黨、候選人或第三人不得自行於廣播、電視播送廣告，從事競選活動或為候選人宣傳。

第五十一條

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除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宣傳車輛外，不得張貼。

候選人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並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自行清除，違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五十一條之一

政黨於競選活動期間，得為其所推薦之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及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

等廣告物。

政黨印發之宣傳品，應載明政黨名稱，除政黨辦公處及宣傳車外，不得張貼。

政黨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準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第五十二條 政黨及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使用宣傳車輛及擴音器。候選人為競選活動使用宣傳車輛，其數量，每人不得超過二十輛。但以直轄市或縣（市）為其選舉區者，每人不得超過十輛。以鄉（鎮、市）為其選舉區者，每人不得超過三輛。以村、里為其選舉區者，每人不得超過一輛。政黨為競選活動使用宣傳車輛，其數量，每直轄市或縣（市）不得超過十輛。但以村、里為其選舉區之補選不得超過一輛。政黨及候選人為競選活動使用宣傳車輛，應懸掛選舉委員會製發之標幟。

政黨及候選人為競選活動使用之擴音器，以裝置於宣傳車輛或競選辦事處為限，並不得妨害其他政黨及候選人發表政見。

第五十四條 候選人或其助選員競選言論，不得有左列情事：

- 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 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第五十五條 政黨及候選人或其助選員，不得於規定期間之每日起、止時間之外，從事公開競選活動。

第五十五條之一 （刪除）

第五十六條 （刪除）

第五十六條之一 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

第五十六條之二 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舉，政黨登記之候選人不得接受競選經費之捐贈；其競選活動，以參加第五十一條之一規定之競選活動為限。

## 第七節 投票及開票

第五十七條 公職人員選舉，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唱名開票。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以書面宣布開票結果，除於開票所門口張貼外，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未受政黨推薦之候選

- 人所指派之人員。
- 各開票所書面開票結果報告如與投開票報告表不同時，應以投開票報告表內容為準。
- 第五十八條 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管理員一人，管理員若干人，由選舉委員會派充，辦理投票、開票工作。
- 第五十九條 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
- 前項監察員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送由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其監察員之推薦，由所屬政黨為之。候選人或政黨得就其所推薦之監察員指定投票所、開票所，執行投票、開票監察工作，如指定之監察員超過該投票所、開票所規定名額時，以抽籤定之。但投、開票所監察員不得全屬同一政黨。
- 主任監察員及推薦不足額之監察員，由選舉委員會就左列人員遴派之：
- 一、地方公正人士。
  - 二、各機關、團體、學校人員。
  - 三、大、專院、校成年學生。
- 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 第六十條 選舉票應由選舉委員會按選舉區印製分發應用。選舉票上應刊印各候選人之號次、姓名及相片。但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同時刊印其黨籍。
- 前項選舉票，應於投票日前一日交各該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點清。
- 第六十一條 選舉之投票，由選舉人於選舉票圈選欄上，以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一人。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
- 第六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 二、圈二人以上者。
  - 三、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 四、圈後加以塗改者。
  -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
  -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前項無效票，應由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認定；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有效。

第六十三條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

- 一、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 二、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 三、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選舉人有前項情事之一者，令其退出時，應將所持選舉票收回，並將事實附記於選舉人名冊內該選舉人姓名下。其情節重大者，並應專案函報各該選舉委員會。

第六十四條 選舉投票或開票，遇有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不能投票或開票時，應由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報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核准，改定投票或開票日期或場所，其為中央公職人員、省（市）議員、省（市）長選舉或縣（市）議員、縣（市）長選舉者，並分別層報中央或省選舉委員會備查。

## 第八節 選舉結果

第六十五條 公職人員選舉，除另有規定外，按各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公職人員選舉，有婦女當選名額，其當選人少於應行當選名額時，應將婦女候選人所得選舉票單獨計算，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

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當選名額之分配，依左列規定：

- 一、以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區域及山胞選舉，各政黨所推薦候選人得票數之和，為各政黨之得票數。以各政黨得票數相加之和，除各該政黨得票數，求得各該政黨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得票比率。
- 二、以應選名額乘前款得票比率所得積數之整數，即為各政黨分配之當選名額；按政黨名單順位依次當選。
- 三、依前款規定分配當選名額，如有剩餘名額，應按各政黨分配當選名額後之剩餘數大小，依次分配剩餘名額。剩餘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 四、各政黨分配之婦女當選名額少於應行當選名額時，優先分配當選。

五、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人數少於應分配之當選名額時，或婦女候選人數少於應分配之婦女當選名額時，均視同缺額。

六、各該政黨之得票比率未達百分之五以上者，不予分配當選名額。其得票數不列入第一款計算。

七、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之得票數，不列入第一款及第六款計算。

八、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六款小數點均算至小數點第四位，第五位以下四捨五入。

第六十六條 候選人數未超過或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時，應以所得票數達左列規定以上者始為當選。但村、里長選舉不在此限：

一、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省（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為各該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

二、省（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選舉，為各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二十。

前項選舉結果未能當選或當選不足應選出之名額時，省（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應於投票後一定期間內公告重行選舉；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省（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視同缺額。同一選舉區內缺額達二分之一時，應定期補選。

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之選舉，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六十七條 當選人在就職前死亡或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省（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村、里長部分，應定期重行選舉。

二、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省（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部分，視同缺額；同一選舉區內缺額達二分之一時，應定期補選。但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不在此限；其所遺缺額，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次遞補；如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視同缺額。

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當選人，在就職前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者，喪失其當選資格，其所遺缺額，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次遞補；如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視同缺額。

前項政黨黨籍之喪失，應由所屬政黨檢附黨籍喪失證明書，

- 向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案。
- 第六十七條之一 當選人兼具外國國籍者，應於當選後就職前放棄外國國籍；逾期未放棄者，視為當選無效；其所遺缺額，依前條規定辦理。
- 第六十八條 當選人應於規定之日就職，重行選舉或重行投票之當選人未能於規定之日就職者，其任期仍應自該規定之日起算。
- 第六十八條之一 中央公職人員，於就職後因死亡、辭職或其他事由出缺時，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區域、山胞選出者，同一選舉區內缺額達二分之一時，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期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一年時，不予補選。
  - 二、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出者，其所遺缺額，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如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視同缺額。
- 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之中央公職人員，在就職後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者，喪失其中央公職人員資格，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請國民大會或立法院予以註銷。其所遺缺額，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次遞補；如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視同缺額。
- 前項政黨黨籍之喪失，應由所屬政黨檢附黨籍喪失證明書，向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案。
-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遞補之規定，於第二屆國民大會代表及第二屆立法委員適用之。

## 第四章 罷 免

### 第一節 罷免案之提出

- 第六十九條 公職人員之罷免，得由原選舉區選舉人向選舉委員會提出罷免案。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  
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舉之當選人，不適用罷免之規定。
- 第七十條 罷免案應附理由書，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提議人，其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二以上。  
前項罷免案，一案不得為罷免二人以上之提議。但有二個以上罷免案時，得同時投票。
- 第七十一條 現役軍人、警察或公務人員不得為罷免案提議人。
- 第七十二條 罷免案於未徵求連署前，經提議人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得

以書面向選舉委員會撤回之。

## 第二節 罷免案之成立

- 第七十三條 選舉委員會收到罷免案提議後，應於十五日內查對其提議人；如合於規定，即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領取連署人名冊，並於一定期間內徵求連署。前項提議人有不合規定者刪除，並即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五日內補足；逾期不予受理。
- 第七十四條 罷免案之連署人，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連署人，其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三以上。
- 第七十五條 第七十條及第七十四條所稱選舉人總數，以被罷免人當選時原選舉區之選舉人總數為準；所稱選舉人，其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罷免案提出日為準。
- 第七十六條 罷免案經查明連署合於規定後，選舉委員會應為罷免案成立之宣告；其不合規定經宣告不成立之罷免案，原提議人對同一被罷免人自宣告不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再為罷免案之提議。
- 第七十七條 罷免案宣告成立後，應將罷免理由書副本送交被罷免人，於十日內提出答辯書。
- 第七十八條 選舉委員會應於被罷免人提出答辯書期間屆滿後五日內，就左列事項公告之：  
一、罷免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  
二、罷免理由書。  
三、答辯書。但被罷免人不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答辯書者，不予公告。
- 第七十九條 罷免案提議人，於徵求連署期間，得設立罷免辦事處，置辦事人員。罷免案之進行，除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外，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罷免辦事處及辦事人員之設置辦法及徵求連署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 第三節 罷免投票

- 第八十條 罷免案之投票，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三十日內為之。但不得與各類選舉之投票同時舉行。
- 第八十一條 罷免票應在票上刊印「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兩欄，由投

- 票人以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工具圈定之。  
投票人圈定後不得將圈定內容出示他人。
- 第八十二條 罷免案之投票人及投票、開票，準用本法有關選舉人及投票、開票之規定。
- 第八十三條 罷免案投票人數不足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或同意罷免票數未超過有效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均為否決。
- 第八十四條 罷免案經投票後，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完畢七日內公告罷免投票結果。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應自公告之日起，解除職務。
- 第八十五條 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免除職務之日起，四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其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辭職者亦同。  
罷免案否決者，在該被罷免人之任期內，不得對其再為罷免案之提議。

## 第五章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

- 第八十六條 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之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八十七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八十七條之一 辦理選舉、罷免期間，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八十八條 候選人違反第四十五條之二第一款規定接受捐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接受捐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政黨之負責人、代表人，政黨或候選人之代理人、受雇人犯

前項之罪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其所犯為前項前段之罪者，並對該政黨或候選人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所犯為前項後段之罪者，並對該政黨或候選人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二項之罪者，其接受捐助所得財物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八十九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犯第一項之罪者，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者。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條之一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九十一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第九十一條之一 意圖漁利，包攬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九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二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或有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九十四條 罷免案之進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者。  
二、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者。
- 第九十四條之一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五條之一 競選經費之支出超出選舉委員會依第四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公告之最高限額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九十六條 (刪除)
- 第九十六條之一 (刪除)
- 第九十七條 違反第四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二項之規定或依第四十五條之三第五項所定準則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至第五項、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七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或依第四十六條第二項、第七十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之規定，經監察人員制止不聽者，亦同。

-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九十七條之一 (刪除)
- 第九十七條之二 犯第八十九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罰之。
- 第九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 第九十九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者。
  -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者。
  -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者。
  -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者。
  -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者。
- 第一百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 第一百條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六章 選舉罷免訴訟

- 第一百零一條 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違法，足以影響選舉或罷免結果，檢察官、候選人、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得自當選人名單或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內，以各該選舉委員會

- 為被告，向管轄法院提起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
- 第一百零二條 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經法院判決無效確定者，其選舉或罷免無效，並定期重行選舉或罷免。其違法屬選舉或罷免之局部者，局部之選舉或罷免無效，並就其局部無效部分定期重行投票。但局部無效部分顯不足以影響選舉或罷免結果者，不在此限。
- 第一百零三條 當選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選舉委員會、檢察官或同一選舉區之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自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十五日內，向該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 一、當選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者。
  - 二、對於候選人、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競選、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者。
  - 三、有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一條第一款、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之行為者。
  - 四、有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之行為，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者。
- 前項各款情事，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不因同一事由經刑事判決無罪而受影響。
- 第一百零三條之一 當選人有第三十六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選舉委員會、檢察官或同一選舉區之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於其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前，向該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 第一百零四條 當選無效之訴經判決無效確定者，其當選無效。
- 第一百零五條 選舉無效或當選無效之判決，不影響當選人就職後職務上之行為。
- 第一百零六條 罷免案之通過或否決，其票數不實足以影響投票結果者，選舉委員會、檢察官、被罷免人或罷免提議人，得於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內，以罷免案提議人或被罷免人為被告，向管轄法院提起罷免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訴。
- 罷免案之通過或否決無效之訴，經法院判決無效確定者，其罷免案之通過或否決無效，並定期重行投票。
- 罷免案之通過經判決無效者，被罷免人之職務應予恢復。
-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人發覺有構成選舉無效、當選無效或罷免無效、罷免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情事時，得於當選人名單或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七日內，檢具事證，向檢察官或選舉委員會舉發之。
- 第一百零八條 選舉、罷免訴訟之管轄法院，依左列之規定：

- 一、第一審選舉、罷免訴訟，由選舉、罷免行為地之該管地方法院或其分院管轄，其行為地跨連或散在數地方法院或分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管地方法院或分院俱有管轄權。
- 二、不服地方法院或分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選舉、罷免訴訟事件，由該管高等法院或其分院管轄。

第一百零九條 選舉、罷免訴訟，設選舉法庭，採合議制審理，並應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以二審終結，並不得提起再審之訴。各審受理之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條 選舉、罷免訴訟程序，除本法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之規定。但關於捨棄、認諾、訴訟上自認或不爭執事實效力之規定，不在準用之列。

## 第七章 附 則

第一百十一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由選舉委員會裁定；經通知後逾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一百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一百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附錄三 立法委員選舉制度相關法源及修法方向參考

台灣立法委員選舉制度相關法源及修法方向

相關法源

憲法增修條文（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四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四屆起二百二十五人，依下列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六十四條之限制：

- 一、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一百六十八人。每縣市至少一人。
- 二、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四人。
- 三、僑居國外國民八人。
- 四、全國不分區四十一人。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名額，採政黨比例方式選出之。第一款每直轄市、縣市選出之名額及第三款、第四款各政黨當選之名額，在五人以上十人以下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十人者，每滿十人應增婦女當選名額一人。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公布）

第三條（選舉方法）

公職人員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單記投票法行之。中央公職人員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之選舉，採政黨比例方式選出之。

第卅九條（選舉區）

公職人員選舉，其選舉區依左列規定：

- 二、立法委員由省（市）選出者，以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並得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

第六一條（投票方法）

選舉之投票，由選舉人於選舉票圈選欄上，以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一人。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

第六五條（當選及婦女保障名額之計算方法）

公職人員選舉，除另有規定外，按各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公職人員選舉，有婦女當選名額，其當選人少於應行當選名額時，應將婦女候選人所得選舉票單獨計算，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

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當選名額之分配，依下列規定：

- 一、以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區域及山胞選舉，各政黨所推薦候選人得票數之和，為各政黨之得票數。以各政黨得票數相加之

和，除各該政黨得票數，求得各該政黨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得票比率。

二、以應選名額乘前款得票比率所得積數之整數，即為各政黨分配之當選名額；按政黨名單順位依次當選。

三、依前款規定分配當選名額，如有剩餘名額，應按各政黨分配當選名額後之剩餘數大小，依次分配剩餘名額。剩餘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修法方向：改採「單一選區兩票制」，憲法或選罷法應如何修正？

兩票制，選區不重劃：不修憲。

要修選罷法第三條（單記投票）、第六十一條（圈選一人）可能要修。第六十五條（政黨得票數之計算）必定要修。

並立式兩票制：名額不變則不須修憲；但選罷法第三條（單記投票）、第六十一條（圈選一人）可能要修。第六十五條（政黨得票數之計算）必定要修。

聯立式兩票制：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四款（政黨比例代表）可能要修；但選罷法第三條（單記投票）、第六十一條（圈選一人）可能要修。第六十五條（政黨得票數之計算）必定要修。

（資料來源：林繼文，當代 171 期，2001.11，頁 74、75）